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四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主席 蔣中正

一 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高冠吾呈辭民政廳長兼職，經予照准，並以蔡洪田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尚部長呈擬具省市銀行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案（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及參事處及省市銀行暫行條例草案（省市銀行暫行條例草案））

決議：（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二 外交部秘書部長呈擬具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請核議案（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說明書暨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三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呈擬請撥發修復安徽省淮河堤岸工程經費請核議案（原呈及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四 外交部補兼部長呈編造國府道路及花園等修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追認案（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外交部請兼部長呈：編造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追認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用楊乃儒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志雲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以高翔接充。僑務委員會委員楊偉昌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以孔廣恩接充。並擬任命劉孝愉為該會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擬簡派陳光烈為廣東東江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吳增揆為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韻陳祖襄、謝嗣昌為檢察官，王雲章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關鵬搏、樓啟昌為推事，沈仲方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明允為推事，陳崇光為嘉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慕尹為推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荐孟瑋璋為本部荐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軍艦廳少將廳長吳兆連，上校處長范熙申，中校處員李景淵、傅亞魁，少校處員李士林、湯振炎均力有任用，擬均予免職，擬請任命吳兆連為本部軍令處少將處長，范熙申為上校組長，並擬請呈荐李景淵、傅亞魁為中校科長，李士林、楊忠漢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提：擬請呈荐梁朝濶為本府秘書，擬將本府財政廳秘

書政道空調充科長，教育廳督學鄭永鼎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所遺督學一缺，擬以李國樑充任，並擬請呈請凌汝鑾為督學，民政廳科長王達夫已另有任用，所遺科長一缺，擬以朱國基充任，視察陳樹勳已另有任用，所遺視察一缺，擬以李曜明充任，警務處科長黃龍雲辭職，擬予照准，並擬以張紹昌充任，秘書李華生擬予免職，另候任用，並擬請呈請潘芸閣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吳實之、鄭渭中、潘子誠為參事，許少榮為廣州市財政局局長，蔡明為社會局局長，何惺常為教育局局長，梁榮孫為工務局局長，王會傑為衛生局局長，潘芸閣兼地政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軍政部勉代部長提，擬請任命馬金城為本部上校科長，鄭果瑞為上校部附，並擬請呈請穆雲、何其遠為中校部附，李石柏為中校副官，高英侯、王鞠林、王萬、吳秉彝、高鶴、范仲雨為中校科員，楊澄為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荐周南鐵為本會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張廣遠為本部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軒 林伯生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楣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次會議錄。

二、院長報告：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高冠吾，呈辭民政廳長兼職，經予照准，並以蔡洪田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周部長呈：擬具省市銀行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外交部褚兼部長呈：擬具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呈：擬請撥發修復安徽省淮河堤岸工程經費，請核議案。

決議：關於經費交財政部會同水利委員會審查。

四、外交部褚兼部長呈：編造國府道路及花園等修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褚兼部長呈：編造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追認案。

決議：在預備費項下先撥壹萬元，實報實銷。

六 院長文議：交通部簡任技正陳國樑在滬遇刺逝世。該員生前戮力和平建國工作，不避艱險，成績卓著，致為奸人狙伺，死事慘烈，至堪憫惜，請明令褒揚，并優予給卹案。

決議：呈請國府明令褒揚，并交特種撫卹委員會優予議卹。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薦用楊乃儒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志雲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以高翔接充。僑務委員會委員楊偉昌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以孔廣愚接充，並擬任命劉孝愉為該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簡派陳先烈為廣東東江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吳增煥為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馥、陳祖襄、謝嗣昌為檢察官、王雲章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闕鵬搏、樓啟昌為推事、沈仲方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明允為推事、陳崇光為嘉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慕尹為推事案。

決議：通過。

五、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薦孟瑋璋為薦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 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軍械廳少將廳長吳兆蓮、上校處長范熙中、中校處員李景淵、傅亞魁、少校處員李士林、湯振炎均另有任用。擬均予免職。擬請任命吳兆蓮為本部軍令處少將處長、范熙中為上校組長。並擬請呈薦李景淵、傅亞魁為中校科長、李士林、楊忠漢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提：擬請呈薦梁朝淮為本府秘書。擬將財政廳秘書歐道空調充科長。教育廳督學鄭家鼎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所遺督學一缺。擬以李國樑充任。並擬請呈薦凌汝驥為督學。民政

廳科長王達夫已另有任用。所遺科長一缺。擬以朱國基充任。視察
陳樹勳已另有任用。所遺視察一缺。擬以李曜明充任。警務處科長
黃龍雲辭職。擬予照准。並擬以張紹昌充任。秘書李華生擬予免職。
另候任用。並擬請呈薦潘芸閣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吳寶之。鄭
渭中。潘子誠為參事。許少榮為廣州市財政局局長。蔡明為社會
局局長。何惺常為教育局局長。梁榮孫為工務局局長。王會傑為
衛生局局長。潘芸閣兼地政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任命馮金城為本部上校科長。鄭果瑞
為上校部附。並擬請呈薦穆雲。何其達為中校部附。李石柏為中

校副官：高英俠、王瑞林、王雋、吳秉彝、高鵠、范仲南為中校
科員：楊澄為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周南斌為本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張廣遠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 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應澄，另有任用，應請免去本職。
又簡任秘書楊昌蔚，呈請辭職，應請照准，並擬請任命陳端志。
陳東白為本部簡任秘書，呈陳東白原任本部簡任專員本職。

應請免去案。

決議：通過。

汪兆銘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撥資或由省市政府與人民合資設立之銀行均應依本條例辦理其為上項組織而不稱省銀行或市銀行者仍視為省市銀行

第二條 省市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促進經濟建設為宗旨非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不得設立

第三條 省市銀行設總行於本省省會或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本省市繁盛區域及其他重要商埠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省市銀行自呈准註冊之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得

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省市銀行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地方政府轉請財

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官辦或官商合辦

三 資本總額

四 實收資本

五 營業範圍

省市銀行如係官商合辦者應將上列第三第四兩款官股商股數

額分別註明

第六條 省市銀行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由省政府財政廳或市政府財政局撥給之並得招集商股但所招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前項商股股東以籍隸本省或在省市境內置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其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前項股本得分兩期繳納全額收足後如尚有增加之必要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省市銀行應由地方政府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

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商股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商股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註冊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註冊之日起三年內收齊之仍由地方政

府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八條 省市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放款

三、匯兌及押匯

四、票據買賣貼現

五、買賣有價證券

六、代理收解款項

七、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

十、與中央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號訂立特約事項

第九條 省市銀行代理本省市政府金庫並得經募省市公債暨經理遠

本付息事宜

第十條 省市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關於購辦糧食及各項農工業原料之放款

二 關於興修水利之放款

三 關於交通事業之放款

四 關於舉辦衛生事業之放款

五 關於興業之放款

六 關於救濟縣鄉銀行之放款

七 關於其他經濟建設之放款

第十一條 省市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兼營儲蓄或信託業務

前項兼營事業須劃撥資本另設專部辦理

第十二條 省市銀行得委託本省市之縣鄉銀行為代理處

第十三條 省市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董事會之同意得投資於本省市之縣鄉銀行

前項投資數額合計不得超過省市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省市銀行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但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市銀行放款收受縣鄉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股票總額百分之五如已為該銀行之股東時其所放款額連同投資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省市銀行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市政府派充如附有商股者其

商股董事監察人應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政府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省市銀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薦請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

省政府或市政府委任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市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十九條 每營業年度終省市銀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監察

人覆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於決議後呈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條 省市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者市政府得隨時命令省市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如遇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檢查其資負責況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省市銀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省市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條

例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省市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或省市政府將

報財政部核准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五條 省市銀行除本條例特予規定外其餘未盡事宜得適用公司法及

其他銀行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草案審查意見

奉事廳
法判局 簽註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實收資本」應予刪除。同條第二項、第四兩「三」字並刪。

（理由）查銀行章程未經核准前，資本尚未開始收集，實收數額無從預測。即民國二十年三月公布之銀行法第三條規定銀行章程必須記載之事項，亦無應將實收額載明之規定。故擬予刪除。

二第六條後段，並得招集商股，但所招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擬改為，並得擬訂招股章程，呈經核准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理由)查銀行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官商合辦之銀行，關於高股部份，自應同一辦理，故擬予增入。

三第七條「應」字下，由「字」上擬增「俟收足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十五字。

(理由)查銀行法第六條規定「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收足二分之一時，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故加入此句。

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擬增一款，為「官股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原第一款改為第二款，餘遞次遞列。

(理由)本條例關於官股並未規定須一次撥付，則于收足總額過半請領營業執照時，自應將已交未交數額一併呈部請核。本條各款內，祇規定商股清冊，故擬予修正增列。

五第十條原文刪去，擬改為：省市銀行之放款，應以調劑省市金融，促進地方建設及扶助農工業之放款為主要。

(理由)原文限制似嫌過嚴，如此規定較有伸縮性。

六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擬改為：但經董事會之同意，得為本省市之縣鄉銀行股東。又同條第三項，前項投資數額，擬改為：前項股本出資數額。第十五條，投資，擬改為：股本出資。

(理由)原文「投資」二字，範圍過廣，不如明白指定，以免混淆。

討論事項第二案附件

(外交部擬訂)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特任)

參事一人(簡任)

一、二、三等秘書三人至六人(薦任)

隨員二人至四人(薦任)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簡任)

二、三等秘書二人至三人(薦任)

於必要時公使館得增置參事一人(簡任)或一等秘書一人(薦任)

隨員一人或二人(薦任)

代辦使館

代辦一人(簡任)

二等或三等秘書一人(薦任)

隨員一人(薦任)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簡任或薦任)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薦任)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置領事一人(薦任)

隨習領事一人至三人(薦任)

領事館

領事一人(薦任)

於必要時領事館得增置副領事一人(薦任)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二人(薦任)

第五條

已設使館未設領館之地得酌派使館秘書兼辦領事事務於必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荐任)

隨習領事一人(荐任)

要時得派參事或代辦兼辦總領事事務

第六條 未設領館之地得酌設名譽領事或通商事務員或簽證貨單辦事處

第七條 大使館之全權大使公使館之全權公使代辦使館之專任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與所駐國之本國領館及其職員

第八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兼駐二國時兼駐國之使館高級職員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代辦使事仍應承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代辦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本館

高級職員或附近使館職員為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七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參事承大使公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館之總領事領事館之領事副領事館之副領事承外交部

之指揮及所駐國之本國大使公使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地之本國僑

民及商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在外國屬地領地或殖民地之都會所設總領事館置簡任總領事

或簡任待遇總領事

簡任總領事或簡任待遇總領事由外交部授權得監督前項所駐地之本國其他領館及其職員凡駐重要城市之總領事館經外交部認為必要時得酌置簡任待遇總領事

第十二條 總領事館之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之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並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及簽證註冊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館之總領事領事館之領事副領事館之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本館高級職員或附近使領館職員代理執行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免及資格審查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但大使

公使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大使館總領事館設主事二人至四人公使館代辦使館領事館副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典登載繕寫及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使領館主事為委任職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及使領館主事之官等官俸另表規定之

第十八條 使領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之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十九條 使領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職別	俸別	俸額	任薦
大使	大使	600	一
	副大使	520	二
	總領事	400	三
	副總領事	380	四
	領事	360	五
	副領事	320	六
	隨員	280	七
	隨員	260	八
	隨員	240	九
	隨員	220	十
總領事	總領事	400	一
	副總領事	380	二
	領事	360	三
領事	領事	360	四
	副領事	320	五
隨員	隨員	280	六
	隨員	260	七
隨員	隨員	240	八
	隨員	220	九
隨員	隨員	200	十
	隨員	180	十一
隨員	隨員	160	十二
	隨員	140	十三

使領事官等官俸表

職別	俸別	俸額	任薦
領事	領事	360	一
	副領事	320	二
	隨員	280	三
隨員	隨員	260	四
	隨員	240	五
隨員	隨員	220	六
	隨員	200	七
隨員	隨員	180	八
	隨員	160	九
隨員	隨員	140	十
	隨員	120	十一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說明書

第一條 無修正

第二條 (甲)原條例大使館置秘書二人或三人隨員一人或二人今修正為秘

書三人至六人隨員二人至四人因我國外交事務以英美日蘇為最

繁法德義比次之原定秘書隨員員額在前外交部已覺不敷

支配業於駐英美日蘇等國大使館增置額外秘書額外隨員

三人不等現值修正條例自應依事實之需要酌增員額而仍分

最低與最高員額以便隨時按照情形酌量辦理

(乙)修正條例於公使館項下增入於必要時公使館得增置參事

或一等秘書一人因駐外各公使館均屬事務較簡故員額員亦

較少但遇有辦理某項交涉臨時需添襄助人員時不得不留
餘地故擬增入此款

第三條 無修正

第四條 總領事一人(簡任或薦任)其理由詳第十一條

第五條 本條係此次修正條例新增入者查我國與中南美洲各國外交上
之交涉甚詳而僑務事項甚為繁雜依事實上之需要本可祇派
領事官但為維持國交又不能不派使節為樽節經費起見乃由使
館秘書兼辦領事事務此項辦法在北京政府前國民政府業已
實行有效現值修正條例自宜訂入條文以資遵守且將來擬在歐
州各國推行此制故規定於必要時得派參事或代辦兼辦總領事

事務蓋歐洲各小國駐華代辦亦均兼領總領事事務也

第六條 本條係照原條例第十四條十五條合併規定增入「簽證貨單辦事處係應事實上之需要因民國二十二年我國為辦理簽證貨單業在未設領事館之地增設辦事處為原條例所未及規定者擬予增入

第七條 本條係照原條例第五條僅為文字上之補充

第八條 本條係照原條例第六條酌加修正(甲)原條例第一項內之「使館秘書現修正為「使館高級職員」因使館係包括大使館公使館而言該使館內如置有參事自應由參事充代辦使事原條例內「秘書」字樣已不適用(乙)原條例第三項於「臨時代辦」之前增入「本

館高級職員或附近使館職員」字樣因大使公使等未到任或
暫離任所時以前向例派各該本館職員為臨時代辦而各該館長
有時暫離任所竟有不按階級次序任擇其親信之人請派為臨時
代辦情事故擬於修正條例內明白規定須派高級職員如本館無
高級職員時則由部派附近使館職員為臨時代辦蓋既稱臨時代
辦雖在短期間亦屬國家對外之代表不能不慎重其人選也

第九條 本條係照原條例第七第八第九三條合併規定僅於第一項增入「
公使」字樣因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公使館於必要時得增置參事故
擬增入「公使」字樣

第十條 本條係照原條例第十條條文增入「及所駐國之本國大使公使代辦

之監督係與第七條末段前後呼應且事實上向係如此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係此次修正條例新增入者緣前外交部以我國在英美和各國南洋一帶之殖民地所設各領事館名義上雖由駐英美和各國之大使公使監督事實上殊感鞭長莫及而各領館間又乏聯繫殊難增進保僑效力故將駐在各該殖民地都會（如新嘉坡馬尼刺巴達維亞）之總領事提高其地位作為簡任待遇缺並遴選曾任公使或簡任人員為各該地總領事並授權予各該總領事監督駐在同殖民地之其他本國領事自實行此項辦法以來尚覺因地制宜此次修正條文自宜予以明白規定依照現在修正條文合於此項規定者計有英屬之新嘉坡菲利濱之馬尼刺荷屬之巴達維亞朝鮮

之京城法屬之河內加拿大之窪太瓦六處惟以前對於各該總領事之地位因碍於條例之規定祇能提高至簡任待遇現在既認為駐在各該地總領事之地位重要似可提升為簡任職俾可達選官有經驗之幹員充任而仍加「或簡任待遇」字樣以留伸縮餘地再查此次國府遠都明令將駐京城總領事以「公使待遇」此項辦法與國際慣例不無抵觸前外交部亦曾為此引起外國之誤會以後為駐外領事官升轉酬庸起見寧可予以簡任職不必再以公使待遇以免發生誤會此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也

前外交部對於駐新嘉坡馬尼刺巴達維亞京城四處之總領事曾授以監督其他領館之權而對於河內窪太瓦則否其原因或係加

拿大除

有西貢領

簡任或

均有監

條第二項

前外交部

人主義性

取消此項

本條第三

第十二條 照原條例

第十三條 照原條例第十三條增入「得派本館職員或附近使領館職員代理字樣其理由係為重視領事館務如本館無相當人員可派代時可選附近使館或領館人員前往代理

第十四條 照原條例第十七條增加但書因大使公使係政務官其任免及資格審查向非由外交部辦理（參觀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之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及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之外交部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十五條 係就原條例第十六條酌予修正（甲）原條例所定主事員額使館較多於領館但按諸實際情形駐在一小國公使館之事務尚不及總領館事務十分之一茲修正為大使館總領事館之主事員額較多於公

使館領事館(乙)原條例大使館主事員額定一人至三人茲修正為
二人至四人因實際上大使館每以人員不敷支配請派額外主事故也

第十六條 照原條例第十八條無修正

第十七條 照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增入「及使領

館主事」字樣因主事係委任職不在外交官領事官之列故其官等

官俸另製表一表修正如右

第十八條 照原條例第二十條無修正

第十九條 照原條例第二十一條刪去「及譯員」字樣因前外交部曾設譯員

暫行規則該規則內已將譯員已括在雇員以內

第二十條 照原條例第二十二條無修正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說明書

查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自民國十九年公布後又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以下稱原修正表)現在復斟酌情形重為修正(以下稱新修正表)說明於后

(甲)原修正表公使叙簡任一級至四級俸新修正表改為一級至三級因公使均由曾任代辦參事之外交官或外交部簡任人員升任此等人員必須已叙最高級俸而成績優良堪充使節者方能簡命故公使似無再叙簡任第四級俸之必要

(乙)原修正表內代辦參事叙簡任四級至七級俸新修正表改為三級至八級因外交部現有簡任人員係按照民國二十二年公布之文官官等官俸

表叙俸該表內參事秘書叙三級至八級俸茲為外交部人員與駐外人

員內外互調便利起見擬將代辦參事之叙俸與部內人員一律辦理

(丙)原修正表內簡任總領事叙簡任五級至八級俸查前外交部實際上

並未派簡任總領事均係簡任待遇新修正表改為簡任總領事與簡

任待遇三種前者叙簡任三級至八級後者叙簡任六級至八級以示區別

(丁)原修正表內

一等秘書
總領事

叙為任一級至四級

二等秘書

叙三級至六級

三等秘書
副領事

叙上級至八級新修正表將各該員缺最低級俸提高一級其理由為(一)原修

正表將各種員缺均支義二級叙俸即如一等秘書之最低級與三等秘書之

最高級發生聯繫或致發生越等升轉之弊(二)各等員缺如均依次由

最高級者升等則原修正表之最低級似無必要

(戊)原修正表將主事官等官體與外交官領事官同列一表最易混淆以為主事亦屬外交官之一種新修正表將主事另列一表其官等官體與原修正表同

參事廳
法制局 簽註

外交部呈送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奉

諭：交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一案茲經本局本廳會同審查
並簽註意見如左：

查外交部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尚能根據實際需要大體
可行其中所有條文之合併次序之變更亦無不合惟後列各點容有討論
之處爰特分別簽註：

甲、關於組織條例方面者

一、原文：第二條第二項（公使館）第二列

二、三等秘書二人至三人（薦任）

修正：「二、三等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

理由：因二者必居其一故用「或」字

二、原文：第二條第三項第三列

於必要時公使館得增置……

修正：此列文字應置于本項最後之一列，即置于隨員之後。

理由：因其性質屬於例外，故應列於定例之後作為一種附加項目。

三、原文：第四條第一項（總領事館）第三列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置……

修正：此列文字應置于本項最後之一列，即置于隨習領事之後。

理由：同前。

四原文：第六條

「未設領館之地得酌設名譽領事或通商事務員或簽證貨單辦事處」

修正：在「未設領館之地」之下加一句「不能照前條辦理時」字樣。

理由：第五條已有辦法。第六條之辦法是補第五條之不足，故加一句似較明確。

五原文：第十一條

「在外國屬地領地或殖民地之都會所設總領事館置簡任總領事或簡任待遇總領事。」

簡任總領事或簡任待遇總領事由外交部授權得監督前項所

駐地之本國其他領館及其職員。凡駐重要城市之總領事館經外交部認為必要時得酌置簡任待遇總領事。

修正：凡駐重要城市之總領事館得酌置簡任待遇總領事。

在外國重要屬地領地或殖民地之都會所設總領事館得酌置簡任總領事或簡任待遇總領事。

所在地無使館之簡任總領事或簡任待遇總領事由外交部授權得監督前項所駐地之本國其他領館及其職員。

理由：先敘外國本土之項，次及殖民地之項，似較合乎邏輯。至經外交部認為必要時，數字刪去，亦不失本意，第二列另加「得酌」二字似較有伸縮性。

乙、關於官等官俸方面者

六、查修正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書內稱：「原修正表公使叙簡任一級至四級俸，新修正表改為一級至三級……」惟附表內列載公使俸級仍為簡任四級至一級，或係鈔胥手誤所致，應予改正。

七、查簡薦委待遇支俸辦法（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國府第二五號訓令）第四點規定：「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現在新修正表內規定：簡任待遇總領事及一等秘書，列支八級至六級俸，核與支俸辦法不合，應遵向制改為八級至七級。

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

討論事項第三案附件

呈為呈請撥發修復安徽省淮河堤岸工程經費，附送預算圖表章則等件
仰祈

鑒核事：竊查關於籌修皖境淮堤一案，前經本會將進行情形於八月九日呈報

鈞院鑒核，並請令行該省轉飭建設廳查照本會指詢三點，趕緊聲復，以便審核請款進行。一面復由本會續催趕復各在卷。茲據該省建設廳廳長吳稚久呈復稱：案查前奉鈞會工字第一八四號指令，本廳呈送修堵淮堤工程圖表暨意見書，祈鑒核由內開：略以據送堵修淮堤工程簡表，並規定征工舉辦等情，尚屬可行。惟（一）自懷遠至五河南北兩岸地形迥殊，應否

權衡輕重。擇要先修。(二)如先修北岸。能否啓酌汛期。及人力物力再分
緩急。逐步實施。(三)趕緊籌備何時可以興工及完工。並訂定徵工章程。飭
即通盤規劃。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當以此項工程。首應解決
者。厥為人力問題。即經召集沿淮有閱各縣知事。先後到廳。面商應徵民
工人數。並據報告懷遠境內。缺口多處。業已浸水。曾經據情電請鈞會
核准先行動工。並發給第一批工款貳萬元。督飭淮堤工程處。會同懷遠縣
何知事。趕集民工。先行搶修。各在案。關於奉令核議三點。正在遵辦。具報
間。復奉鈞會工字第一二〇號。冬代電。以修築淮堤缺口土方津貼。准照前
送總概算。每公方發給三角。其修補殘缺陡坡等項。應查照本會工字第
一八四號指令。所開三點。尅日呈復。以憑統籌核飭。遵照等因。到廳。自應

遵辦。茲將奉飭核議情形，謹為鈞會詳晰陳之。查懷遠至河南北兩岸，不但北岸地形較低，易成水患，即決口待修者，亦較南岸為多。權衡至再，似以先修北岸，次修南岸為施工標準。且南北兩岸工程浩大，同時並舉，恐為現時財力所未逮，故將北岸工程列為急要。除懷遠境內決口工程業經奉准呈報開工外，一俟北岸工程計劃全部核定，即行繼續動工。此遵令呈復者一也。查北岸修堵工程，擬分為堵口、修坡、復堤三項。現在已屆大汛時期，且缺口多被浸水，斟酌緩急，自應先堵決口，以免擴大。修補殘缺堤坡以利防汛，同時着手復堤工作。但五河縣境情形較異，舊堤完全冲平，無堵口修坡可言，即宜分段趕修，以防汎濫。至徵集民工，按照本廳擬定計劃，若北岸全部同時興工，計須徵集民工三萬名。計五河

七千。靈璧六千。懷遠。泗縣各五千。鳳陽四千。嘉山三千。截至現在止。已遵令徵集縣分計有懷遠。鳳陽。五河三縣。徵集民工約計有一萬五千名左右。除懷遠已到達工作地點外。其鳳陽。五河兩縣亦正待命赴工。嘉山。靈璧。泗縣刻正催辦中。惟工具一層。如令民工自備。難以完全。而農村經此浩劫。已屬民窮財盡。縣庫同感困難。徵集補充。殊非易易。此遵令呈復者二也。查徵工修堤章程。前經分別擬訂徵用民工管理辦法。獎懲辦法。施工細則等項。呈請鑒核在案。至興工日期。除懷遠段已遵照啟日代電。業於七月斃陷兩日開工。並已具報外。其鳳陽。五河兩段。未奉核定。現正待命興工。所有完工日期。按照北岸全部土方之數。共四百十二萬公方的。如全部工費有著。工具亦復齊備。則徵足三萬人。以每人每日出土一公方半。

計算計需工作一百日，即可全部完成。倘民工得力，並可提前完工。此遵
令呈復者三也。再懷遠段黑牛嘴張台子等處各決口，因已浸水變更計劃
興^修一案，業經呈奉鈞會工字第^{二一九}號指令，飭即按照實情另編分預算
呈核等因。惟查本廳對於上列各決口，原擬購料堵填斷流搶修，而該縣何
知事則以各該決口素稱險工，口門寬深，水流湍急，雖經修復，恐易冲潰，請
將堤身退後改作弧形與築等情，廳長體察情形，該知事所請改線修築，
不為無見。業經派員前往再施勘測，除俟勘測竣事，再製圖表暨改線分
預算另文呈報外，奉令前因，理合檢同修堵淮堤北岸分段工程經費預算
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迅予核定，續撥發工款，俾可提前興工，以資防
禦，而免成災等情，附送預算書到會。據此經詳加復核，該省淮堤工程

既據該廳長聲復先修北岸，并酌定先堵決口，次及修坡暨復堤，所需民工并已徵有成數，自應即予進行，惟此案照該廳所送圖樣計算，係將堤身加高至平均四公尺，按照本會技士前次查勘報告，固屬需要，惟工程浩大，對於時間及人力財力，或恐仍有困難之處，似應將北岸工程再分兩期實施，計第一期先堵決口及修築殘破暨復堤，一律填高至平均三公尺，為度需土二百三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七公方，一林徵工制每方津貼茶水費三角，需費柒拾壹萬壹千柒百捌拾元壹角叁分，加預備及管理等費百分之二十，計拾四萬貳千叁百伍拾陸元肆角三分，共捌拾伍萬四千壹百叁拾捌元伍角陸分，第二期續將堤身築高一公尺，（即堤身總高四公尺）需土一百七十四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分方五，津貼茶水費伍拾貳萬四千壹百玖拾叁元四角伍

分加預備及管理等費百分之二十。計拾萬零肆千捌百叁拾捌元陸角玖分。共陸拾貳萬玖千零叁拾貳元壹角肆分。兩期總計經費壹百肆拾捌萬叁千壹百柒拾元柒角。業經提出第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照案通過。轉呈

行政院請款等語。紀錄在卷。查黃河中年決口。迄未堵合。洪流隨時有奪淮之虞。現屆汛期。先就淮堤北岸。分兩期施工^修。洵屬最低限度之必要工程。既經常務會議議決。轉呈請款。除關於管理等費。分預算俟飭編就緒。另行呈送。并閱於決口險工。經先酌墊工款。搶堵外。理合將請撥淮堤工程經費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惟此項費款。為數較鉅。所有前奉

鈞院議決月撥本會水利事業費之款。現在各省市因值防汛時期，又蘇省修復運堤尚未竣工，浙省及上海市各段海塘工程均屬緊要，刻皆先後來會請款。既恐不敷支配，且亦緩不濟急，前項修復淮堤工費壹百肆拾捌萬叁千壹百柒拾元柒角，可否仰懇鈞座令飭財政部另籌撥，俾資轉發濟用，以利進行之處，伏乞訓示祇遵。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楨

秘書處簽註

(一)水利委員會原呈擬將淮堤北岸工程分兩期實施，第一期先將堤身築高至平均三公尺為度，共需款八十五萬四千壹百叁十八元五角六分，第二期續將堤身加高一公尺，以符原測之總高度平均四公尺，共需款六十七萬九千零叁拾貳元壹角四分。但未據聲叙每期工程所需若干時日，第一期所築堤身高度為平均三公尺，如堵口修坡工程竣事照理似可稍禦洪流，本年節令較早，如築成後，秋汛必已去其半，則第二期相度情形或可緩工。且對於黃河中牟堵口一案，最近准華北政委會咨，已派定建設總署水利局局長徐緬唐，技正韓春第來京接洽，已由院令知水利委員會在案。如中牟堵口能迅籌辦法，趕緊施工，則

標本兼治，第二期工費或可省免。

(二) 決定施工時，皖建廳曾擬設一堵修淮堤臨時工程處承辦一切，但念工程繁鉅，似應由水利委員會選派安練人員前往督導。

討論事項第四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查國民政府府內所有道路路面，多屬坎坷不平。值茲中日邦交調整會議，以府內寧遠樓為會場觀瞻所在，亟宜修整。當由職請示

鈞座後，在還都委員會餘款項下先撥給興修，並將寧遠樓花園等加以整理，共計用去修繕費約壹萬叁千肆百元。茲謹編造概算書一份，隨文呈送。

鈞院提交行政會議決議追認，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國府道路及花園等修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國府道路及花園等修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金 額備

考

第一款 修繕費 一三、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修繕 一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 一三、四〇〇〇

第一節 道路修繕 六、八〇〇〇
自國府大門至寧遠樓共計修補填築水泥及煤屑道路計十處詳另款說明

第二節 花園佈置 三、六〇〇〇
搬去拉拔瓦礫新鋪園路數十丈新築花壇花亭兩座殊紅欄杆一圍

第三節 涼棚建築 一、六〇〇〇
搭蓋涼棚三座一在寧遠樓西首一在寧遠樓廚房之上二在寧遠樓大門外作為汽車停置場所

第四節 廚房設備 一、四〇〇〇
為招待外賓適應急需起見在寧遠樓內建設中西廚灶四座

說明

一、查國府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多已損壞，高低不平，現值中日邦交調
 整，會議以寧遠樓為會場觀瞻所在，極宜修整，已由職飭員雇工修
 補，並派員監工，共計修補填築水泥及煤屑道路九處，約計需款六、八
 〇〇〇元，其中如（一）國府大門口改築水泥道路，約計一、九〇〇元；（二）
 國府東首主要水泥道修補路面，約計七〇〇元；（三）又修補石條路，約計
 二〇〇元；（四）國府西首主要煤屑路重鋪路面，因路面頗長，約計一、
 七〇〇元；（五）立法院與行政院接通水泥路面，約計一、五〇〇元；（六）國
 府大門外地面整理，約計二〇〇元；（七）寧遠樓大門內修築水泥路面，
 約計一、七〇〇元；（八）寧遠樓大門口修築水泥路面，約計二〇〇元。

(九)寧遠樓門外汽車停車場新鋪煤屑地基及地面。約計九六〇〇。

元。(十)華林書屋前水泥道路面。約計八〇〇〇元。共計約六八〇〇〇元。

二寧遠樓內房屋，雖經遠都委員會修理，但對於花園，則絕未整理。垃圾瓦礫，縱橫堆積，萬一在會議休息或宴會時間，來賓下樓散步，庭園殊屬有碍觀瞻。文官處秘書陳宗虞，對於園藝，素有研究，且兼任府內公共事務管理委員會園藝組組長，特委託設計，並請其負責佈置。於短促時間中，日夜興工，搬去垃圾瓦礫，新鋪磚面園徑數十丈，新築花壇花亭兩座，殊紅欄杆一圍，共計需費約三、六〇〇〇元。此款本可由府內公共事務管理委員會負擔，因該會成立伊始，

經費極少，故一併列入概算。

三寧遠樓西首搭蓋涼棚一座，約計三四〇〇元。汽車停車場搭蓋涼棚一座，約計八一〇〇元。寧遠樓後面搭蓋涼棚，約計四二〇〇元。共計約一六〇〇〇元。

討論事項第五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查中日外交調整會議業於七月初正式開始。關於該會經費前蒙
鈞處核定報定銷先向遠都委自撥同四萬元。除移與僑務局內道
路及花園等壹萬叁千四百元外。其餘貳萬陸千陸百元。已全數移充外交
調整會議之籌備經費。現在該會議仍在繼續進行之中。經常經費尚須
繼續支出。預計至八月底止。共計約需四萬五千五百五拾元。即除上述遠
都委自會撥貳萬陸千陸百元外。尚欠壹萬捌千玖百五拾元。茲謹編造
概算一份。隨文呈送。

鈞院提交行政會議決議撥發。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金額備考

第一款 臨時費 四五五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一五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三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二三〇〇
會議場及各辦公室之文具紙張筆墨簿籍等項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郵電 三〇〇〇
郵費電報電話等費

第三目 旅運費 四一〇〇〇

<p>第一節 車 費 五。。</p>	<p>關於因公往返各項車費</p>
<p>第二節 旅 費 五。。</p>	<p>關於派員赴滬購買物品及其他因公出差等</p>
<p>第三節 運輸 費 九。。</p>	<p>由滬購買傢具器皿運京之運費等</p>
<p>第四節 雜 支 二。。</p>	<p>不屬於科目各項零星開支</p>
<p>第四目 宴會 費 四。八。。</p>	<p>糖果汽水汽水冰淇淋蛋糕三附等</p>
<p>第一節 飲料茶點 一。五。。</p>	<p>威士忌香酒葡萄酒麥酒香烟雪茄等</p>
<p>第二節 烟 酒 一。。</p>	<p>職員之役伙食津貼等</p>
<p>第三節 伙 食 一。八。。</p>	<p>會內委員宴會招待會外賓客等</p>
<p>第四節 酒 席 五。。</p>	
<p>第二項 購置 費 三。四。五。。</p>	

第一目 器具 三四。五。。

第一節 傢具 二五。三。。

第二節 器皿 六九。。

第一節 字畫 一八五。。

包括木器藤器窗簾電扇打字機保險箱等
字粘指毯屏風及工役服裝等

包括杯碗盆盒刀叉瓷器水箱廚具草毯蓆簾
等

共購字畫三十四件

說明

- 一 查調整會會場之佈置
完竣時間短促關於費用
尚欠壹萬捌千玖百伍拾元
- 二 文具一項業經支出二。六六
七。六四元運輸費一。四二九八
茶點一。三九九。六元烟酒一。
具三。五四二。六。元又應付未
五三。〇元
- 三 傢具一項支用最大其中

三六六。元又樓下窗簾約購八八五。元電扇約購一八四。元華文打字機堂架九一二五。元保險箱約購六三五。元寫字枱十八約購五。八。元枱布約購五二六七。元屏風約購四。二。元工役服蓋約製六七六。元連其他各物共計已支約二五。三。元

四 本會會場及休憩室所掛字畫共計約三十四件係褚部長親自向本京榮寶齋選購議定價值共計一八五。元

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 良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褚兼部長呈：奉交核議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辦法草案，謹擬具修正草案，敬候公決案。

決議：交外交部褚兼部長、工商部梅部長、司法行政部李部長

審查，由褚兼部長召集。

二、工商部梅部長提：據商標局呈送辦理註冊證整理案，及派員分期赴日及國內各大埠考察，編列兩項臨時經費支出預算書，擬指定在該局整理註冊證查驗費臨時收入項下支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邵鴻鑄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黃征夫為本部編審案。

決議：通過。

三（秘密）社會部丁部長提：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蔡洪田另有任用，應請免職。唐惠民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常務委員二缺，擬以該會委員張克昌、王德言補充案。

決議：通過。

四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林熙疇為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沈秉謙為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達蘭姚肇嘉為推事案。

決議：通過。

五 財政部周部長提：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兼科長錢賓贍以會內科務日繁，擬專任科長，以專責成。所遺秘書一缺，擬以張自培充任。並擬請呈薦楊海舫為科長，熊長炳為視察，倪已善孫問樵、蔡慕良、李醒生、興樹揚、劉子彬、周德馨、姚維圖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褚兼部長提：本部依照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裁撤交際處，並在總務司增設交際科。該處處長尤文藻，科長周禮恪均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參事蕭一誠，因事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八、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呈薦朱連芳為本部少校部附，張慶波為少校副官，赫爾瞻、易成、富保華、左景思、楊宗椿、劉承憲、張恩瀛、董琬、楊中英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秘書）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陸友白、熊鵬南、勞綏遠、張石之、曹翰芳為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 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本會薦任審核員何澤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 工商部梅部長提：據東亞經濟懇談會華中本部長陳紹煒呈為出席東京第二次會議，請求發給旅費，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撥給旅費八千元由本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

汪兆銘

機密

行政院第貳拾貳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本院人員履歷

參事

邵鴻鑄

四十二歲

江蘇崇明

江蘇省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交通銀行烟台經理冀東銀行唐山經理南京督辦公署財

政處處長南京特別市禁烟局局長財政局局長

NO. 2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編 審

黃征夫

三十六歲

廣東饒平

嶺南大學

暨南大學

印度國際大學

中國國民黨駐暹羅特別黨部執委兼青年部長 暨

南大學秘書 武漢中央黨部海外部海外週刊編輯 國民

革命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上校秘書 南寧梧州民國日

報社長兼總編輯 陸軍四十一軍軍部顧問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廣東廣州地方
法院推事兼院長

林熙疇

五十五歲

廣東曲江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前清法部考取優等法官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檢察長曲江澄海高要等地方審

判廳長大理院簡任推事庭長曲江東莞豐順等縣縣長

浙江吳興地方
法院推事兼院長

沈秉謙

五十一歲

浙江杭州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

江蘇常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等審判廳推事廣東高等

審判廳庭長現任吳興地方法院院長

孫達蘭

四十九歲

浙江紹興

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三年畢業

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代理浙江吳

興地方法院推事

浙江吳興地
方法院推事

司 1

No. 2

浙江吳興地
方法院推事

姚肇嘉

五十二歲

浙江吳興

私表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三年畢業

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河南開

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吳興縣裁判所裁判官

財政部呈薦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各員履歷

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

張自培 四十八歲 湖北黃陂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卒業

工商司第二科科長兼工業試驗所所長武漢治安維持會財政局總務科科長代理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主任秘書

錢寶賡 四十五歲 湖北武昌

前北京財政部財政總局所畢業

湖北財政廳股長財政部科長惠州統稅局局長漢口中稅第

三番征所所長

楊海勳 四十六歲 湖北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湘梅財政處會計科長河北捲菸統稅局第二課課長

廿一

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視察

勝芳查驗所所長財政部稅務署第六科稅務股主任財政部派駐北平印刷局監製印花委員

熊長炳 四十一歲 湖北孝感

武昌博文書院畢業

駐鄭州客運管理處所長前漢口市財政局科長武漢治東維持會愛國漢特別市市政府建設管理處監理科科長統稅局視察

魏巴善 三十八歲 南京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員謝光市財政局主任科員江蘇向客務政府總務科長安徽財政廳科員維新政府安徽省政府主任科員現任本會主任科員派充總務科第一股長

同

上

孫問德

五十一歲

河北通縣

北京畿輔中學畢業

河北捲烟吸戶捐總局稽征科科長武漢三鎮土地清丈

登記委員會調查股股長南京中央軍委會總務處

庶務科科員

黎慕良

三十五歲

湖北黃陂

江西心遠大學肄業

湖北財政廳科員漢口市政府稅捐稽征處科員武漢

參議府財政科稽核股倉庫股長

李醒生

四十六歲

湖北

湖北陸軍特別學校暨湖北財政講習所畢業

禁烟特稅處襄陽分處總務科科長武漢特別市政府

財政局科員現供本會主任科員派充監理科第二股

股長

計 2

湖北黃陂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科員

湖北黃陂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科員

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科員

吳樹揚

三十七歲

奉天

國立北京大學

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課員股長河北統稅北平查

驗司主任湖北第九區菸酒稅稽征分局局長武漢特別

市政府主任

同

上

劉子彬

四十八歲

湖北孝感

湖北文普通通應子堂醫湖北法律專科學校畢業

浙江遂安臨安泰順龍泉嘉興江蘇上海等縣財政科長

江蘇第五區菸酒事務局長漢口稅捐稽征分局主任

武漢特別市菸酒稅捐總署股長

同

上

周德馨

四十八歲

湖北黃陂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湖北教育廳會計員湖北公產經理廳統計員湖北公路

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科員

局及航業局稽核員武... 持會財政局統計股長武

漢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審計股長

姚維圓 四十一歲 江蘇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

上海龍海銀行會計主任安徽裕繁鑛公司會計主任

維新政府財政部總務司會計科主任科員國民政府財

政部總務司會計科主任科員

財 3

No. 2

軍政部呈請各員履歷

少校 蔣 炳

朱 適 方

四十六歲

江蘇嘉定

No. 2

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陸軍軍官學校六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軍官學校中校教官訓練總監部中校教官參謀本部
中校參謀

少校 副官

張慶波

三十二歲

河北武清

陸軍第五十一軍軍官團步兵科畢業
軍委會北平分會上尉副官陸軍百零九師少校副官中
執委會軍籌委會辦事員

總務處管理科
少校 副官

赫 爾 瞻

四十歲

河北宛平

奉天省立師範學校畢業東北模範隊畢業中央陸軍軍官
訓練團畢業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上尉副官軍政部少校科員

軍 /

總務廳管理科
少校科員

易 成 三十九歲 北平市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七期步兵科畢業第九期附屬機關操縱平傳

習班畢業

陸軍空軍副司令行營少校副官和平救國軍獨立第一支隊副

司令部中校副官處長

富 保華 三十二歲 吉林永吉

東北教導隊畢業東北講武堂第八期步兵科畢業

三十七旅三團三營上尉營附二十三師師部少校副官葉察

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

左 景 思 三十五歲 河北宛平

東北陸軍教導隊第五期步兵科畢業東北陸軍講武堂第

九期工兵科畢業

工兵第一營三連上尉連長陸軍五十三軍少校副官兵站支隊支

軍械司密檢科
少校科員

軍衛司考績科
少校科員

通少校主任

軍械司保管科
少校科員

楊宗椿

三十七歲

北平市

東北陸軍軍官教育班畢業

二兵訓練監部第二營上尉副官陸軍獨立工兵第一團少校

副官長陸軍第一百十二師工兵營第二連少校連長

軍械司出納科
少校科員

劉承憲

三十七歲

山東即墨

東北講武堂第九期步兵科畢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級

教育隊畢業

七方函軍團三兵監部少校軍械官軍事訓練委員會中校教官

軍需司審核科
少校科員

張恩瀛

三十五歲

河北大興

奉天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陸軍第一百零五師二旅六團少校軍需四十九軍第一百零九師中校軍需

新編八師上校軍需主任

軍

軍需司會計科
少校科員

董

璣

三十八歲

河北北平市

河北省訓政學院畢業北京稅務學校畢業尚志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財政廳監理處出納科科長北京鐵路警察教練所上尉會計北京

稅務監督公署東直分局局長

楊中英

四十歲

河北清苑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東北陸軍第三旅二團三營軍需長東北陸軍被服廠一等科員

軍需部北平製呢廠少校課員

軍需司糧板科
少校科員

社會部擬請任命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履歷

專任委員

陸友白

四十五歲

江蘇崑山

東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教員江蘇省黨部特派員清黨委員上

海政治分會秘書江蘇省黨務改進委員會委員

同

上

熊鵬南

三十一歲

河北監利

國立暨南大學鐵道管理系畢業

上海教育會社會局視察軍委會第六部特派陝西民

訓督察員國立音專武昌中華大學重慶大學教授津浦

路職工會委員

同

上

勞綏遠

三十二歲

湖南長沙

吳淞中國公學經濟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設計委員武漢禁烟督察

總處會計主任

同

上

張石之

三十一歲

廣東清遠

廣東省黨部有政府高級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上海大夏
大學經濟系畢業

上海市教育局視察員南洋高商粵東中學校務委員
及教員上海市社會局訓練股主任新北中學秘書兼訓育主任

同

上

曹翰芳

二十九歲

江蘇南通

中國公學法律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督導員蘇北行政委員會委員中央社會
部科長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簡任專員

行政院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趙部長呈為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省市對於原有之教育專款不得移作他用一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列院已指令照准並分飭遵辦。

乙 討論事項

一、工商部梅部長提：據上海商品檢驗局呈：以檢驗事務日益擴展，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請自十月份起，增加經費，以利推行，請核議案。（原提案商檢局呈文、支出概算書及收入支出概況表印附）

決議：

二、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趙部長會呈：擬組織編曆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年曆書，謹擬具該會規程及支出概算書，請核定案。（原呈編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張素康為本部參事，飭鳴九、朱鈺為簡任編審，並

擬請呈荐李詩齡為荐任秘書，汪特璋、錢慰曾、王印、羅為科長，張履平為荐
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內政部陳部長呈：本部荐任科員曾一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蔣大燾、許江、別復芝為本部稅務署秘書，歐
少臣、鮑震、喻潛霖、韓強公、陳無畏為科長，陶善鍾為技正，潘良佐、邵雲驟、許
為視察，許彬、談熹、金余予、蔡英丁乃澄為稽核，薛家鳳、朱超然、陶鵬飛為印
稅督察員，徐良、張寬、許章叔、朱慧堪、徐超、周福田、鮑久元、張祖桐、汪若愚何以
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荐賈存鑑、泌萬青為本部荐任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內政部陳部長呈：本部科長林金墉因病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

六、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准蔣聖休為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文超為江蘇閬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志青為推事，彭丙炎為江蘇太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揆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吳經伯為本會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秦冕鈞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任命仲子明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荐任科員陳子雲辦事勤奮，擬擢升科長，請照准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相生 谷德廣 陳濟成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趙部長呈：為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省市對於原有之教育專款不得移作他用一案，請
呈照列院已指令照准並分

飭遵辦。

討論事項

一、工商部蔣部長提：據上海商品檢驗局呈，以檢驗事務日益擴展，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請自十月份起，增加經費，以利推行，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趙部長會呈：擬組織編譯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年曆書，謹擬具該會規程及支出概算書，請核定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本月份預備費內開支，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張學康為本部參事，鄒鳴九、朱鈺為簡任編審，並擬請呈荐李詩齡為荐任秘書，汪特璋、錢慰曾、王錫賓為科長，張履平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呈：本部荐任科員曾一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蔣大燁、許江、劉復芝為本部稅務署秘書，臧銘、朱少臣、鮑震、喻潛森、韓強公、陳無畏為科長，陶善鍾為技正，潘良佐、鄧靈鑾、蔣定一為視察，許彬、談熹、金舍予、蔡英丁、乃澄為稽核，薛家鳳、朱超熙、陶鵬飛為印花稅督察員，張亮、許章叔、朱慧琪、徐超、周福田、鮑久元、張祖桐、汪若愚、何昭彝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荐賈存鑑、沈萬青為本部荐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呈：本部科長於金墉因病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歐聖休為江蘇省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文超為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志青為江蘇六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長案。

決議：通過。

七、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提：敬請任命吳敦伯為本會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八、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秦克鈞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敬請任命仲子明充任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隊部長提：本部存任科員陳子雲辦事勤奮，擬擢升科長，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貳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案由

為本部商品檢驗局以業務發展原有經費不敷分配擬請自十月份起增加經費以利進行

NO. 2

提案全文

查本部商品檢驗局自四月間接管以來檢費收入逐月遞增近更事業擴展原定經費委屬不敷支配茲據該局呈稱職局自七月份起業務發展收入驟增七八兩月份已超出預算而在支出方面中央僅核定每月預算一萬一千二百元在七月份已屬不敷分配茲每月收入增加原定支出預算不敷甚鉅實有難於應付之苦等語并陳理由附具收支概算書表請予轉呈俾利檢政等情本部詳加審核該局情形寔與其他機關不同其經費之增加既屬必不得已自不能限於規定數目致碍進行倘奉諸檢政之收入用之於檢政之原則尚屬無損國庫所請自十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為三萬五千元一節撥之事寔似無不合茲謹抄附該局原呈并

支出概算書暨收入支出概況表各一份提請
院議核議准予呈送 中政會專案審議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附件

抄附商品檢驗局原呈一份
支出概算書及收支概況表各一份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原呈

竊查職局自本年七月份起業務發展收入驟增七八兩月份已超出收入預算而在支出方面中央僅核定預算壹萬壹千貳百元在七月份已屬不敷分配茲每月收入增加業務日益發展原定支出預算不敷甚鉅實有難以應付之苦。

查上海檢政開始之初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間每月支出經費即已在貳萬元以上迄民國二十五年經費及設備費已增至四萬餘元以當時物價之賤外匯之長猶需動支此數其必要之程度可想而知。

事變發生檢政停頓迨維新政府設局僅辦理蠶絲檢驗中之公量一項而於蠶絲之品質肉眼及其他各項商品檢驗概未舉辦每月預算雖列九千而實際支出按月均追加過萬此足証檢政之施行必須有相當之經費以供技術上之需用也。

職自拜命規復原有工作關於技術人員之羅致儀器傢具

No. 2

之裝配。悉心擘劃。規模已具。現在事業既日益擴展。工作人員與技術設備勢必隨之而增。因每月之收入增加。支出自必擴大。是可知職局之事業。因報驗商品之多寡。與夫技術上之關係。收入支出適成正比例。

商品檢驗局原非稅收機關。賴以謀國庫之收入。而重增商人之負擔。前商品檢驗法規定檢驗費率。不得超過商品市價千分之三。即係根據開支最低限度之決定。職奉命以來。即本諸此項原則辦理。而目下各種商品之報驗者。日見踴躍。局方勢不能因經費有限。拒絕檢驗。是乃因噎廢食。有背政府設立商檢局初意。職局經費之增加。實亦勢所必然。

總之職局自七八兩月份來。事業之擴展。收入之遞增。有收入狀況表可以證明。原定支出預算。每月僅一萬一千二百元。值此物價高漲。外匯緊縮之際。有限之經費。辦日益擴展之檢政。實有難於應付之苦。擬請自十月份起。每月經費增加至三萬五千元。冀以檢政之收入。用之於檢政。為原則。於國庫支出。既無妨碍。而檢政前途大有裨益。況此只增加之

後即可開辦化工組開始檢驗糖麥粉等類商品預料除本局經費開支之外每年國庫收入尚可增加十餘萬亦是以職局請求增加經費對於檢政國庫兩得其利而所造增加預算數額亦為事實情理之必需理合檢同本局十一十二三個月月支出概算書暨收入支出概況表各一份仰祈鑒核俯賜據情轉呈准予增加俾利檢政。

謹呈

部長梅

附支出概算書暨收入支出概況表各一份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局長陳中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支出概算書
第三號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第一款上海商品檢驗局經常費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平均每月約支三萬五千九百三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項 俸 費		四九,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 薪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元	局長月支六百元
第二節 主任官 俸		二一,八〇〇.〇〇	主任月支五百元者二人統計十八月支三萬六千元者六月支二萬零八百元者三人月支三百元者三人月支二百元者二人
第三節 主任官 俸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主任月支四百元者十八人月支三百元者十八人月支二百元者十八人月支一百元者十八人
第四節 雇 員 薪		二三,〇〇〇.〇〇	雇員五十人平均每月各支五百元總計支四十二萬六千元

第五節 外籍技術員薪						二四〇〇〇	外籍技術員四人平均每月支 支二百元
第二目 工資						二五六〇〇〇	
第一節 公役工資						二二六〇〇〇	門警三十六名每月支四元九角五分 先及十九名每月支三元八角五分 九
第二節 技工工資						三三四〇〇〇	各級男女技工約計四百餘名 每月支二八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七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五六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七五〇〇〇	文牘傳抄信紙牛皮紙等每月支 約二百五十元
第二節 筆墨						二一〇〇〇	筆墨等每月支約七十元
第三節 簿籍						三九〇〇〇	各種簿籍每月支約四百元
第四節 樣品						二一〇〇〇	各種樣品文具樣品每月支約 一百元

第二節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節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薪炭	第三節 油脂	第四節 其他消耗	第四節 印刷	第二節 印刷物
六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函件郵費月支 ¹⁷ 七十九元	電報電報月支約百六十九元		辦公不檢驗用電打月支約三百元	茶水、薪炭月支約七十九元	汽車用油機件用油等月支一百二十元	查照檢驗用人送掃帚紙印頭等月支四百元		檢驗書表等項月支一切不在此限 印刷月支約五百元

第一節 旅運費	第二節 旅運費	第三節 器械	第四節 舟車	第五節 房屋	第六節 修繕	第七節 捐稅	第八節 租金	第九節 租賦	第十節 什件
	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因公辦事旅運費及公物運送費 每月支約二百元		傢具及機械等其物品之修理 每月支約四百七十元	汽車修理費支約二百五十元	房屋之修理費支約二百五十元		關于一切捐稅支約三百元	房租月支一千三百元 儀費租金月支七百元		檢勝統計印刷等印刷費 五百元

第八目 標 支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廣 告					三〇〇〇.〇〇	關於檢驗上項廣告及布告費 每月支約一百元		
第二節 報 幣					九〇〇	各種報紙月支約三十元		
第三節 標 費					二六〇〇.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什項開支 及職員行標購物等項每月支 約八百七十元		
第五項 購 置 費				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器 具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 具					一四〇〇.〇〇	辦公桌椅等月支約四百八十元		
第二節 器 械					一三〇〇.〇〇	各級機關大部份的租借應用 間或有少數器械之添置每月支 約四百元		
第三節 標 件					八四〇〇.〇〇	添置標件用品月支約一百八十元		
第二目 服 務 檢 核					六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服裝						四八〇〇〇	公使門警衛服裝每月支約百六元
第二節 槍械						一五〇〇〇	防衛用槍械
第三節 圖書						二〇〇〇〇	參政用圖書之購置每月支約七十九元
第四項 特別費			一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九〇〇〇〇			局長公費每月支約三百元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化學藥品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化學藥品					三〇〇〇〇〇		檢驗用化學藥品每月支約一千元
第三目 電線氣力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其他	第五節 其他	第四節 販購費	第三節 煤汽力	第二節 電熱力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其他不備於上列各節及檢購 表八各公司各廠可多作技術上之 與予業上之推進等各項費用 每月支約六百〇〇元		駐華工作經費由滬撥來每月支 外延長工作費不照每月支六百 十元	檢購用煤汽力月支約三百元	檢購用電氣月支約八百元

25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收入概況

29年4月8日起至8月26日止

	各項檢驗費收入數	註
4月份	5,422.80	8日起
5 "	5,407.80	
6 "	13,947.20	
7 "	33,219.90	
8 "	40,928.56	26日止
合計	100,926.26	

支出概況

29年4月8日起至8月15日止

	預算數	支出數	不敷數	註
4月份	9,200.00	10,548.51	1,348.51	8日起
5 "	9,200.00	14,776.15	5,576.15	
6 "	9,200.00	22,269.27	13,069.27	
7 "	11,200.00	23,697.90	12,497.90	
8 "	11,200.00	7,259.62		15日止以上僅上半月 之加費特別費等之支
儀器水電裝置費		3,928.89	3,928.89	
合計		82,480.34	36,420.72	

註：不敷數共計36,420.72僅4,5,6,7四個月
份與儀器水電裝置費八月份尚未結賬未曾
計列在內合為陳明

行政院第貳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內政部會呈
教育部會呈

案查關於編印民國三十年國民曆一案，前經會同呈奉
鈞院第貳六一號指令開：呈悉，關於編印民國三十年國民曆
事項，應由該二部統籌籌畫，一俟商定辦法，再行專案開列預算。
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編曆事項，向由教育部主
辦，茲擬仍照往年成例，由教育部組織^{編曆}委員會，並由內政部派
員參加，會同辦理，至經費方面，參照上年辦理情形，暨現在
實際狀況，擬編印民國三十年曆書五萬冊，所有各項費用，力
事撙節，擬定預算為法幣二萬四千元，理合檢同編曆委員
會規程，暨支出概算書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再本件係由教育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教育部編曆委員會規程一份，支出概算書一份

教育部編曆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統一曆法編管察國民曆起見特設編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暫設委員七人內專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其人選由教育部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一)天文研究所代表二人在天文研究所未恢復以前聘任天文專家一人至二人

(二)內政部代表二人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但以事實上之需要得酌支特別辦公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三人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並得酌用

雇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國民曆次印發各機關備用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發行國民曆書應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叁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教育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教育部參事

張素康 三十二歲

浙江杭州

No. 2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士

教育部科長江蘇省政府秘書內政部編審教

育部秘書

高等教育司科長

錢慰曾 四十歲

江蘇太倉

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平漢鐵路材料總廠文牘主任交通部電料處課長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總務課長淮南礦務公司秘書

教育部薦任科員

張履平 四十六歲

江蘇江寧

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中央大學區立及江蘇省立南京中學專任教員江寧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考試院銓叙部甄核司主任科

教

教育部普通司科長

員代理科長教育部科員

汪特璋

四十三歲

江蘇南通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科畢業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教務主任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教務副主任兼教育教員卓寧如奉興化三縣教育

局長

邵鳴九

三十七歲

安徽績溪

教育部簡任編審

大夏大學教育行政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專員新中國學

院院長中國兩江專門學校教授國立浙江大學

秘書

朱鈺

五十三歲

江蘇無錫

同

上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理學士哥倫比亞碩士

南京高等師範及東南
中央大學行政院秘書及副
教授後改任江蘇省立常州中學校長維新政府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司長

教育部薦任秘書

李詩齡 五十八歲 浙江蕭山

日本東京東亞同文書院及明治大學商科高等預科卒業生

浙江財政司科員江蘇江都縣第四科科長國民政府交通
部電政司科員山東省武城縣財政專員

高等教育司科長 王錫賓 五十五歲 江蘇江寧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鑛科畢業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定業部主任技正督辦南京市政
政公署社會局第三科科長教育部專員兼代高等教
育司第四科科長國生模範中學校長

教

No. 2

財政部呈薦稅務署各員履歷

秘書 蔣大燁 四十一歲 浙江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杭嘉湖徵收各屬查倉委員 蘇浙皖稅務總局秘書

秘書 許 汪 五十四歲 浙江抗縣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淮安縣知事 浙江省煤捐徵收總局局長 海門稅務所長

秘書 劉復芝 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津浦鐵路貨捐局秘書 河北寧晉縣縣長兼官產局局長

科長 盛 銘 五十歲 江蘇武進

浙江法政學堂肄業

江西鹽務緝私處處長

35

全上 朱少臣 五十一歲 江蘇江都

上海英華書館

津浦鐵路裁廠帳務主任會計處帳務課課長 鐵道部專員

全上 鮑 震 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

山東省立法政學校畢業

上海江海關監督公署秘書 浙江省印花稅局紹興分局長

全上 喻潛霖 六十四歲 浙江紹興

遜清歲貢

國務院參議 北京電報局局長 江蘇全省礦務總處處長

全上 韓強公 五十六歲 杭州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吳興菱湖海門寧波統稅局長 福建省政府參議

全上 陳無畏 四十歲 江蘇吳縣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 漢陽三縣賦稅整理委員

技 正

陶善鏗 四十七歲 江蘇吳縣

北京清華學校畢業

蘇浙皖區統稅局為任督察員、稅務設計委員會委員

視 察

潘良佐 三十一歲 浙江鄞縣

復旦大學

蘇浙皖稅務總局審理委員會委員

企 士

邵雲龍 二十八歲 浙江

上海光華大學商學士

蘇浙皖稅務總局稽核

企 士

蔣定一 三十九歲 浙江

浙江二業學校機械科畢業

蔣 拔

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第三科科長

許 彬

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

滬江大學肄業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會計科副科長

全 上

談 燾

三十歲

江蘇武進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福建省印花茶稅局福平長基河稽征分局長

全 上

金含予

四十六歲

浙江紹興

復旦大學商科畢業

安徽全省官礦公署主任科員

全 上

蔡 英

二十八歲

江蘇無錫

金陵大學法學士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編審

詹 斌 丁乃登 五十七歲 浙江英興

前清附生 二縣副任職任用

總統府顧問 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

曾 憲 汪 四十四歲 浙江杭州

汪大燮江大學畢業

汪大燮教育局專員 浙江嘉興前縣局局長

朱 越 五十二歲 江蘇宜興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河北烟酒事務局秘書 河北省民政廳清鄉委員

陶 鵬 飛 二十三歲 浙江蕭山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

浙江省政府化鄉鄉長

針 員 徐 景 二十歲 浙江鄞縣

之江大學畢業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總務科長

全 上 張 寬 三十二歲 浙江

嘉興秀州中學畢業

國營招商局漢口分局會計主任

全 上 許章叔 四十三歲 浙江抗縣

南洋路礦學校

桐鄉統捐局長 安徽省政府諮議 浙江省政府視察

全 上 朱慧堪 四十五歲 浙江抗縣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浙江省財政廳視察 江蘇高等法院主任書記官

全 上 徐 超 四十六歲 江蘇武進

上海中華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財政廳秘書 直隸全省營業牌照稅總局秘書長兼第一區分局局長

科員 周福田 四十九歲 浙江慈谿

郵傳部高等實業學校畢業

察哈爾第四區菸酒公賣局分局長

科員 鮑久元 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

聖約翰大學肄業 財政部稅務人員養成所畢業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政務科副科長 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文書

股主任

科員 張祖桐 四十四歲 江蘇

湖南雅禮大學文科畢業

安徽合肥郵政郵局局長 江蘇丹徒茶潤稅局局長

科員 汪普愚 三十一歲 江蘇上海

東南大學畢業

蘇浙皖贛統稅局簿記主任

科一員

何昭葵

四十五歲

廣東南海

廣東財政廳會計學校畢業

財政部統稅署一等科員

鐵道部呈薦人員履歷

技 正 賈存鑑 三十九歲 江蘇江都

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平綏鐵路機務段長 同蒲鐵路機務顧問 平綏路局

機務處工程師

技 正 汝萬青 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

南洋路礦大學路科畢業

平綏鐵路機務段長 平綏鐵路局機械工程師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盛 聖 休 三十五歲 安徽望江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正科五年畢業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交通部聘任

秘書司法行政部令派代理無錫地方法院院長

文 越 五十七歲 四川南充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優等畢業

江蘇青浦地方法審判廳廳長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

令派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院長國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令派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彭 丙 炎 四十九歲 湖北武昌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司法處民事科科長維新政府

江蘇太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江蘇南通地
方法院推事

司法行政部令署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院長國民政府
行政院司法部令派代理江蘇太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徐志青 五十歲 江蘇武進

日本大學法律科三年畢業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委派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
院推事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部委派代理江
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

振務委員會呈簡人員履歷

參

事

吳經伯

三十七歲

浙江吳興

杭州之江大學文學士

維新政府安徽教育廳秘書主任行政院科長教
育部簡任專員

No. 2

教育部請簡人員履歷

簡任專員

仲子明

四十三歲

浙江嘉興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畢業

上海私立東南醫學院教授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

教官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長

陳子雲 三十四歲 江蘇志縣

復旦大學政治學士 東吳法學院法學士
上海私立亞陸中學正始中學教務主任

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部長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會呈：奉交審查撥發修復安徽省淮河堤岸工程經費一案擬自八月份起，由水利委員會月撥淮堤工程費十四萬元，請准予備案，已准備案。（原呈即附）

乙 討論事項

一、工商部梅部長呈：為採辦滬米運京平糶，核與奉撥之款，超出甚鉅，所有不敷資金，擬請准予追加核撥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內政部陳部長呈：本部視察張藻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二、軍政部鮑代部長呈：本部上校科長張翰藻、少校秘書楊澄，均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三 司法部政務司部長擬請呈請姜昭德為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宣傳部科長擬請開任編審范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任命梅嵩南繼任，並請任命范錫為本館辦事員（履歷印附）

決議

五 宣傳部科長擬請呈請林學禮為本館主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趙敏松 傅天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敏 楊壽楮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海軍部次長姜西園 工部部次長湯登波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藩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撥財政部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會議呈奉文審查撥發修復安徽省淮河堤岸工程經費一案，擬自八月份起，由水利委員會撥淮堤工程

費十四萬元，請准予備案，已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商部梅部長呈：為採辦滬米運京平糶，核與奉檢之數，超出甚鉅，所有不敷資金，擬請准予追加核撥案。

決議：通過，不敷資金交財政部籌撥，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具中央醫院擴充計劃，附呈添設病房及應用器具等項，設備費預算其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秘密）以吳祖述獻金十萬元為經費之一部，餘日財政部如數籌足，交內政部從速開辦，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內政部陳部長呈：本部視察張藻宸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 軍政部鮑代部長呈：本部上校科長張翰藻，少校秘書楊登，均另有職務，擬請免

職案。

決議：通過。

三、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姜明德為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范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任命梅嵩南繼任，并請任命范錫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荐杜學禮為本部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社會部丁部長提：擬由社會部會同各機關舉辦藥品消費合作社，資金分兩種：(甲)貳千元 (乙)壹千元，由各機關自由攤認，速交交付，並准予報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行政院第貳肆次會議報告事 案附件

財政部會呈
水利委員會

呈為會呈審查水利委員會呈請發發修復安徽省淮河堤岸工程經費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 竊准

鈞院秘書處八月二十一日函開 案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內開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呈 擬請撥發修復安徽省淮河堤岸工程經費請核
議案 決議 關於經費交財政部會同水利委員會審查等因 紀錄在卷 相應錄
案函請查照等因 遵經於八月二十六日 由本部會同審查 當以安徽省修復
准堤工程 該省原送全部預算 計需貳百肆拾壹萬餘元之鉅 迭經由會一再
審核 擬先修北堤 并就此堤工程 酌分兩期進行 第一期先將堤身修復平均
高三公尺 及堵口修坡等工程 連管理等費 共需捌拾伍萬餘元 按照所擬徵
工辦法 每公方發給薪水費叁角 及第一期應修土方數目 再加管理及督修
等費 合併計算 實已無可再減 惟現值 中央財政困難 該款尚難立時全

發查水利事業費，自本年五月份起，由財政部月撥拾五萬元在案。茲擬從八月份起，每月加撥五萬元，共成貳拾萬元。此項事業費，由水利委員會月撥。准提工程拾肆萬元，其餘六萬元，為各省市修築海塘及瓜州運堤并其他臨時急要工程之用。本部會同審查結果，意見相同，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備之會呈，仰祈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再此呈由本會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楨

行政院第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彙編 案附件

竊查前奉

鈞座諭飭財政部籌款一百萬元，交由本部設法採運米糧，調劑民食，等因，當以此款不敷應用，即經商准財政部轉請追加一百萬元，共計籌款二百萬元，經委員在滬購得洋米三千公噸（即三百萬公斤）業於七月二十二日起，分批運抵首都，即日限價交商糶售，嗣以京市米價，風聞滬米到京，不敢店奇龍斷，因此市價日就低落，謹按採米平糶，原為通劑居奇，蘇滬米正將糶售，而西風已見稍戢，揆諸原旨，亦足以仰副鈞長闕懷民食，軫念民艱之至意，但前項滬米，應否隨同市價，減低出售，部長未敢擅專，爰經稟請核示，奉

諭：「洋米既經限價，交商承售，在此米市澎湃，早晚市價不同之際，官本不能隨同漲落，仍應依原定價格辦理，惟食米存儲較久，易於霉蒸，殊應隨時加意收藏。」等因，當以入倉之米，係由商承售，負責保管，遵經轉

各查照並將遵辦情形，先後呈報

鑒核各在卷。伏查前項滬米，在先計劃，原屬隨雜隨羅，預計奉

撥之款，足敷運用，茲以奉

諭前因，資金不克擱積，而承辦商行，既已將貨交割清楚，所需價款自應即予清結。綜計兩次到米，除其中有一部份，因中途受潮，米身霉蒸，當時即予剔除不計外，所有過磅入倉者，總計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公斤，連同運費，共需價款，法幣二百三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八元四分，核與奉

撥之款，不敷三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八元四分，除將詳細賬目俟業終結，另行造冊專案呈報外，所有不敷之款，擬請

准予迅令財政部先行照數核撥，俾便飭商具領，以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再查前奉

諭撥二百萬元，亦僅領到一百萬元，茲以清結在案，并祈轉飭財政部與
追加之款，併案迅撥，俾資應付，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No. 2

行政院第...拾肆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廣州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姜明德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汕頭曲江廣州益梅南韶等地方法院推事庭長

司法部會

計科長 大理院科長

100. 2

宣傳部請辭人員履歷

審 梅嵩南 四十歲 廣東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部卒業 早稻田大學大學院研究員

中央黨部宣傳部編纂 上海持志大學教授

參 事 范 壽 三十七歲 廣東東莞

廣東省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容縣桂林縣縣長 討逆軍第五路左翼總指揮少將政治部主任

任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委員 南華日報編輯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杜學禮 二十六歲 江蘇吳縣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蘇州美專教員新生活運動總會漢口辦事處幹事

行政院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農礦部部長提：據農墾生產管理局呈請在江浙兩省設立辦事處，所需經常費，擬在鹽務改進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一 通過
決議：二 留多由行 P-1 文

二、教育部趙部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呈：擬籌設台灣回國升學僑生訓練班，謹擬具該訓練班簡章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呈訓練班簡章草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通過

三、交通部諸部長提：關於增加郵資一案，定期施行，擬具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所列郵資數額修正表，請核議案。（原呈原提案及修正表印附）

決議：

通過 呈呈 未及 備案

四、教育部趙部長呈：擬具國立第一職業學校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經常費概算書，請令飭財政部照撥，又該校臨時費，擬請追加，請核議案。（原呈臨時費概算書及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關定槐為本院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劉煒俊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編纂一缺，擬以朱壯清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內政部長提：本部荐任科員林巽因病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

四、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軍學司司長兼署軍衡司司長黃勳，擬予免去軍衡司司長兼職，科長周澄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任命周澄之為軍衡司司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林文海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

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呈荐王克昌為本會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參事張瀛曾、湯雲龍、航政司司長何道澐、科長奚劍平、華翅、荐任技正潘山、荐任秘書盛聖休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善堂為簡任秘書、張瀛曾為航政司司長、湯雲龍為電政司司長、何道澐、奚劍平、華翅為參事、潘山為簡任技正。並擬請呈荐鄧紫常、姚昌、葉鴻績為科長、程承履、秦家潛、趙銘本、顧肅青、任若平、時近仁、顧德清、許嘉譚、伊先、康壽曼、朱賢祥為荐任科員、楊伯俊為本部上海航政局秘書、姚海邁、方謙為科長、伍首漢為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陳德彝為本部簡任編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奉府財政廳秘書凌達材另有任用，敬請免職遺缺，擬以徐國材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荐俞我純、顧寶堤、陳載松、吳翔慶、呂鵬博、龔漢鈞、華裏治、余雨農、鈕喻、齊家、汪冬心為本部編審委員會荐任編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唐文傑為本部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荐蔣經文為荐任技正、張竟成、陳健為上海商品檢驗局荐任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犀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厚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天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龍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賈毓椿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香園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農礦部趙部長提：據農林生產管理局呈請在江浙兩省設立辦事處，擬擬具該處經

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由九月份起按月撥發。

二、教育部趙部長倫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呈：擬籌設台灣與國升學僑生訓練班，並擬具該訓練班開章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名稱改為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餘照通過。

三、交通部請部長程：關於增加郵資一案，定期施行，擬具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所列郵資數額修正表，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教育部趙部長呈：擬具國立第一職業學校十七、十八、三個月經常費概算書，請令飭財政部照撥文該校臨時費，擬請追加，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自十月份起照案撥給，臨時費准予追加。

丙、任光亭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滿定槐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六院院長：本院編纂劉煒俊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編纂一缺，擬以采壯濤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長：本部長林煥因病出缺，應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軍學司司長兼署軍衡司司長黃勳，擬予免去軍衡司司長兼職，科長周澄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任命周澄之為軍衡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部長提：本部參事林文海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呈荐王克昌為本會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參事孫瀛曾、湯容龍、航政司司長何道遠、科長吳劍平、華

烟荐任技正潘山荐任秘書歐臣休均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青堂為補任秘書張瀛曾為航政司司長湯容龍為雷政司司長何道濂吳劍平華翔為參事潘山為簡任技正並擬請呈荐鄧榮常姚昌榮鴻燾為科長程亦盛蔡家潛趙銘恭顧蕭青任君平時近仁顏德清許嘉謨伊先康壽良朱寶祥為荐任科員楊伯俊為本部上海航政局秘書姚海邁方謙為科長汪晉漢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陳聽舜為本部簡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九、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凌達材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徐國材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荐俞義範顧寶址陳載耘吳樹慶呂鵬博龔漢鈞華萊治余雨霖鈕愉齊家汪念心為本部編審委員會荐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十二、工商部總部長提：敬請任命唐文傑為本部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請蔣經文為存任技正，張克成、陳健為上海商品檢驗局存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 壹 案附件

竊自國府還都，各地治安逐漸恢復，推進農村生產，刻不容緩。農桑事業，向為江浙兩省對外輸出大宗，事變以後，破壞殆盡，良堪痛惜。為復興起見，實有整頓之必要。茲據本部農業生產管理局呈稱：

「查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設置各地辦事處。曾於本年七月六日擬訂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呈奉鈞部農字第一三七號指令修正，飭遵在案。茲為推進局務斟酌實際需要起見，擬先成立江浙兩省辦事處，以便次第設施。理合擬具江浙兩省辦事處二十九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核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局依據農業生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立辦事處，自應予以監辦。惟該局經費，向有預算限制，及辦事處之設立，勢必另撥經費辦理，擬請

准予轉令財政部自九月份起，由該局收單撥付，按月撥給該局。

江浙兩省辦事處各二千伍百元，以利進行。理合檢同江浙浙江西省辦事處二十九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提請公決。

農墾部農業生產管理局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

浙江辦事處經費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節 俸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荐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二項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二五〇

二一八〇

二〇八〇

〇〇

類

備

考

本概算係依據駐守處組織規程之概算參酌實際情形編擬之

法任八人月支如上數

職五三人每月支三〇元
 股員三人按給日支八元
 六人每月支九元合共如上數

五〇〇
 辦事員三人每月支六元
 員五人平均月支四元
 合計

（接後表概算書）

- 第二節 工資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文具
- 第一節 紙張
- 第二節 筆墨
- 第三節 簿籍
- 第四節 雜品
- 第二目 郵費
- 第一節 郵費
- 第二節 電費
- 第三目 消耗
- 第一節 燈火
- 第二節 茶水

二六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工役四人平均月支二元
合計如上數

一〇 月計如上數

一〇 全 上

一〇 全 上

二〇 全 上

一〇 全 上

一〇 全 上

一五 全 上

五 全 上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械

月計如上數

五。

五。全上

二。

二。
按期修繕分三個月攤算
每月約計如上數

(一) 雜費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費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雜件

第四節 雜件

六。

五。

四。

六。

三。

派員分往各地辦公旅費
且計為如上數

一。

刊登啟事通告等的計
如上數

一。

訂閱報紙雜誌等的計
如上數

二。

零星雜支等的計如
上數

三。

按期購置分十二個月攤平
每月的計如上數

一。

全 上

二。

全 上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節 械彈

第三目 舟車牲畜

第一節 車輛

第二節 船隻

第三節 牲畜

第四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一目 房屋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目 場圃

第一節 總圖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歷代

第一節 匯水

第二節 郵耗

第三目 警費

第一節 警費

第二目 其他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竊自國府遷都海外僑胞信仰和運益見堅定台灣僑生六十五名返國升學其眷懷祖國擁護中央熱忱殊甚嘉尚該僑生等來京後曾由團長黃再德率領前來本部會請見部長委員長親與晤見並加以訓勉該僑生等年少英秀類多可造之才改核其程度可入大學先修班者十二人初級中學二年級者十一人初級中學一年級者四十六人惟以生長國外對於祖國語言文字都未學習甚至有一字未識一語不通者遽予押入各級學校肄業恐致著既感困難學者亦難理解訓育方面尤將以言語不通致多隔閡部長等一再會商為補救計惟有先設訓練班注重國文國語期以一年俾對於祖國文字略有根柢國語亦能普通會話再行按照各該生程度分別遣送各校肄業以利教學而資深造所有台灣僑生返國升學擬先設訓練班緣由理合擬具簡章暨經常臨時費概算備文會報仰祈鑒核提支院議請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

台灣僑生回國升學

附初台

班簡章草案一份

經常臨時費概算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

台灣回國升學僑生訓練班簡章草案

第一條 本訓練班以最經濟之方法訓練台灣回國升學僑生使能適應本國語言

文字得神入正式學校肄業

第二條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訓練班修業期限定為一年

第四條 本訓練班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常識 (包括公民歷史地理等)

(三) 外國文

(四) 數學

(五) 精神講話

第五條 本訓練班除膳食由僑生自備外其餘各費均免收

第六條 訓練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給予證明書並分別介紹入各級學校肄業

當班次肄業

第七條 僑生如欲中途退學者須由家長書面請求退學經核准後方得離開本訓練班

第八條 本訓練班除例假外寒暑假得酌量縮短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回國升學僑生訓練班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攷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六八〇.〇〇		教職員每月支二〇元事務員每月支八元...	
第二目	工資			二八〇.〇〇		工役八人每月各支三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二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三〇.〇〇			
第五目	租賦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修繕	3,000	該目內外修刷及修理等之支出 合計上數 單項修葺、油漆、抹灰、及更換 項捐支之支出合計上數
第七目	雜支	3,000	
第三項	購置費	3,000	酌添各項用具每月合計上數
第一目	器具	3,000	

台灣回國升學僑生訓練班開辦費預算

科 目	類 別	數 量	單 價	總 計	備 註
購 置	雙層鐵床	三十五只	每只約十五元	國幣捌佰柒拾伍元	
	單人鐵床	六只	每只約十五元	國幣玖拾元	
	課桌椅	七十付	每付約十元	國幣柒佰元	
	教桌椅	二套	每套約三十元	國幣肆拾元	
	宿舍桌子	四只	每只約二十元	國幣捌拾元	
	黑板	二塊	每塊約十五元	國幣叁拾元	
	八仙桌	十二只	每只約十元	國幣壹佰肆拾四元	
	長櫈	五十條	每條約三元	國幣壹佰伍拾元	
	寫字椅及椅子			國幣貳佰元	
	書櫈書架			國幣壹佰元	
	掃帚			國幣叁拾元	

雜

支

膳堂用具

茶壺 廢孟油
印機等

雜

費

國幣五百肆拾元

國幣壹佰肆拾元

國幣貳佰元

共計國幣貳仟玖拾玖元正

行政院第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查查郵資增加一章，前經提請

鈞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在案，茲本部經與內
係各方商酌妥洽，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南北各省一律照章施行，
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惟查此次郵資之增加，係屬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表內所列
郵資數額之修改，事關法律，本應依照立法之程序辦理，特以現距施行
日期甚為緊迫，理合繕具提案表，檢附擬請修改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一
一項所列附表之修正表各三份備文呈請

鈞院會議通過，進行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惟先照案實施，仍行補送立法院，完成立法
程序，再關於新聞報紙，外國郵件，航空郵件，及小包裏郵資等項，均
與此次增資無關，業已商妥南北各省一體施行，所有日本居留民，

一

及日本郵費，亦均高洽依照新章，一律辦理，應請
鈞院於中政會決議後，咨照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本部並已依照一九二二年中日郵政協定附件第一號第五節（僅）號字
通知關係方面查照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提案表一紙，附件詳提案表

交通部郵長蔣青來

案查

鈞院第十三次會議通過增加郵資一案，自應遵照奉行，其施行日期業已呈請備案，惟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所列郵資數額，已因增資案而有變更，不詳予以修改，相應繕具修正表，挾請

核議，特以現擬施行日期甚迫，併請於會議通過後，逕行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俾先照案實施，仍行補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是為有當，敬候

公決。再附送修正表中，所列郵資數額，再計算畸零數關係，及與有關各方商洽結果，其上次所呈增資表，祇有出入，合併陳明。

郵政法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修正附表)

第四類	第三類	第二類	第一類	郵件種類	
印刷品	新聞紙	明信片	信函類	計費標準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起重五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國內	國外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每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單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第一等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二等 各局互寄
逾五十至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資費	資費
逾二十至五十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國內	國外
逾十至二十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資費	資費
逾五至十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國內	國外
逾二至五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資費	資費
逾一至二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國內	國外
逾半至一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資費	資費
逾一分至二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國內	國外
逾二分至三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資費	資費
逾三分至四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國內	國外
逾四分至五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資費	資費
逾五分至六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國內	國外
逾六分至七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資費	資費
逾七分至八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國內	國外
逾八分至九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資費	資費
逾九分至十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國內	國外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第六類	第五類	類	
掛號郵件	快捷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普通郵件	掛號郵件	快捷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三百五十五公分 (重量此數為限)	逾二百五十五公分	逾一百五十五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 (重量五公斤為限)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二角	八角	一角三分	一角	六角	四角	二角	八角	二角	一角二分
二角	八角	一角三分	二角四分	一角七分	一角二分	五分	八角	四角	一角二分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竊查本部前為推遷搬遷起見，擬就泰京籌設國立第一職業（五種）學校，曾經訂定計劃，造具概算，呈奉

鈞院，經第十八次行政院會議核准，指定臨時費及七八九三個月經常費，由本部及其他附屬機關節餘項下開支在案，並奉：

諭十月份以後之該校經常費，自十月份起，再行詳撥，等因。自應遵辦。查該校七八九三個月經常費，已由本部及附屬機關積餘項下竭力設

法勉強移撥支用。惟臨時費一項，實以該校原借火瓦卷前江蘇省立實驗小學四部舊址為校舍，曾經修繕工竣，計費五千二百七十六元，嗣因

國立師範附屬小學原址讓予中央大學，所有該校修竣之校舍，歸併附屬小學移用，附小款絀，此項修繕費無力償還，故此項臨時費中之修繕費，

不啻為附小所用，且因國立師範學校同時遷移，所需遷移修繕等費，為時間迫促，均以積餘金墊支，未另請款，以致該校之臨時費完全無着，現

該校暫借讓讓中學之餘屋，及另開工場為校舍，一切修理開辦等費，需

款孔急，故此項臨時費不得不請追加，茲為力求撙節計，仍照原定款一萬一千九百十二元列支，再十二、十三三個月經常費，亦照原定一學期四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之半數三個月計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統請令行財政部自十月份照數撥發，理合繕具國立第一職業學校臨時費概算書及十二、十三三個月經常費概算書各二份，備文呈送

鈞院仰祈

鑒核令行財政部照撥，以濟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立第一職業學校臨時費及十二、十三三個月經常費

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國立第一職業學校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額貳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攷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七、八四四						
第一項 俸給費		八、二二〇					
第一目 俸薪			六、二七〇				
第一節 校長薪				九〇〇	校長月支卷百元		
第二節 專任教員薪				四、二〇〇	專任教員月支卷百元 校長月支卷百元 主任月支卷百元 會計月支卷百元 庶務月支卷百元 文書月支卷百元 校工月支卷百元 校役月支卷百元 校車月支卷百元 校馬月支卷百元 校牛月支卷百元 校豬月支卷百元 校雞月支卷百元 校鴨月支卷百元 校魚月支卷百元 校菜月支卷百元 校柴月支卷百元 校水月支卷百元 校電月支卷百元 校煤月支卷百元 校油月支卷百元 校紙月支卷百元 校墨月支卷百元 校筆月支卷百元 校硯月支卷百元 校印月支卷百元 校信月支卷百元 校郵月支卷百元 校電報月支卷百元 校電話月支卷百元 校印刷月支卷百元 校書籍月支卷百元 校文具月支卷百元 校雜費月支卷百元 校其他月支卷百元		
第三節 職員薪				一、一七〇	職員月支卷百元 會計月支卷百元 庶務月支卷百元 文書月支卷百元 校工月支卷百元 校役月支卷百元 校車月支卷百元 校馬月支卷百元 校牛月支卷百元 校豬月支卷百元 校雞月支卷百元 校鴨月支卷百元 校魚月支卷百元 校菜月支卷百元 校柴月支卷百元 校水月支卷百元 校電月支卷百元 校煤月支卷百元 校油月支卷百元 校紙月支卷百元 校墨月支卷百元 校筆月支卷百元 校硯月支卷百元 校印月支卷百元 校信月支卷百元 校郵月支卷百元 校電報月支卷百元 校電話月支卷百元 校印刷月支卷百元 校書籍月支卷百元 校文具月支卷百元 校雜費月支卷百元 校其他月支卷百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九五〇	二屆八人月支共四百元門房二人共六十元校工五人共二百元車夫一人四十元(雜費在內)		
第一節 工資				一、九五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六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一〇〇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二四〇
 七二〇
 六〇

六〇〇 每月貳百元
 九〇 每月叁拾元
 一二〇 每月四十元
 三〇〇 每月壹百元
 二四 每月八元
 三六 電報電話每月十二元
 四八〇 每月一百六十元
 三〇 每月十元
 二一〇 每月七十元
 一八〇 每月六十元

一月

第二節雜件	六〇	六〇	每月二十元
第四目旅運費	七〇	六〇	
第一節旅費	六〇	一〇	
第二節運輸費	六〇	六〇	每月二十元
第五目雜支	六六〇	六〇	每月二百元
第一節報紙		六〇	(初期學生實習材料損失費)
第二節雜費			
第三項購置費	三,三六五		
第一目服裝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學生一百人發給制服工衣各一身 共二十元
第二目圖書	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發給學生教科書及教授參考 用書
第一節圖書			
第四項特別費	三,三九九		二 松板板紙

第一目 醫藥費	九九
第一節 醫藥費	九九
第二目 其他	三三〇
第二款 生產資金	六五〇
九九	
<p>原在臨時費內列入五十九元因恐不敷故在臨時費購辦圖書項下再行劃出四十元合共九十九元</p> <p>學生一百元每人每月津貼半膳十元共一千元職員膳食津貼每月的一百元</p> <p>包括工場設備及增募資本</p>	

國五第一工科職業學校臨時支出概算書 二十九年七月製

支出臨時門 總數一萬一千九百十二元

款項目節	科	目	金額	備
第一款		本校臨時開辦費	一一、九一〇	
第一項	修繕	修費	五、五〇〇	本校舍借用前蘇省南中書小校舍一部應加修理修理費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	骨	六、四一〇	
第一目	器具	具	五、五一〇	
第一節	傢具	具	四、四二〇	課桌椅一百副共一千五百元學生床二百張共一千二百元辦公桌三十張共七百九拾元學生床十張共二百九拾元椅三十張共二百四拾元方桌二十張共三百元長凳十張共二百元櫥二張共四十元
第二節	器皿	皿	一、〇〇〇	電燈電表水管等裝置
第三節	雜件	件	九〇	
第二目	圖書	書	九〇二	本校圖書館開辦時購置圖書之用

款

行政院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安徽省政府改組，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以倪道濬、鄧曾燾、錢超忠、傅君實、徐仲仁、張拱宸、胡志寧為委員，並以倪道濬兼財政廳廳長，鄧曾燾兼建設廳廳長，傅君實兼秘書長，已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命。

乙、討論事項

一、懲改部副部長呈請為擬請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謹擬身修正原案、呈請核示、

決議：

一、懲改部副部長呈請為擬請修正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謹擬身修正原案、呈請核示、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秘書嚴覺之因事辭職，擬請照准。秘書道浣濤，符任科員。秘應現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符劉鼎庸，秘應現為秘書，葉成琳，胡恩為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長殷登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符胡久鑾為秘書，徐禮彬為科長，張維元為專員，王煇為技正，唐劍敷為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符王養怡為本部技正，朱朝仁，黃爾森為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符金其武為本部符任技士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參事兼藏事處處長程克祥擬專任藏事處處長所遺參事一缺，擬請任命胡永生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海軍部杜兼部長提：本部上校副官楊哲人，上校科長蔣元俊，少教科員沈仁清均另有任用，應請免職。擬請任命楊哲人、徐澤銘、楊鏡湖、蔣元俊為本部上教科科長，徐澤銘、蔣元俊為上校同等科長，並擬請呈并張寶英為中共海軍學校中校隊長，楊錫周為少校同等軍醫長，取一帆、史藤勝為少校同等教官，葉公羽為海興練習艦少校槍砲正，張中襄為少校同等軍醫正，許佑為水路測量局少校同等秘書，許志遠為少校同等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并汪堃符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鍾博、劉翼芳為推事，費國禧為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偉森為推事，劉五德為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內政部陳部長長：擬請呈荐胡自昌、陳國慶為本部編審。王東俊、柳傳凱、夏伯良、倪修棟、徐傑、徐翼行、孫瑞麟、胡晉階、黃祖福、楊柳塘、趙民彝、陸夢九、胡雁秋、伍炳勳、施瑜、許豫昌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任命金器之為本部上校科長。並擬請呈荐富耀東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勞動司司長張克昌、公益司司長胡志昇、參事呂敷、劉存樸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呂敷為勞動司司長、劉存樸為公益司司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鮑文超 任履道 趙正平 李璽五 梅思平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相生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椿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農林部次長汪受雲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安徽省政府改組。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以倪道煊、葉震來、陶

思澄、鄧贊卿、錢慰宇、傅居實、徐仲仁、蔡洪宸、胡志昇為委員；並以倪道煊為主席、葉

震永華民政廳廳長、陶思登兼財政廳廳長、鄧贊勳兼建設廳廳長、錢慰宗兼教育廳廳長、傅君實兼秘書長，已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命。

乙、討論事項

一、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謹擬具修正理由書，敬候公決等。

二、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修正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謹擬具修正理由書，敬候公決案。

決議：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交警政部周兼部長、宣傳部林部長、工商部梅部長、司法行政部李部長、社會部丁部長、教育部趙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同審查，由工商部梅部長台集。

丙、任免事項

一、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秘書嚴覺之因事辭職，擬請照准。秘書趙沈濤，請任科員。松應現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列照庸，松應現為秘書，葉成琳、胡惠為

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長殷登第力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荐胡久鑒為秘書，徐禮彬為科長，張維元為專員，王竣為技正，唐劍勳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王養怡為本部技正，朱朝仁、黃瀚森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荐金其武為本部荐任技士案。

決議：通過。

五、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參事兼藏事處處長程克祥擬專任藏事處處長，所遺參事一缺，擬請任命胡永生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上校副官楊哲人、上校科長蔣元俊、少校科員沈仁濟均力

有任用，應請免職。擬請任命楊哲人、徐澤銘、楊鏡湖、蔣元俊為本部上校科長。徐曾蔭為上校同等科長。並擬請呈荐孫寶英為中共海軍軍旅中校隊長。楊錫恩為少校同等軍醫長。耿一帆、安勝勝為少校同等教官。葉今羽為海軍練習艦少校艦砲正。張中震為少校同等軍醫正。許佑為水路測量局少校同等秘書。許志遠為少校同等科員等。

決議：通過。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汪望符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鍾偉、劉翼芳為推事。曾國禧為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儀森為推事。劉立德為安徽第三監獄典獄長等。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胡自昌、陳國慶為本部編審。王東俊、柳傳氣、夏德良、倪修棟、徐儉、徐異行、孫瑞麟、胡晉階、黃祖福、楊柳塘、趙民彝、陸夢九、胡雁秋、伍炳勳、施瑜、許豫昌為荐任科員等。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任命金器之為本部上校科長，並擬請呈荐富權東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勞動司司長張克昌、公益司司長胡志寬、參事呂毅、劉存樸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呂毅為勞動司司長，劉存樸為公益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參事楊鼎勳、江蘇省警務處處長袁逸波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袁逸波為本部參事，楊鼎勳為江蘇省警務處處長，王道生為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壹 案附件

書政部原呈

查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出版法，暨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修正公佈之出版法施行細則，內容均甚完善，且因修訂公佈，為期未久，與現時社會情況，尚能符合，本部於辦理出版物之登記時原可適用，惟關於出版物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現在改歸本部辦理，宣傳部現亦改隸於

鈞院，又關於中國國民黨之組織設立，與以往情形，微有不同，又關於出版物登記，既歸本部職掌，所有地方官署，對於出版物聲請登記事項，亦應改由警察機關主管，以上四點，均擬酌予修正，以資援用，是此次修正，對於出版法及施行細則之內容，實無多大之變更，現在關於出版物聲請本部登記者，已有多起，亟待解決，茲就該項出版法暨施行細則應予修正各點，作初步之修改，擬請

鈞院先准暫行適用，一面再按立法程序修正公佈施行，以資應用，而重程序，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該法則原文，暨修正理由書及修正草案各一份，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出版法暨出版法施行細則原文與修正理由書及出版法出版法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各一份

兼送言政部部长周佛海

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板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實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為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指著作人、書畫畫家、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他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以承認者應同為著作人、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應承認者應同為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掌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

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党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

送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

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

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并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

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

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

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封面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啟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

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并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者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

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入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

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

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
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
日起算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修正理由書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第二項末句、第九條第三項前段、第二十七條末段、第二十八條首句、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末句、第二十九條末句、第三十條末句、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末句、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五十三條。以上各條項款所有內政部字樣，均擬修改為「警政部」。

(修正理由)查內政部所有關於警政事務，現均移歸警政部職掌。又警政組織法第七條「警務司掌左列事項之第七款，關於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根據上述理由，用特將各該款內政部字樣修正為「警政部」，以期適用。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條第三項。所有中央宣傳部字樣，均擬修正為「宣傳部」。

(修正理由)查中央宣傳部，依照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已改隸於行政院簡稱「宣傳部」，用特遵改修正，以合實際。

(修正條文)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文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擬修改為「意圖破壞三民主義者」。

(修正理由) 查三民主義，為國民黨黨綱，不容稍有破壞意圖，惟現在政府，已容納各黨各派，似無專對國民黨特加規定必要，用謹修正如上文，以符國策。

(修正條文) 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第九條第二項首句，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後段，第三十條，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上各條，所有關於出版品之地方主管官署，原條文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其上级官署，則為省政府或市政府，茲擬分別修改「地方主管官署為首都警察廳，在省為省會或市縣警察局，在院轄市為市警察局，其上级官署，為警政部或省警務處」。

(修正理由) 一、出版登記事項，既明定為警政部主管之一，其地方主管官署，自應核歸警察機關辦理，以收指揮統一之效，此其一。二、出版物之刊行，為

思想警察之一，不出政治警察範圍，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對於政治警察之掌管，均有明文規定，是此項出版物登記事務，自應由警察機關辦理，即檢查取締，亦較為利便。此其二。三、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程，關於社會局職掌，並無出版物事項之規定，將來其他省市政府及縣政府組織法規修正時，亦當然同此情形。是出版物登記之地方主管官署，務請警察機關辦理，在職權上並無積極之衝突。此其三。根據以上所述理由，關於本法地方主管官署各條文，似有分別修正之必要。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

定其額數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訊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送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

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
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
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
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為合格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業得有
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業並服務新聞事業
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 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為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逕行飭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証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三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証號數在聲請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証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九條之處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証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繳備出版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可或收受戳記以備查攷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

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由政部內政部部函達中央宣傳部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洩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部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五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証等格式另
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理由書

(修正条文) 第六條第二項末句，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末段，第二十一條末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末段，第二十七條。

以上各條所有內政部字樣，均擬修改為「警政政部」。

(修正理由) 與出版法修正理由書所載同。

(修正条文)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末段，第二十一條首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末句。

以上各條所有中央宣傳部字樣，均擬修改為「宣傳部」。

(修正理由) 與出版法修正理由書所載同。

(修正条文) 第十條，第十一條。以上兩條中段原文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字樣，均擬刪除，並分別修改如簽註。

(修正理由) 查現行團策，與以前者微有不同。而各級黨部，各有市縣，尚未普及設立，送請審查，實際上難免窒礙，謹擬刪除。

以資利便。

(修正条文) 第三條末句、第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十條末句、第十五條首句、第十六條後段、第二十二條。以上各条文所有關於出版品地方主管官署者，均擬分別修正為警察機關如各該簽註。

(修正理由) 與出版法修正理由書所載同。

(修正条文) 第十五條，原文為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茲擬修改為，警察部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首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修正理由) 原条文於地方主管官署核准新聞紙或雜誌後，即抄送該管警察機關，正所以便於檢查取締之執行，茲因職掌業已移轉，自應變更抄送方式，以符手續，而資聯繫。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警政部原呈

查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考其內容，尚能適應時代需要，前內政部根據本法先後核發註冊之著作物，約有數千件之多。現在本部組織法頒布，著作權註冊事項，劃歸本部職掌，自應根據前項法規，廢續辦理著作權註冊事宜。惟查各該法則間有與現在情況未合，茲經分別予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該法則原文暨修正草案，并附修正理由書各一份，真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請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原文暨修正草案并修正理由書各一份

警政部部长 周佛海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享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其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

在此限內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不能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四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

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而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因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心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彙牘。
- 二、各種勸諭及宣傳文字。
- 三、公開演述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申請註冊時發現其左列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黨義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

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眾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攷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攷、註譯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得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

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不備做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
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
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修正理由書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末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首句，以上各條所有內政部字樣，一律修改為「警政」部。

(修正理由)查內政部所有關於警政事務，現均移歸警政部職掌，又警政部組織法第七條「警務司掌左列事項，第七款「關於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用特將各該條項內政部字樣修正為警政部，以期適用。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所有大學院字樣，均修改為「教育部」。

(修正理由)查現在學校教科圖書審定事宜，已列入教育部組織法，用特將大學院修改為教育部，以符官制。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首句，前項年限未滿者，「者」字擬刪除，修正為「前項年限未滿，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修正理由)查原文首句年限未滿者，參考商務印書館刊印六法全書及內政年鑑本法條文，均有著字，一與次句改用真實姓名者，不免有兩種意義。但詳釋立法意旨，首句確係連貫下句，即前項未滿著作權年限之著作人，若改用真實姓名時，則其著作權可改為終身享有，並得繼承。反之已滿三十年，則不能再改用真實姓名。用特刪改，以符原旨。或有疑原文本條兩個意旨，然則首句未滿年限者，無法適用第四條之規定矣。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原文為顯違黨義者，茲擬修改為「顯違三民主義或現行國策者」。

(修正理由)查以往係以黨治國，並無他黨存在，故原文規定顯違黨義，當然指國民黨而言。現則容納各黨各派，原文規定，易滋誤解，擬修改為顯違三民主義，較為具體。又現行國策之和平反共建國，全國人民，不容稍有違反，言論界足以轉移人民思想，尤關重要。用

特增加規定，以資取締。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次句有心二字，擬改為「故意」。修正該條前段為「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故意假冒，得免處罰。……」

(修正理由)有心與故意，意義相同，不過故意係法律上術語，較為通用，特加修改，以為文字上之整理。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照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由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

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以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修正理由書

(修正條文)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以上各條所有內政部，擬一律修改為「警政署」。

(修正理由) 與著作權法修正理由書同。

(修正條文) 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原文特別市，擬修改為「院轄市」，又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擬修改為「警察機關」。全文擬修改為「其在各省各院轄市或特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警察機關轉呈警政署」。

(修正理由) 查現行市政府組織，祇有院轄市，而無特別市名稱，用特修改，以符編制。又關於著作權註冊事項，既明定為警政署主管之，其各省市區主管轉呈官署，自應移歸各該警察機關辦理，以收指揮統一之效。

(附註) 原附各項呈請格式，與現行公文程式稍有不符，用特分別加以修改，以期適用。

秘書處發註

查警政部呈請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與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兩案其修正草案與原法雖無鉅大變更，惟以該法與宣傳部、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似均不無關係，為將來施行順利起見，擬交警政部會同關係各部詳加審查完竣後，再由警政部主稿會呈本院依立法程序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周部長呈：財務行政徵收人員，如有舞弊受賄，除依法懲處外，其職

款在千元以上者，擬請概處極刑，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二、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舉辦蘇浙皖三省營業專稅，茲擬具該三省營業專稅暫行條例草案，擬請公決案。（原呈暫行條例草案及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具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新聞檢查暫行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支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擬具糧食管理委員會暨所轄各辦事處經臨兩費收支概算書，請核議案。（經臨兩費收支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准蕭毅詳、劉漢為本部專員。周子敷為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章孟威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彭琪為檢察官。李維馨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夢龍、黃芳為檢察官。沈楸為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傅良臣為檢察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准孫庭昌為本部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聘任科員程翔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

四 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陳伯華、浙江分會副主任委員張梅庵、江蘇分會副主任委員呂毅，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林梅庵、陳伯華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周佛海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錕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濟賢 張宗鷹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周部長呈：財務行政徵收人員，如有舞弊受賄，除依法懲處外，其贓款在千

元以上者，擬請概處極刑，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舉辦蘇浙皖三省營業專航，茲擬具該三省營業專航暫行條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具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暫行規程改為暫行辦法，餘照通過。

四、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擬具糧食管理委員會暨所轄各辦事處經臨兩費收支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關於經臨兩費數額，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審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蔡羹舜、張北生為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請蕭毅詳、劉漢為本部專員，周子敷為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章孟威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彭瑛為檢察官，李維晉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夢龍、黃芳為檢察官，沈稼為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傅良臣為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請孫庭昌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荐任科員程翔呈請辭職，擬請改准案。

決議：通過。

五、(秘密)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陳伯華、浙江分會副主任委員張梅庵、江蘇分會副主任委員呂敷，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梅庵、陳伯華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六、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總務處處長蔡震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等。

決議：通過。

七、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魏曙東為安徽省警務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變更捲烟稅稅率，請公決等。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設置班禪駐京辦事處，擬具經臨費款額，請核議案。

決議：開辦費由該會經費節餘項下撥支，餘款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柒 次會議決議修正案

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

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為補救地方財政平衡預算得舉辦營業專稅其徵收辦法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各該省所產大宗物品經財政部核准後得徵收營業專稅其種類以左列產品為限

- (甲) 江蘇省 (一) 豬隻 (二) 薄荷油 (三) 竹木 (四) 紙張 (五) 豬鬃 (六) 棉花
- (乙) 浙江省 (一) 茶葉 (二) 竹木 (三) 紙張 (四) 皮毛 (五) 棉麻
- (丙) 安徽省 (一) 茶葉 (二) 藥材 (三) 竹木 (四) 紙張 (五) 皮毛 (六) 棉麻

第三條

營業專稅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五

第四條

營業專稅由各該省財政廳設局派員徵收之並得在扼要地點設置查驗所前項稅局及查驗所設置地點須經財政部核准一經核准之後不得擅自添設

第五條

凡已納專稅之產品不得再征其他捐稅

第六條

凡已納專稅之產品運銷蘇浙皖三省如須分運准由該商人持憑原收稅證向原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其他稅局或查驗機關即憑分運單驗明單貨相符立予蓋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需索違者嚴懲

第七條

應納專稅之產品如以多報少隱匿偷漏塗改稅證或運單以及一單兩用情事按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收稅証為四聯式第一繳數聯送財政廳查核第二收稅証給商執運第三覆覈聯呈財政部覆核第四聯存報備查

分運單及罰款收據均用三聯式第一聯送財政廳查核第二聯給商人收執第三聯存報備查

前項收稅証分運單罰款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蓋印發交經徵機關加蓋鈐記隨時填用填寫時均須正寫字跡務須清楚騎縫數字亦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其式樣由財政廳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營業專稅罰款以五成解廳五成存經徵機關分別獎給出力員役

第十條 經徵及查驗員役不得有賄縱浮收短報及串同舞弊情事倘有違犯一經

查覺或告發飭查屬實除撤革追繳公款外仍依刑法各本條懲治

第十一條 納稅人對於徵收機關之處分認為有違法行為得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為政首重紀綱，理財尤尚廉潔，慨自事變以還，干戈擾攘，政失常經，人存嘗試之心，士鮮懷刑之念，狡黠之徒，每利用職權，剝削自肥，甚至假託名義，暴斂橫徵，相習成風，肆無忌憚，上侵國課，下朘民生，當此與民更始之會，自应力予制裁，以振國紀，惟是官吏濫職受賄，刑法雖有專條，但科罰較輕，不足以示懲儆，擬請以後凡屬財務行政徵收人員，如有營私舞弊，需索受賄，或徵收稅款，不給稅票，或大頭小尾，意圖影射者，一經查覺屬實，或告發有據，除撤職並依法處以應得之罪外，其贓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概處極刑，決不寬貸，告發人並許優予給獎，以儆貪墨，而肅紀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並乞

提請

中央政務委員會決議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浙江財政廳呈略稱：

浙省自事變以後，所有原徵田賦營業牙契屠宰各稅，雖經分別擬訂章程，次第施行，無如田賦游匪遍布，號令難施，以致各項賦稅收數甚微，一旦中央補助停止，勢必度政停頓，值此環境特殊，惟有援照民國十八年公佈之特種消費稅法，舉辦浙省特種消費稅，以資補救，擬具章程，呈請鑒核。

又據江蘇財政廳呈略稱：

蘇省財政奇窘，策劃維艱，前經擬具營業專稅徵收總章程，經省府會議決定通過，轉呈鈞部，未奉核准，現在各廳會業推遲，經臨各費均有鉅額增加，端賴此項專稅以資補救，呈請迅予核准。

各等情。據此，查江浙兩省財政廳所呈地方財政困難，無法彌補，均屬實在情形，惟消費稅為裁釐時之補救辦法，廢止已久，勢難恢復，安徽前以政費支絀，請辦各種營業專稅，前維新政府財政部未及核准，但核其現時所收各稅，仍多越出範圍以外，均應分別調整，以卹民艱。在事變以前，江蘇田賦契稅營業稅等年約可收四千四百四十餘萬元，浙江年約二千三百三十餘萬元，安徽年約一千二百四十餘萬元，其時各省有此收入，足以應付地方支出。事變以後，江蘇田賦二十七年祇收五十六萬有奇，二十八年減為三十餘萬，浙江田賦二十七年祇收二十一萬有奇，二十八年減為四萬餘元，安徽則未據報章。契稅以地方秩序未復，田房典賣寥寥，自無稅收可言，即營業稅本年一、二、三三個月江蘇祇八萬餘元，浙江五萬餘元，安徽連越出範圍者在內，亦祇二十六萬餘元，前後比較田賦現收不過千分之十一，營業稅尚不及百分之十，總之三省收入短絀如此，而支出又難節

省，往往藉通稅百貨捐以維現狀，本亦兼籌並顧，一方為各省政費計，一方為商民擔負計，正在極力整頓，務使恢復舊觀，穩定地方財政基礎，惟在田賦及其他省稅整理期間，地方政費亦應設法兼籌，與冀由各省自行舉辦捐稅，致涉紛歧，毋甯由中央於各省大宗出產中選擇數種，准其暫辦專稅，以為過渡時期暫行辦法，其名為營業專稅，擬俟三省田賦徵有五成以上，地方財政稍有頭緒，即予廢除，自此種專稅奉

准舉辦之後，凡地方一切其他捐稅，一概不准存在，庶於籌措地方政費之中，仍屬不輟增人民負擔之意，茲謹擬訂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草案都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草案一件

六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為補救地方財政平衡預算得舉辦營業專稅其徵收辦法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各該省所產大宗物品經財政部核准後得徵收營業專稅其種類以左列產品為限。

(甲) 江蘇省 (一) 猪隻 (二) 薄荷油 (三) 竹木 (四) 紙張 (五) 棉絮 (六) 棉花。

(乙) 浙江省 (一) 茶葉 (二) 竹木 (三) 紙張 (四) 皮毛 (五) 棉麻。

(丙) 安徽省 (一) 茶葉 (二) 藥材 (三) 竹木 (四) 紙張 (五) 皮毛 (六) 棉麻。

第三條

營業專稅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五。

第四條

營業專稅由各該省財政廳設局派員徵收之並得在扼要地點設置查驗所。

前項稅局及查驗所設置地點須經財政部核准一經核准之後不得擅自添設。

第五條

凡已納專稅之產品不得再征普通營業稅及其他一切捐稅規費。

第六條

凡已納專稅之產品運銷蘇浙皖三省如須分運准由該商人持憑原收稅證向原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其他稅局或查驗機關即憑分運單貨相符立于蓋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需索違者嚴懲。

第七條

應納專稅之產品如以多數欠隱匿偷漏塗改稅證或運單以及一單兩用情事按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收稅證為四聯式第一繳數聯送財政廳查核第二收稅證給商執運第三覆數聯呈財政部覆核第四聯存根備查。

分運單及罰款收據均用三聯式第一聯送財政廳查核第二聯給商人收執第三聯存根備查。

前項收稅證分運單罰款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蓋印發交經徵機關加蓋鈐記隨時填用填寫時均須正寫字蹟務須清楚騎縫數字亦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其式樣由財政廳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營業專稅罰款以五成解廳，五成存經徵機關，分別獎給出力員役。

第十條 經徵及查驗員役不得有賄縱、浮收、短報及串同舞弊情事，倘有違犯，

一經查覺或告發，飭查屬實，除撤革並繳公款外，仍依刑法各本條懲治。

第十一條 納稅人對於徵收機關之處分認為有違法行為，得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簽註

查營業稅稅率，係規定以（甲）營業總收入額，（乙）營業資本額，（丙）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由各省市府或市府按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見二十年六月十三國府公布之營業稅法）嗣二十三年六月復由財政部公布整理營業稅辦法，其中第四條規定，不得對物徵稅，蓋恐流於變相釐金，故此項營業專稅，就原則上言，似與營業稅法頗多出入，但既事在必行，則「營業專稅」之名稱，似以改「運銷專稅」為便，又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對於徵機關之處分認為違法，得提訴願，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亦與訴願法（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有所抵觸，按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又第三條，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應按其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該專稅徵收局之設立，依

原條例草案第四條之規定，係由財政廳派員辦理，則其等級祇能比照市縣政府，其受理訴願機關，似應為省政府，而非財政部，訴願程序，既有訴願法可資依據，原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似可刪除。

行政院第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查事變前中央為防止反動宣傳，曾頒行新聞檢查辦法，由中央宣傳部主管，並於京滬各地設有新聞檢查所。其後上海新聞檢查所為日軍所接收，維新政府時代，宣傳局僅派員參加協助工作。遷都以後，經本部與日方往返磋商，日方為尊重我國主權，已允交還本部辦理。茲參照民國二十三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常務會議議決之檢查新聞辦法大綱，民國二十五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之新聞檢查標準，擬具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草案一份，提請鈞會審核。其有附加說明之必要者，分陳於后：

- 一、新聞檢查之目的，在於防遏危害國民政府破壞和平及共建國策，故第一條即明白標出，以立原則。而於第十一條再為列舉之規定。
- 二、為省略另定新聞檢查所之組織章程起見，乃在第三條中為一簡單之規定。

三、新聞檢查，有時檢査所得單獨舉行，有時有與當地軍警機關會同

檢查之必要，故第四條特設稍有伸縮性之規定。

四第六條至第十條，乃明定應送檢查之程序，第十二條至十七條，乃明定違檢時對於報社通訊社印刷所及其負責人應受之處分。

五深恐反動份子利用新聞紙通訊社為工具，實行擾亂破壞之手段，故不能不加以特別嚴厲之處分，此第十八條規定之所由來也。

以上各緣由，暨所擬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草案，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附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草案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草案

- 第一條 宣傳部為防止破壞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一切反動宣傳起見制定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
- 第二條 宣傳部認為有實施新聞檢查之必要時得派員設立首都暨各地新聞檢查所主持各地新聞檢查事宜
- 第三條 各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主任副主任由宣傳部委派各所於主任副主任之下設檢查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宣傳部委派之
- 第四條 各所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酌用事務員僱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 各檢查所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行政軍警機關派員會同檢查
- 第六條 凡新聞紙及通訊社所刊布之一切稿件除宣傳部認為不必檢查者可免檢查外均得施行檢查
- 第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於發行前均須將全部新聞言論圖片廣告等稿件

一次或分次送當地新聞檢查所檢查其送檢手續如左

一各通訊社須備其所發行之稿件两份送所檢查其重要消息須於付印前將原稿送所檢查

二各報社須備其所採用之稿件小樣二份送所檢查其重要言論及消息須於付排前將原稿送所檢查

第七條 各檢查所接受檢查時間每日自上午十一時至翌晨三時止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八條 凡各稿一經檢查除准許刊載者逐條加蓋檢訖圖章發還外其不妥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 一部份不妥者予以刪改并加蓋刪改圖章發還之

二 全部不妥者不准刊載并加蓋免登圖章發還之其送檢之原稿免登者留所存查

三 雖稿件內容尚無不合但未至發表時期者予以緩登並加蓋緩

登圖章發還之其送檢原稿候查者留所存查至可發表時由所發還原稿或通知各報社發表之

第九條 凡經檢查發還之稿件各報社通社須保存一個月以備查考

第十條 各報社須於新聞出版後各通社須於稿件刊印後即以三份儘先送各該當地檢查所備查

第十一條 凡含有左列性質之新聞及稿件應一律予以刪扣

一、關於違反和平反共建國國策破壞三民主義或其他有反動形跡者

二、關於挑撥離間企圖傾覆政府危害民國者

三、關於造謠惑眾希圖擾亂地方破壞金融者

四、關於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五、關於破壞邦交者

六、關於洩漏政治軍事外交應守秘密者

七關於妨害善良風俗者

八關於破壞公共安寧秩序者

九關於訴訟事件依法尚未公開及不登載者

十其他經宣傳部通令禁止發表者

第十二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一不依照規定將稿件送檢查或未經將稿件送檢查而先行發表者

二不遵照刪改稿件刊登者

三對於應緩登或免登之消息仍行披露或私自洩漏查有實據者

四其他違反各該當地檢查所之規定或命令者

右列各項之新聞及稿件其承印之印刷所亦應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之報社通訊社及印刷所其處分^分為左列四種

一警告

二、禁止當日發行

三、有期停刊或停業

四、無期停刊或停業或併封閉館所及沒收機器生財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四種處分得按照情節輕重遞予執行但凡經警告處分兩次以上者得予以有期停刊經處分有期停刊至二次以上者得予以無期停刊處分

第十五條

有期停刊或停業時期以一日至三月為限執行時得視其情節輕重為日數之規定

第十六條

警告處分及禁止當日發行得由各地檢查所遞予決定其有期停刊或停業及無期停刊或停業處分應呈請宣傳部核定

第十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印刷所受有期停刊或停業或無期停刊或停業之處分時宣傳部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併行其負責人移送^法院依法訴究

第十八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洩漏特別重要機密或觸犯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規定因而引起國家重大事件者應照危害民國論罪

第十九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時被刪扣之任何新聞稿件內容均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第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查奉令設總辦事處、區辦事處、分辦事處，已擬具各該辦事處組織規章，呈請

鈞院核奪在案。當經臨函費，亟待核定。擬請自本年十月份起，准予按月撥發經費，計回舊二千一百四十七元，一次撥發臨時費三萬一千元，以符經費之需。其本會經臨函費二十九年下半年度（三個月）收支各概算，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呈原件，敬乞院長提交院會議決施行。再本會收入概算，係屬察酌現在情形，略略估計之數，合併陳明。

附呈本會二十九年下半年度開辦費概算書二十九年度十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收入概算各級辦事處分概算暨印刷費概算書各三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下半年度

科目	金額		目	節	備
	款	項			
第一款 本會	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 總辦事處		五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一二〇〇		籌備人員酌給薪水食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購置			二二〇〇		傢具一五〇〇元 器具二〇〇元 雜項電燈材料五〇〇元 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修繕			五〇〇		修繕房屋工料費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圖書			一〇〇		應用參考圖書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 文具			一〇〇		
第六目 郵電			一〇〇		
第七目 旅費			四〇〇		派員赴各省市調查糧食產銷情形共支如上數
第八目 雜支			四〇〇		

第二項	蘇松常區辦事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		等備人員的給薪水食費如上數
第一目俸給				四〇〇	
第二目購置				七〇〇	傢具五〇〇元器皿五〇元其電燈材料一五〇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修繕				二〇〇	修繕房屋工料費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圖書				五〇	應用參考圖書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文具				八〇	
第六目郵電				五〇	
第七目旅費				二〇〇	派員赴所屬各縣調查糧食實際情況並籌備辦事處共支旅費如上數
第八目雜支				三二〇	
第三項	上海區辦事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		
第四項	皖南區辦事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		
第五項	南京區辦事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		
第六項	蘇北區辦事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		

第七項	浙江區辦事處開辦費	2,000			以上六項各目與第二項同
第八項	皖北區辦事處開辦費	2,000			
第九項	常錫分辦事處開辦費	1,000			
第一目	俸給		200		開辦時籌備人員酌給薪水午餐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購置		330		傢具200元器皿30元裝表器具電燈材料100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修繕		100		修繕房屋工料費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圖書		30		應用參攷圖書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	文具		50		
第六目	郵電		40		
第七目	旅費		100		職員因公出動旅費共支如上數
第八目	雜支		150		
第十項	鎮江分辦事處開辦費	1,000			
第十項	松太分辦事處開辦費	1,000			

第十二項	通如分辦事處開辦費		1000		
第十三項	徐海分辦事處開辦費		1000		
第十四項	湖屬分辦事處開辦費		1000		
第十五項	安慶分辦事處開辦費		1000		
以上各項目與第九項同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收入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本年度收入係照八〇縣三個月計算如各省秩序恢復道縣治增多本款收入亦以之增加暫不多列
第一項	食米採運証照手續費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所屬各縣已設縣治者計在八〇縣以上每縣輸出之食米平均年計五萬石即八〇縣共計四百萬石依照規定每百石徵手續費五元三個月大約收如上數
第一目	食米採運証照手續費收入			五〇.〇〇〇			每縣經管糧食之行號商店平均每縣計五〇家每家平均年領採辦証八張合計領四百張以八〇縣計共領三萬二千張依照規定每張徵手續費一〇元三個月大約收如上數
第二目	食米採辦証手續費收入			八〇.〇〇〇			
				合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二十九年下半年度經臨兩費支出

提要

經常門

一總辦事處	月支	九八四元	三個月	二九五二	
一甲級區辦事處	月支	四五三元	三個月支	一三五九元	設置一處
一乙級區辦事處	月支	六九四元	三個月支	二〇八二元	設置二處
一丙級區辦事處	月支	一三〇四元	三個月支	三六一二元	設置四處
一甲級分辦事處	月支	一五五五元	三個月支	四五七五元	設置一處
一乙級分辦事處	月支	七二八元	三個月支	二三八四元	設置六處
每月共支		四二四七元	三個月共支	一六四四一元	

臨時門

一總辦事處	印刷費	五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元
二各區辦事處	開辦費	一四〇〇元	計七處平均每處支	二〇〇元

三各分辦事處

開辦費 七.〇〇〇元

計七處平均每處支一〇〇〇元

共支三一.〇〇〇元

經臨兩費本年下半年共支一五七.四四二元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金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攷
第一款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經常費	一六四一							
第一項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		一六四一						
第一目	總辦事處			二九五三					
	第一節 俸給費				一七六二				
	第二節 辦公費				六七五〇				
	第三節 購置費				二四〇				
	第四節 特別費				五一〇〇				
	第二目 蘇松常區辦事處			一三五九					
	第一節 俸給費				九〇六〇				
	第二節 辦公費				二八八〇				

每月份支四二四七元三個月合支如上數

第三節購置費				三〇〇	
第四節特別費				一三五〇	
第三目 上海區辦事處			一〇四一〇		
第一節俸給費				六六三〇	
第二節辦公費				二四九〇	
第三節購置費				三〇〇	
第四節特別費				九九〇	
第四目 統南區辦事處			一〇四一〇		各節同前
第五目 南京區辦事處			九〇三〇		
第一節俸給費				五九一〇	
第二節辦公費				二〇一〇	
第三節購置費				一八〇	
第四節特別費				九三〇	

第六目	蘇北區辦事處	九〇三〇			
第七目	浙江區辦事處	九〇三〇			
第八目	皖北區辦事處	九〇三〇			以上三目各節與第五目同
第九目	常錫分辦事處	四·五七五			
第一節俸給費		二六一〇			
第二節辦公費				一三三五	
第三節購置費				一二〇	
第四節特別費				五一〇	
第十目	鎮江分辦事處	三五六四			
第一節俸給費				一八九九	
第二節辦公費				一一五五	
第三節購置費				一二〇	
第四節特別費				三九〇	

第十目	辦松太分	三五六四
第十二目	辦通如分	三五六四
第十三目	辦徐海分	三五六四
第十四目	辦湖屬分	三五六四
第十五目	辦安慶分	三五六四

以上五目各節與第十目同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總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 常 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九九三		每月份支九九八四元三個月合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七八一		每月份支五九五四元三個月合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 薪		一七四三	主任委員均兼任不支俸
第二節 特任官俸			總辦事處正副主任均兼任不支俸
第三節 簡任官俸		二八七〇	秘書六人由縣長兼任不支俸一月支三百元
第四節 薦任官俸		五二六〇	總辦事處主任平均月各支二百元視察六平均月各支三百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委任官俸		六四八〇	幹事十二人平均月各支五百元元楷查三人平均月各支二百元九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六節 僱 員 薪		一九二〇	僱員八人平均月各支八百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餉項工資		四三二	
第一節 工 資		四三二	公役六人平均月各支二百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每月份支三五九三個月合文如上數
第一節	文具									公文用紙及調查統計簿核所需表冊每月約支三五九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紙張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簿籍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水灶用煤每月約支三五九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六七五〇

九九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第四節 油 脂	六〇	六〇	洗油機沉油洋油洋燭等每月支 二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印 刷 物	一〇五〇	四五〇	印製調查統計書表及各種宣傳 物每月約支五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印製表冊章單傳單等件每月約支二 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雜 件	三〇〇	六〇	
第五目 修 繕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二節 房 屋	一五〇	三〇	
第六目 旅 運 費	一五〇	一五〇	視察稽查等員外勤旅費 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旅 費	一五〇	一五〇	
第七目 雜 支	一五〇	一五〇	
第一節 廣 告	一五〇	一五〇	
第二節 報 紙	六〇	六〇	
第三節 雜 費	八〇	八〇	
第三項 購 置 費	二〇〇	二〇〇	每月份支八〇元三個月共支如 上數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金額		備考
	數	項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八三五〇	九〇〇	每月份支四、五三〇元六個 月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俸給費		九〇〇	每月份支三、〇〇〇元六個 月合支如上數
第一節 薪		八四〇	
第一節 薪		八三八	處長一人月支俸四、〇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薪		二五八	秘書一人月支俸三、〇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薪		二六〇	主任一人月支俸二、六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薪		九〇	幹事十人平均月各支 二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薪		六〇	備員五人平均月各支 六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薪		六〇	公役十人平均月各支 二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〇				
第一節	文具		四〇				
第一節	紙張				二四〇		
第二節	筆墨				九〇		
第三節	簿籍				九〇		
第四節	雜品				六〇		
第二項	郵費		三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五〇		
第二節	運費				一五〇		
第三項	消耗		二五〇				
第一節	燈火				一五〇		
第二節	茶水				三〇		
第四項	印刷		一五〇				

每月經費九六〇元
 每月來支如左表

第一節	雜件				一五〇	
第五目	租賦			一〇〇		
第六節	房屋			一五〇	一〇〇	
第六目	修繕			一五〇		
第七節	房屋			一五〇	一五〇	
第七目	旅運費			六〇		
第八節	旅費			六〇	九〇	
第二節	運輸費			六〇		
第八目	雜支			六〇		
第九節	廣告			三〇	三〇	
第二節	報紙			三〇		
第三節	雜費			四〇		
第三目	贖買費			三〇		
每月份支一〇〇元三十分 支如上數						

第一節 器具						二〇		
第二節 傢具							八五〇	
第三節 器皿						九〇	六〇	
第四節 圖書						九〇	九〇	每月份支四百元每月共支四上數
第五節 特別費					八三五〇			每月份支特別費八萬三千五百元每月共支四上數
第六節 特別費					九〇	九〇		
第七節 滙兌					三〇〇			
第八節 滙水						二〇〇		
第九節 醫務費					八五〇			
第十節 醫務費						八五〇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
乙級區辦事處

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考
				節	數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〇四〇					每月份支三四七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六六五				如上述數
第一節 俸新			六五〇			處長一人月支俸四三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一三〇			秘書長一人月支俸一八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一七四			秘書第一課課長一人月支二〇〇元第二課第二課課長一人月支二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二四〇			幹事八人平均月支各一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僱員薪			七二〇			僱員四人平均月支各六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四八〇			公役八人平均各支六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					四八〇	如上述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				每月份支八三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雜件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節 郵費	第四節 雜品	第一節 文具	第二節 紙張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簿籍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消耗	第四節 印刷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九〇	一八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二〇	二四〇	一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一〇	九〇	二〇	二〇

第五目 租 賦			二四〇			
第六節 房 屋					二四〇	
第六目 修 繕			二〇		一〇	
第七目 旅 運 費			五〇			
第一節 旅 費					四〇	
第二節 運 輸 費					六	
第八目 雜 支			六〇			
第一節 廣 告					一〇	
第二節 報 紙					三〇	
第三節 雜 費					四五	
第三項 購 置 費	三〇					如月份又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器 具		二〇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圖書			九〇			
	第四項 特別費			六〇			每月份支三三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六〇			廣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二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滙兌			二四〇			
	第一節 滙水			一五〇			
	第三節 醫藥費			一五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五〇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
丙級 庶務處 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九〇三〇				每月份支三〇元三個月份支九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九一〇			每月份支一九七〇元三月份支五九一〇元
第一目 俸薪			五四三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一三九〇	歲長一人月支俸三〇元三月份支九〇元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一六二〇	秘書長一人月支俸六〇元三月份支一八〇元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一八〇〇	三科長一人月支俸六〇元三月份支一八〇元
第四節 委任官俸					辦事處六人平均月各支一〇〇元三月份支六〇〇元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七二〇	僱員四人平均月各支六〇元三月份支七二〇元
第二目 銅項工資			四八〇		

第一節	鉤項			四八〇	公發公平到月每支六元三月共支如左表
第二節	工資				
第三項	辦公費	二〇一〇			每月份支六七元三月共支如上表
第一目	文具		二七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三〇	
第二節	筆墨			四五	
第三節	簿籍			六〇	
第四節	雜品			四五	
第二目	郵電		一八〇		
第一節	郵費			九〇	
第二節	電費			九〇	
第三目	消耗		一八〇		
第一節	燈火			一三〇	

第六節	茶水								
第五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九〇					
第三節	刊物								
第三節	雜件						九〇		
第五目	租賦			一五〇					
第一節	房屋						一五〇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九〇					
第一節	房屋						九〇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機件	第二節 器具	第一節 器具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三節 雜費	第二節 報紙	第一節 廣告	第八目 雜費	第三節 運輸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三節 器械
			一八〇				五四〇			五一〇	
		一二〇									
	三〇	九〇		四二〇	三〇	九〇		六〇	四〇		
			每月份支六〇元三月共 支如上數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服裝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舟車								
第一節	車輛								
第二節	般隻								
第三節	牲畜								
第四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一目	房屋								
第二節	房屋								

六〇

六〇

第一項	特別費	九三〇		每月份支三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特別辦法	六〇		處六月支特別費三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五項	特別費			
第六項	特別費			
第七項	特別費			
第八項	特別費			
第九項	特別費			
第十項	特別費			
第十一項	特別費			
第十二項	特別費			
第十三項	特別費			
第十四項	特別費			
第十五項	特別費			
第十六項	特別費			
第十七項	特別費			
第十八項	特別費			
第十九項	特別費			
第二十項	特別費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四	五七五		每月份支一五二五元三個月合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六〇		每月份支八七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俸薪		二三四		主任一人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薦任官俸		九〇		幹事四人平均月各支七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官俸		八四		僱員四人平均月各支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僱員薪		六〇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七		
第一節	工資		二七		公役五人月各支一八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五		每月份支四四五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文具		一五〇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九〇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三〇	六〇				
第三目	消耗									一一〇					
第一節	燈火										六〇				
第二節	茶水										六〇				
第四目	印刷										六〇				
第一節	雜件											六〇			
第五目	租賦												一一〇		

第一節	房租			一二〇			
第六目	修繕			九〇			
第一節	房屋			九〇			
第七目	旅運費			三三〇			
第二節	旅費			三〇〇			
第二節	運輸費			三〇			
第八目	雜支			三七五			
第一節	廣告			六〇			
第二節	報紙			一五〇			
第三節	雜費			三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二〇			每月份支四〇元三個月 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器具			九〇			
第一節	傢具			六〇			

第二節	器	四				
第二目	圖書	三〇				
第一節	圖書	三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五一〇				每月份支一七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三〇				主任一人月支特別辦公費一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五〇				
第二目	滙兌	一五〇				
第一節	滙水	六〇				
第三目	醫藥費	六〇				
第一節	醫藥費	六〇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 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起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科	目	款		項		備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三五六四				每月份支六八元六個月份支四一六元
第八項	俸給費		八九元			每月份支三元九個月份支三六元
第八目	俸薪			七五五		主任八元支四元六個月份支三六元
第八節	薦任官俸				七三〇	詳第八目平均月各支七元九個月份支六八元
第八節	委任官俸				六三〇	詳第八目平均月各支六元九個月份支五四元
第八節	僱員薪				四〇五	詳第八目平均月各支四元九個月份支三九元
第八目	餉項工資			一四四		詳第八目平均月各支一四元四個月份支一四四元
第八節	工資				一四四	詳第八目平均月各支一四元四個月份支一四四元
第八項	辦公費		一五五			詳第八目平均月各支一五元五個月份支一五五元
第八目	文具			一三〇		詳第八目平均月各支一三元三個月份支一三〇元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租賦	雜休	印刷	茶水	燈火	消耗	電費	郵費	郵電	雜品	簿籍	筆墨	紙張		
一八。		六。			八。			九。						
	六。		六。	六。		三。	六。		五。	三。	八。	六。		

第八節	雜支						
第七節	旅運費			六〇	六〇		
第六節	運輸費			三五	三〇		
第五節	旅費				四〇		
第四節	房租				六〇		
第三節	報紙				二五		
第二節	雜費				八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八二〇					每月例支四元六角五分共支加下數
第一節	寫具			九〇			
第一節	煤氣				六〇		

第節	醫藥費						
第節	醫藥費	六。					
第節	匯水		九。				
第節	匯兌			九。			
第節	特別辦公費			二。			主任一人月支特別辦公費八。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節	特別辦公費						
第四項	特別費				三。		每月份支三。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節	圖書						
第節	圖書				三。		
第節	圖書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百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目	金額				備	攷
		款	項	目	節		
第八款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臨時費	二〇〇〇					
第八項	本會印刷費		五〇〇				各省市及分辦事處應用紙張及重要書表均由本會總辦書局撥給以昭懷惠而資一律
第八目	印刷製機運費			六〇〇			
第八目	印刷製機費			六〇〇			
第八目	印刷製機費			六〇〇			
第八目	印刷製機費			六〇〇			

行政院第

貳柒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汪精衛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委員

汪精衛 蔣中正 孔祥熙 陳立夫 谷正倫

秘書長 翁文灝 秘書長 翁文灝

行政院秘書長 翁文灝

行政院秘書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專員

蕭數詳

五十一歲

江西泰和

明德大學法律科畢業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專員

劉漢

三十七歲

安徽泗縣

日本大學法學研究院畢業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顧問

司法行政部參事

司法部呈薦各員履歷

各省地方法院檢察官

周子敦 五十三歲 江蘇吳縣

私立上海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三年畢業

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無錫縣

承審員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推事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

補推事

章孟威 四十三歲 浙江紹興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上海法學院大學

部法律系三年級畢業

福建福清縣承審員杭州道署庶務科科長浙江實業廳秘

書浙江長興縣法院推事維新政府交通部科員江蘇上海

地方法院推事度長並兼代院長等職

李維馨 五十四歲 江西南城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

江西豫章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江西浮梁縣承審員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充蕪湖自治會司法處處長兼承審員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派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沈 棟 五十三歲 山東泰安

山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山東商河萊蕪聊城等縣承審員山東棲霞濟陽平陰蒙陰等縣縣法院審判官濟南地方法院推事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
檢察官

彭 琪 四十歲 安徽定遠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

安徽省懷遠縣政府承審員兼總務科科長中國國民黨安徽省五河縣黨務整委會常務委員兼宣傳部部長鳳陽縣公署司法處主任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

沈夢龍 四十二歲 浙江嵊縣

江西私立豫章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安徽宣城縣承審員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令派暫代安徽

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

黃芳 五十七歲 安徽婺源

同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蕪湖律師公會評議員並連任副會長正會長蕪湖自治會司法處及蕪湖縣司法處承審官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令派暫

代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

傅良臣 五十七歲 浙江紹興

前清山東法政學堂法律專科三年畢業

江蘇豐縣審檢所幫審員山東榮城縣承審員代理萊陽縣知

事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

事代理齊河縣司法處審判官派署山東費縣司法處審判官繼
新政府司法行政部委充暫代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衛生司科長

孫庭昌 四十二歲

上海

上海震旦大學醫學院
法國南錫醫科大學 醫學博士

越南皇家醫院內科主任任華北北國公教醫院醫務主任華

北公教醫專學院教授上海婦孺救濟會醫務主任國立南

京大學醫學院兼備主任

No. 2

行政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湖北省政府改組，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任命何佩瑛、汪澤、徐慎五、宋懷遠、黃實光、王壽山、賀遜昌、方煥如、王任任、雷壽榮、魏武襄為委員，以何佩瑛為主席，並以汪澤兼民政廳廳長，徐慎五兼財政廳廳長，宋懷遠兼建設廳廳長，黃實光兼教育廳廳長，王壽山兼警務處處長，賀遜昌兼秘書長，已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命。

三院長報告：漢口市改為行政院直轄市，並特任張仁蠡為漢口市市長，均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院長報告：浙江省政府改組，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任命汪瑞闓、沈爾喬、張德欽、王履材、徐季敦、石林森、馮國勳、孫棟三、章正範、陸榮慶、湯應煌為委員，以汪瑞闓為主席，並以沈爾喬兼民政廳廳長，張德欽兼財政廳廳長，王履材兼建設廳廳長，徐季敦兼教育廳廳長，石林森兼警務處處長，馮國勳兼秘書長，已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命。

五院長報告：任命汪曾武、嚴家軫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汪曾武仍兼秘書長，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任命。

乙. 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具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交出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交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及撫卹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三、鐵道部傅部長呈：擬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四、工商部梅部長呈：奉交審查出版法、著作權法暨施行細則一案茲
提出修正原則四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原則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胡大剛、馬驥材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簡派王松如、程漢卿、穆恩棠、皮企豪為湖北省行政督

察專員，暫派在省府辦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俞鍾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滕紹烈為推事，吳誠頤為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四、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華乾吉，薦任專員沈國文，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請呈薦朱冰予、陳德熾、張爽介、蕭霖、吳觀、湯肅如、張敬遠為本部專員，邢鏡為技士。董造舟、王脈周為茶

葉運銷管理局秘書，黃吉霖、唐君懷為課長，龔鼎為校正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許惕生為本部薦任編審，陳煦芳為薦任特派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視察吳顯仁簡任專員周樹望、潘壽愷、曹翰芳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吳顯仁、周樹望、潘壽愷、梁英、吳培文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外交部褚兼部長提：本部科長孫理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理甫為駐東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

八、教育部趙部長提：中央大學副校長錢愷宗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九、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王履材、總務司司長胡泰年，簡任專員顧保康，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胡泰年為簡任秘書，顧保康為總務司司長案。

決議：

十、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視察張素康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孫琢齋、科長張鴻儒，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鴻儒為薦任秘書案。

決議：

No. 2

行政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敏松

傅式說 諸青琴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新成 楊青相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火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湖北省政府改組 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 任命何佩瑤 汪澐 徐慎五 宋懷遠 黃實光 王壽山 賀遜昌 方煥如 王仕任 雷壽榮 魏武襄為委員 以何佩瑤為主席 並以

汪雲兼民政廳廳長，徐慎五兼財政廳廳長，宋懷遠兼建設廳廳長，黃寶光兼教育廳廳長，三壽山兼警務處處長，賀遜昌兼秘書長，已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命。

三、院長報告：漢口市改為行政院直轄市，並特任張仁森為漢口市市長，均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院長報告：浙江省政府改組，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任命汪瑞閩、沈爾喬、張德欽、王履材、徐季敦、石林森、馮國勳、孫標三、章正範、陸榮鏡、湯應擘為委員，以汪瑞閩為主席，並以沈爾喬兼民政廳廳長，張德欽兼財政廳廳長，王履材兼建設廳廳長，徐季敦兼教育廳廳長，石林森兼警務處處長，馮國勳兼秘書長，已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命。

五、院長報告：任命汪曾武、嚴存幹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汪曾武仍兼秘書長，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任命。

乙、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具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檢查法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餘照通過。關於核發准演執照，交宣傳部注意。

規定期限。

二、警政部周部長呈：擬具警察官更換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鐵道部傅部長呈：擬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

四、工商部梅部長呈：奉文審查出版法著作權法暨施行細則一案，茲提出修正原則四項。

請公決案。

決議：(一)修正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著作權法呈送中央政治委

員會。

(二)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交宣傳警政兩部根據審查意見所定四原則修正。

提出下次院議。

五、院長交議：西南軍事政治聯絡專員陸軍少將林中原效力和運，不避艱險，成績卓著。

近在澳門被暴徒狙擊逝世。殊堪矜惜。擬呈請國民政府追贈陸軍中將，並文符禮換卹委員會從優議卹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胡大剛為鹽材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擬簡派王松如、程漢卿、穆恩棠、皮企承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暫派在省政府辦事

案。

決議：通過。

三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准俞鍾為安徽省蕪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滕昭烈為推事。吳誠順為安徽省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四 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華兆吉，符任專員沈國文，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請

呈請朱冰予、陳德熾、張庚介、蕭壽、吳觀森、湯肅如、張毅遠為本部專員，邢鏡為技士，董道舟、王服周為茶葉運銷管理局秘書，黃吉裳、唐君懷為課長，龔鼎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林部長稜：擬請呈請許惕生為本部主任編審，陳啟芳為主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六、社會部丁部長稜：本部簡任視察吳顯仁、簡任專員周樹望、潘壽恒、曹翰芳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吳顯仁、周樹望、潘壽恒、吳培文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補兼部長稜：本部科長孫理甫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理甫為駐東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八、教育部趙部長稜：中央大學副校長錢慰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王履材、總務司司長胡泰年、簡任專員顧保康，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胡泰年為簡任秘書，顧保康為總務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視察張壽康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孫致齋、科長張鴻儒，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張鴻儒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捌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查電影檢查權前奉

鈞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劃歸本部主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並由內政教育社會黨言政四部派員參加。旋奉

鈞院第二五二號訓令，畧以內政部原設置之檢查所，應移交本部接管，以一事權，各等因。奉此，遵即着手籌組電影檢查委員會，復於六月三十日派員赴滬接收前內政部電影檢查所，並派由前所長蔣鎮東以管理員名義，暫行管理等情，業經本部會同內政部呈報在案。竊查電影檢查工作事變前向在首都辦理，事變發生後，遂告停頓，嗣由前維新政府內政部在滬設立電影檢查所，惟以環境關係，日方派員參加實際檢查工作，所獲檢查之影片，亦以日本出品居多，至檢查費則向未徵收。本部奉令籌組電影檢查

委員會之初，對於恢復在京檢查，徵收檢查費，及日人擔任檢查員等問題，即已開始慎重考慮。及至接管官電影檢查所之後，更與日方有關於面往復磋商，最近已獲有具體結果。惟恢復在首都執行檢查工作一節，目前上海租界情形特殊，西洋片商一時未必能將影片依法送檢，自當中日合作運用種種力量加以壓迫，使其就範。基是之故，電影檢查機關，如設在上海，對電檢工作之推行，似較便利，現為折中辦理計，擬將電影檢查委員會設在首都，作為雅遜電檢行政機關，請內政教育社會暨警政四部派員參加，另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由專任檢查委員赴滬執行檢查工作，該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現經參照前中央電影檢查法委員會組織大綱另行修訂，前國府頒布之電影檢查法亦經本部加以修正，另擬修正草案一俟電影檢查委員會

宣告成立，上海電影檢查所名義即行撤消，改組為電影檢查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查電影檢查所以前每月经常費僅五千元，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後，組織較為健全，開支自亦增大，原有預算，實感不敷，而目前西洋影片尚未送檢，會中檢查費收入有限，擬請

准予每月增加二千元經費，以利檢政，至檢收費之收入，不論多寡，均按月解送財部。奉 令前因，所有籌組電影檢查委員會情形暨呈請增撥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電影檢查委員會及上海辦事處支出概算書草案各一份，呈請

鈞院鑒核，提會通過，實為公便，謹呈
院長汪

宣二

附呈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
程草案電影檢查委員會暨上海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草案各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原文)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修正文)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國策及三民主義者

三、宣傳赤化共產邪說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五、提倡迷信邪說者

一電

六、過於恐怖及殘酷者

(理由) 本條原文第二項「違反三民主義」現擬修正為「違反國策及三民主義者」似更可包舉無遺修正文第三第六兩條係新增者前者根據反共政策自當特別注意後者關乎人道主義亦應鄭重標明至修正文第四第五兩條本條原文第三第四兩條僅順序先後稍有不同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向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原文)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超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

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修正文)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執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警察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理由)按本條原文規定映演人應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又電影片映演時如有執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由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即予禁止映演現擬將教育主管機關改為警察主管機關蓋如遇電影院不服從命令停演時教育機關需商請警察機關協助強制執行不如將檢驗工作委諸警察主管機關庶使檢驗與執行命令之權集中一處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
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
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十二條 (原文)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
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
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
費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
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修正文)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得收檢查費其收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由宣傳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理由)按檢查費定額西洋片與東洋片應有不同而東洋片中新聞片及有關中日合作宣傳片與一般娛樂戲劇影片亦應有等級之分別自當分別規定辦法以示區別又現時法幣價格跌落甚鉅各電影院均增加座價今後檢查費是否仍照舊額徵收抑須另行酌予改訂似有考慮必要電影檢查法為固定性質不如只規定得收檢查費之原則而將收費辦法交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由宣傳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宣傳部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其職權如左

一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之電影片

二 核發電影片之准演及出國執照

三 取締違犯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影片

四 處理電影事業之違章議罰事項

五 指導各地依法檢查電影工作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宣傳部特種宣傳司司長兼

任委員若干人內四人至六人為專任其餘由內政教育

警政社會四部各派代表一人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置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檢查影片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派員列席襄助檢查

第七條 本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宣傳部

第八條 本會專任委員秘書薦任幹事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宣傳部核定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駐上海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		備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八九五	
第一目	俸薪		三六二〇	
第一節	專任委員薪		一九〇	專任委員六人內一人兼任上海辦事處主任月支四百元餘各支三百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秘書薪		二四〇	秘書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事務員薪		一二六〇	事務員六人內月支二百元者二人月支二百元者三人餘事務員四人月各支九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技術員薪		三二〇	技術員六人內月支二百元者一人二百元者一人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七五	
第一節	工資		二七五	汽車夫一人月支七〇元門衛一人月支三〇元工役七名各月支三十五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四五	電影檢查所舊預算辦公費為一六八〇元現增加二八五元
第一目	文具		一四〇	

第一節	紙	張
第二節	筆	墨
第三節	簿	籍
第四節	雜	品
第二目	郵	電
第一節	郵	費
第二節	電	費
第三目	消	耗
第一節	燈	火
第二節	茶	水
第三節	薪	炭
第四節	油	脂
第四目	印	刷

二〇〇	七二五	一一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傢具	器具	購置費	雜費	報紙	雜支	旅費	旅費	器械	舟車	修繕	雜件	刊物

一六〇

二〇

七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電影檢査所舊預算其購置費三〇元
現增加四〇元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〇〇〇			
第一目	臨時辦公費	一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辦公費		五〇		
第一節	圖書			五〇	
第二目	圖書				三〇
第三節	雜件				三〇
第二節	器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p>主任委員一月支臨時辦公費二〇〇元 專員主任一月支臨時辦公費一〇〇元 有關機關職員列席檢查臨時辦公費四〇〇元 主任委員來京開會臨時辦公費三百元 合計如上數</p>					

行政院第貳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案查警察官吏卹金，在新條例未訂定公布前，擬依照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前國府公布之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並遵照中政會決議案擬定適當辦法三
條暫行實用，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呈奉

鈞院第八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以警察官吏請卹事項日漸增多，而警察
傷亡其情形又與一般公務員有別，自應從速另訂條例以資辦理，茲經參照
公務員卹金條例擬定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一種，惟查該項公務員卹金條
例尚有施行細則，係由前國民政府銓叙部公布，所有關於頒發手續規定固為
詳盡，但今昔時代不同環境亦異，銓叙部所公布之施行細則，尚有窒礙難
行之處，謹將理由縷陳於后：(一)關於卹金之撥發問題：查銓叙部所公布之卹
金條例施行細則對於卹金之頒發，係於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
發機關，如某甲籍隸山東充任蘇州警士，因公死亡核准給卹，其領卹人如
仍居蘇，其卹金即在蘇州其領，至領卹人已回原籍，則可改在山東領取
此後如再遷移仍可隨其住所移轉，此該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也。至卹金

之支出，依照該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郵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郵金歸地方支給，惟現狀稅收一項，對於中央與地方之區別尚未劃清，該細則原定辦法已多窒礙，而事變以來各地尚未完規復，其所定隨領郵人住所改變撥發地點一層尤難實行，前內政部於二十七年以郵金撥發問題急待解決，遂與前財政部數度會商結果，所有警察官吏之郵金，一律由財政部撥由內政部轉發，施行以來尚稱便利，茲值國府遷都，在未完成全面和平以前，各地情況較前尚無懸殊，所有警察官吏之郵金，擬請仍由財政部撥由警政政部轉發。二關於請郵案件之審核及證書之頒發問題：查警察官吏之郵金既經呈准另行訂定條例，則與陸海空軍之另有撫卹條例同矣，惟郵金之給與必以簡速為主，而欲其簡速必先求審核之敏捷發証之迅速，凡屬請郵案件，一經呈報主于審核，其與條例不合者無論矣，果屬相符，即予填發証書，俾得按期請領，早寤實惠，本部總司全國警

政對於各地警察動態見聞較為詳確。審核上自係事半功倍，加以前內務部所核定警察官吏之薪金，因維護領卹人既得之權益，尚有添加調整者，自應由本部繼續辦理。銓叙部所訂之施行細則窒礙甚多，實難適用，此後警察官吏之卹金，擬即由部直接審核頒發證書，以期簡捷而增效用。基於上述理由，關於是項條例中第二十四條應定之施行細則俟

鈞院將是項條例草案核准公布後，再行由本部另定呈准應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是項條例草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三份

兼警政部長周佛海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

在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為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

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

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

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

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

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

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

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

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終身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

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警官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官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官官吏亡故次月起至左列事

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欸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

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

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任用法令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警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竊查還都以前，本部因路政事務之需要，及技術人員之調劑，原經設置專員，視同部員，派部辦事，惟該項專員名額，向不在組織法規定之中，遷都之際，舊有法規，多所沿用，因尚未予增列，茲查目前各部對於專員名額，多經明文規定，列入組織法條文之內，並經呈請

鈞院任命在案。竊以本部現今任用專員，一循成例，但倘無組織法之規定，對於資歷甄審，亦有問題，且與各部組織，亦多歧異，為特擬請將本部組織法略加修正，以符通案，是否有當，理合附具擬行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

鐵道部部長傅式說

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條文

(一)鐵道部組織法第十四條後，擬添加一條，列為第十五條，

原第十五條，改列第十六條，餘類推。其條文如下：

鐵道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二)第十七條(即原第十六條)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

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或薦任。

擬請修正為：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

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行政院第貳洲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工商部原呈

案准

鈞院秘書處九月二十五日函開：「案查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謹擬具修正理由書，敬候公決案。』又同項第二案：『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謹擬具修正理由書，敬候公決案。』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交警政部周兼部長、宣傳部林部長、工商部梅部長、司法行政部李部長、社會部丁部長、教育部趙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同審查，由工商部梅部長召集。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上項各法則及修正理由書，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出版法著作權法暨兩法施行細則及修正理由書各一份，准此。當即分別轉函警政宣傳司

法行政、社會、教育、內政等六部部長。定於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工商部會議室開會審查出版法及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經詳細討論後，對於出版法及施行細則部分，決定修正原則四項，對於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部分，僉以警政部原提案所擬修正各項，尚屬適應現時需要，似可即照原提案通過。理合連同出版法修正原則四項備文呈請

鑒核，併提交

院會公決，實為公便。謹呈
院長汪

附呈出版法修正原則一份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出版法修正原則

一、新聞紙雜誌及通訊之登記事項，由宣傳部主管，並須經宣傳部許可登記後方得發行。

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之登記，由警政部主管。

(理由) 查警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有「屬於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之規定，而宣傳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亦有「屬於報紙刊物通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與「調查登記事項」之規定，顯見兩部職權，均有主管之必要，故亟宜劃定權限，以專責成；茲將出版品劃分為兩大類，明定主管機關，以免發生權限爭議。

三、新聞紙雜誌及通訊之行政處分事項，由宣傳部執行，或咨請警政部協助執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之行政處分事項，由警政部執行。

四、出版品之地方主管官署，一律改為警察機關。

(理由)宣傳部在各省市地方，並無宣傳分機關之設立，故有時對於行政處分之執行，必須請有關機關之協助，現為調查迅速與取締執行等便利起見，自以警察機關為地方主管官署，較為適宜。

機密

行政院第貳捌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簡派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履歷

王松如

六十七歲

河北宛平

湖北督軍公署秘書長

湖北省財政廳廳長

內務部次

長 農商部次長

程漢卿

五十五歲

湖北蕪城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

湖北督軍公署顧問

穆恩崇

五十四歲

山東益都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六期畢業

湖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

第二師第一混成旅旅長

皮企豪

五十歲

湖北武昌

武昌高等師範學堂畢業

江西有總司令部秘書處長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主任兼

代財政廳廳長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安徽蕪湖地方法
院推事兼院長

俞 鍾 五十六歲 浙江富陽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天津地方審判

廳廳長江蘇高等法院及第一高等分院推事安徽

蕪湖地方法院院長

安徽蕪湖地方
法院推事

滕紹烈 五十歲 安徽壽縣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陝西警備執法處處長安徽省長公署承審處主

任承審員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文牘股主任安徽蕪湖

地方法院推事

安徽懷甯地方
法院檢察官

吳誠頤 三十八歲 山東臨沂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政治系畢業

山東萊蕪縣法院審判官山東平陰縣政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長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候補檢察官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工商部呈薦各員履歷

專員 朱冰予 二十九歲 江蘇如皋

滬江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

上海市立敬業市北中學教員大公職業中學高級商科

主任江蘇地方財政研究會專門委員江蘇省財政廳視察

會計專員會計室主任

同 上 陳德熾 四十四歲 廣東番禺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湖北全省印花稅處監察委員中央黨部工人工部文書主

任廣東民政廳秘書實業部會計科科長上海商品檢

驗局事務處主任

同 上 張夷介 三十四歲 河北豐潤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校商學院畢業

天津津海關稅務員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計核課
人事股主任臨時政府賑務委員會參議

專員 蕭 霖 二十六歲 湖南桂陽

鐵路大學商科鐵路管理系畢業

北平市社會局秘書北京市立第二女子中學圖書室主
任兼教員

同 上 吳觀 鑫 四十八歲 江蘇無錫

日本中央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無錫軍政府秘書長中國新聞學會執行委員無錫新
聞記者公會評議長無錫報創辦人兼社長暨總編輯

同 上 湯 肅 如 五十五歲 南京市

江南高等學堂肄業

江蘇巡按使公署江蘇省長公署第三科一等科員江蘇省立

商品陳列所所長督辦下關商埠公署諮議兼秘書財政部湖北省菸酒事務總局稽核課課長

專員 張毅遠 四十三歲 浙江永嘉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農商部主事全國菸酒事務署秘書河北省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總務科科長河北省政府視察

技士 邢鏡 三十二歲 江蘇南通

雷少德工學院電機科畢業

南通光耀玻璃廠技師自營大中華針織機製造廠廠長上海電力公司裝置工程師建設委員會及陝西建設廳薦任技士

茶葉運銷
管理局秘書

董造舟 四十二歲 江蘇丹陽

上海華治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

茶葉運銷
管理局秘書

中國國民黨宜興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吳江育英中
學訓育主任兼代校長江蘇財政廳主任科員丹陽縣政
府秘書蘇北行政委員會財政科科長

王服周 三十九歲 浙江杭縣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江蘇南匯縣清理田賦委員浙江省昌化縣縣長浙江省
財政廳第三科科長考試院秘書

茶葉運銷
管理局課長

黃吉裳 三十六歲 江蘇金山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本科畢業

財政部蘇浙皖區麥粉特稅局江淮分局局長江蘇省松
金青營業稅局局長湖北省財政廳秘書

同 上 唐君懷 四十八歲 廣東中山

上海震旦大學肄業

上海順隆機器製茶廠廠長廣東省財政廳主任科員北

平營業稅局秘書

茶葉運銷
管理局技正

龍鼎 四十歲 江蘇南匯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農科畢業

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技術員南匯縣建設局局長寶

業部薦任技士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編審 許惕生 三十六歲 河北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歷任北平私立平民大學講師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額外秘書 薦任視察等職

薦任特派員

陳照芳 三十九歲 廣東澄海

澄海中學畢業

曾任國民黨暹羅總支部支部委員 潮州會館委員 現任 啟泰工業社經理及石鵝工場經理

社會部講習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員履歷

專任委員

粟

吳

三十四歲

湖南邵陽

廣西民政廳縣政人員考績委員會秘書 蘇浙皖甯清委員
會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 和平建國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
部政治訓練處上校秘書

專任委員

吳培文

三十歲

江蘇江陰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 中央政治學校特別訓練班中央
訓練團黨政班第二期畢業

中央訓練團黨務幹部訓練班指導員 第四路軍總指揮
部軍官政治總教官 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議 三民主
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幹事兼書記

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擬將廣州市地政局裁撤，所有該局事務歸併財政局辦理，請轉呈 國府核准，備案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府備案。

三 院長報告：上海市傅市長宗耀於本月十日在滬寓被刺逝世，已由院呈請 國府明令褒揚，並飭財部發給治喪費一萬元，暨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

四 院長報告：上海市傅市長被刺逝世後，所遺市長職務已由院電令上海市政府秘書長蘇錫文暫為代行。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製鏡部趙部長呈送修正鑲種製造條例一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修正鑲種條例及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宣傳部林部長警政部周部長會呈：奉交修正出版法，茲根據修正四原則擬具修正出版法草案，提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出版法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張伯蔭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張恩麟辭職，擬予核准，遺缺擬以鄧一舟充任，並荐用張宗耀為

本院編纂：林炳寰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存盧宗孟為本部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存陶齊憲為本會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存李詠萱為本部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皮企豪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徐慎五充任案。

決議：

七、社會部丁部長提：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分會主任委員張國恩因病出缺，應請免職，遺缺擬請以該會副主任委員方煥如調充，遺遺副主任委員一缺，並擬請

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孫迪堂調充案。

決議：

八、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本府教育廳督學黃承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符雷遇春為廣東省禁烟局局長，曾仲良為民政廳秘書，梅慶芳為教育廳督學案（履歷即附）

決議：

九、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廣州市政府秘書長葉地政局局長潘芸閣、財政局局長許少榮、社會局局長蔡明，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符蔡明為財政局局長，潘芸閣為社會局局長，并以教育局局長何煜常暫兼廣州市政府秘書長案（履歷即附）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芬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楊壽桓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榮 邊

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擬將廣州市地政局裁撤，所有該局事務歸併財政局辦理，請轉呈國府核准備案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並呈報國府備案。

三 院長報告：上海市傅市長宋耀於本月十日在滬寓被刺逝世，已由院呈請國府明令褒揚並飭財政部發給治喪費一萬元，暨文特理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院長報告：上海市傅市長被刺逝世後，所遺市長職務已由院電令上海市政府秘書長蘇錫大暫為代行。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關於農礦部趙部長呈送修正蠶繅製造條例一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宣傳部林部長鑒政部周部長會呈：奉文修正出版法，茲根據修正四原則擬

具修正出版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張伯蔭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本院參事張恩麟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鄧一舟充任，並荐用張宋耀為本院編纂，林炳泉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長提：擬請呈荐盧宗孟為本部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荐陶齊賢為本會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荐李詠萱為本部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友公蒙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徐慎五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不發表

七、社會部丁部長提：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分會主任委員張國恩因病出缺，遺缺擬請以該會副主任委員方煥如調充，遞遺副主任委員一缺，並擬請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孫迪堂調充案。

決議：通過。

八、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本府教育廳督學黃承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荐雷過春為廣東省禁煙局局長，曾仲良為民政廳秘書，梅慶芬為教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九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兼地政局局長潘去閣，財政局局長許少榮，社會局局長蔡明，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荐蔭明為財政局局長，潘若閣為社會局局長，并以教育局局長何惺常暫兼廣州市政府秘書長業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農礦部原呈

案查蠶種製造取締規則業經呈奉

鈞院核示並准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前項規則係前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
年公布其後又於二十五年^年二月十八日頒布蠶種製造條例一種內容比較完
全。本部為謀實際適用起見爰將該項條例擬經本部農礦法規委
員會修正通過。凡實業部暨商品檢驗局等字樣分別改為農礦部與農
業生產管理局。至其他與現在事實不符之處亦均重加修正。擬請
俯准咨行立法院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嗣後關於蠶種製造取締即準用此項條例。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檢同蠶種製造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蠶種製造條例一份

農礦部部長趙毓松

修正蠶種製造條例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圓

印花稅一圓呈請所在地農業生產管理局查明轉呈農礦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農業生產管理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農礦部核發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場主簡明履歷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一查

七、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農鑛部定之

第三條

農鑛部掌理蠶種監督事宜但遇事實上有必要時得委託各省布主管機關或蠶業公司代理取締及檢驗蠶種但屆時乃由農鑛部派員監督之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

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

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農業生產管理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農礦部核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農礦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有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農業生產管理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條件者呈由農礦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有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農業生產管理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為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兒蠶卵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農業生產管理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農礦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驗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

他種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調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原蠶種母蛾在每一收蛾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應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農礦部依第三條之規定應隨時派監督員赴各蠶種製

造場並提取母蛾實施檢查但得委託各省市主管機關或
蠶業公司代理之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農礦部蠶種檢驗監督員或農業

生產管理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農礦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後之蠶種

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加蓋農礦部蠶種檢驗監

督員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農礦部製定頒發每

枚收費二分以半數解繳中央半數撥交省市主管機關或

蠶業公司均充作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造額數

分別填註呈由農墾生產管理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農墾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農墾生產管理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農墾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農墾生產管理局各省市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

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農畜生產管理局各省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發現種製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農鑛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種或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圓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該種如該種者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圓以下罰鍰其蠶虫種或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該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

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可證

第三十條 登種製造者將合格

費十倍之罰鍰得併

證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購買登種供製造登

並撤銷其許可證其登

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種得並撤銷其許可

五 蠶

-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微粒子者
- 二、蠶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之者
-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運行發售者

- 第三十三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各省市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鑿種製造條例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查該修正案大致尚無不合惟條文中間有脫誤之處應予更正如左

1. 第四條第一款「外」字上脫「內」字

2. 第七條「前項」兩字起應換行列作第二項

3. 第十二條「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推者為限」推字下脫「製」字

4. 第十九條第二項「中央」應改「國庫」

5. 第二十六條「違反第五條第一款」款字應改「項」字

6. 第二十九條「鑿」字下脫「得」字

二、查農鑿部曾將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前實業部公布之「鑿種製造取締規則」加以修正呈院請核經指飭由該部公布在案今奉修正案於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後前項取締規則應由該部明令廢止以免紛歧

行政院第貳次大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奉

鈞院本年十月九日行字第九零二號訓令，飭即會同根據四原則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宣傳部舉行會商，根據出版法修正原則，將出版法予以修正。除施行細則俟修正完竣，再行呈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修正出版法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再本呈由本宣傳部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修正出版法草案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警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三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社會部下部長呈送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草案一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國徽國旗法草案及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 工商部梅部長提：據茶葉運銷管理局呈：以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請自十月份起增加經費，並擬請設立皖贛區分局，謹擬具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皖贛區分局收入概算暨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經臨各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 教育部趙部長呈：擬請組織文獻古物保管委員會準備接收保管故都

運京古物，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又，如左，決議：

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公立大學外籍教授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聘任暫行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五、交通部諸部長提：擬請設立廣州航政局，擬具該局開辦費支出概算暨經常費收支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及各費收支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米家璜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荐任用丁仕奎為本院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內政部長陳部長提：本部荐任科員潘鳳堂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荐顧乃逸、周士隆為本部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張石之、邵懿新、文忍庵，荐任秘書勞經遠、科長唐懿琛、徐裕昆、薛習恒，荐任科員朱錫惠、陸介然、費有治、高天民、張信堅、徐重華、袁增煜，荐任專員熊鵬南，荐任視察姜羽仙、葉海鎰均已另有任用，荐任秘書顧華元，荐任科員潘志福辭職，荐任專員王祺、周炳出缺，科長金作賓因案撤職，以上各員均擬請免職。擬請任命朱秉仁、龔儉民、徐裕昆為本部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荐薛習恒為

荐任秘書，朱錫忠、陸介然為科長，徐重華、袁增焜、姜羽仙、葉海鎔、汪耦
民、費君俠、汪國志、劉炳漢、蘇亮如、趙從宜、陳達人、戴星棧、馬志仁、彭
友文、孫權言、丁秉仙、郁子傑、劉長春、張文治、史訓遷、王璧華為荐任專
員，高天民、費有治、潘樺生、孫士衡、汪洪坤、朱秉鈞、何龍、李錫熊、王元
永、李景灼、陸利時、沈鴻儒為荐任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廣東教育廳廳長林汝珩兼任省立廣東大學
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祝文耀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殷公駕為推事，嚴掄魁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陸起為推事，
兼庭長，顧清如、汪震邦、何漢蓀、王強、李鴻圖、鍾漢亭為推事，李曰文為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案。（履歷印附）

No. 2

決議：

六、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宋寶宣、總務處處長蔡崇舜均
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擬請任命陳遠哉為秘書，沈德驥為總務處處長，
葛寧和為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科長李世英辭職，擬請照准，並擬請呈
存儲開申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三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闕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蕭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馮節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員謝仲復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曾毓哲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國立有主及公立大學外籍教授暨有立市立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交通部請部長提：擬請設立廣州航政局，擬具該局開辦費支出概算暨經常費收支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朱家緯辭職，擬予批准，並擬薦用丁仕奎為本院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擬簡派盧大慶為廣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潘鳳堂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

薦顧乃遠、周士隆為本部科員業。

決議：通過

不發表

社會部丁部長授：本部簡任專員張石之、邵錫新、文忍庵，薦任秘書勞綬遠、科長唐錫琛、徐裕昆、薛習恒，薦任科員朱錫忠、陸介然、費有治、高天民、張楷、徐重華、朱增煜，薦任專員熊鵬南，薦任視察姜羽仙、葉海銘，均已另有任用，薦任秘書顧華元，荐任科員潘志福辭職，薦任專員王琪因病出缺，科長金作賓因案撤職，以上各員，均擬請免職。擬請任命朱秉鈺、徐民、徐裕昆為本部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薛習恒為薦任秘書，朱錫忠、陸介然為科長，徐重華、朱增煜、姜羽仙、葉海銘、汪錫民、費有治、汪國杰、劉炳漢、蘇克如、趙從宜、陳達人、戴星濤、馬志仁、彭友文、孫禮吉、丁秉仙、郭子傑、劉長春、張文治、史訓遵、王健、華為薦任專員，高天民、費有治、潘錫生、孫士衡、汪洪坤、朱秉鈺、何龍、李歸、王克永、陸時利、沈鴻儒為荐任視察業。

決議：通過

五 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廣東教育廳廳長林汝珩兼任省立廣東大學校長。

決議：通過

六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祝文耀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公駕為推事，嚴掄魁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陸起為推事兼庭長，廟清如、汪震邦、何清、孫玉強、李鴻圖、鍾洪亭為推事，李日文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兼。

決議：通過

七 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前任秘書宋寶宣總務處處長蔡美輝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擬請任命陳遠哉為秘書，沈德驥為總務處處長，葛偉祖為參事兼。

決議：通過

八 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科長季世英辭職，擬請照准，並擬請呈薦

儲開申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派員參加東亞法曹大會，謹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該部法收項下動支。

機密

行政院第 六拾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叁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教育部提案

查此次事變，全國學校損失甚重，國府還都後，中央及各省市地方當局，力謀恢復籌設各級學校，作樹立和平建國之基，惟學校專門教育人材，深感缺乏，借助他山，取長補短，尤屬目前切要之圖，而待遇問題，尤須特別規定，以示優異，本部有鑒及此，爰擬訂公立大學外籍教授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暫行辦法草案兩種，以資準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公立大學外籍教授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暫行辦法草案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國立者及公立大學外僑教授聘任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教育部為公立大學聘任外籍教授特加優待計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凡公立高著專科學校聘任

外籍教授均適用之

第三條 公立大學應聘外籍教授或特約講師之資格須

在各該國國立大學或著名私立大學充任教

三年以上或未滿三年而已有發明或特殊著

世者

第四條 公立大學應聘教授中之日籍教授除担任學科

外得兼授日語課程

第五條 公立大學聘任外籍教授時須將担任之科目及程度

或所願聘任外籍教授之姓名及資歷呈部詳請

各該國大使館備具介紹再由部令飭各省市教

公立者及私立者應聘任并訂定合同呈部備案

第六條

公立大學應聘外籍教授之任期除特約講師外

暫定為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續聘連任

第七條

公立大學應聘外籍教授均以專任為原則倘有

特別情形必須兼任他校功課時每週至多以六

小時為限但須得校長同意

第八條

公立大學應聘外籍教授之薪金以比較該教授在

本國所受待遇加倍致送為原則並酌助住宅費

由各該國來華返國之川資另定之

第九條

公立大學外籍教授成績之良否須於學期終了

前由學校當局或各省市教育機關呈報來部

以憑核辦並由部轉函各國大使館查啟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省市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聘任辦法草案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省市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統一任

用並便於改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公立學校聘任外籍外國語教員俱應依照本辦

法辦理

第三條 省市及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須具備下列各款

資格

甲 中學以上之外國語教員須大學及高等專門學

校文科畢業業者小學外國語教員須師範學校

畢業業者

乙 曾任該國語文教員在一年以上者

丙 教學時須能操該國標準語者

第四條 有立市五段 各公立學校聘任外籍外國語教員時，須由各該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部請各該國大使館備具
書面介紹來部，由部發函各該國或各省市教
育廳局聘任，分配所屬各校服務，各省市各校
不得直接聘任。

第五條

各公立學校聘任外籍外國語教員，俱以一學期（六個
月）為任期，成績優良者得續聘之，惟在聘任期間
外籍外國語教員，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各省
市教育廳局呈部核准後，得中途解聘。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妨害學校行政行動逾軌者。

三、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四、任意曠廢職務者。

五、成績不良者。

六、身軀染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六條

外籍外國語教員之薪金，應依其資歷，較本國專任教員待遇高三成，為原則支給之，並斟酌情形供給住宿，或給與宿費津貼。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須於學期終了前，呈報所屬各學校下學期所需外籍外國語教員人數，以便由部通盤支配。

第八條

各公立學校外籍外國語教員服務狀況，須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比照一般教員慣例，於學期終了時送報或轉報來部備案，並由部核轉各該

校二

第九條

國大使館查閱
本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第 六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六 案附件

查本部在事變以前，對於閩粵航政，原設有廣州航政局，負責管理。事變以後，廣州淪陷，該局即行停頓，以致該局原轄境內船舶之登記文檢及航行安全之設備，絕無負責管理之機關。迨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始由廣州維持會設立廣東民船總公所，旋即改隸廣州市政府，近其成為獨立之團體，雖亦帶征船牌牌照費、航業稅等項，但其性質實非管理航政之機關。即近日汕頭市政府所設之航政科，亦祇征收船牌稅費，絕未涉及船舶登記文檢等事，是可謂閩粵地方全無適當機關管理航政。茲據本部派赴粵省之電航兩政調查員呈稱：粵省秩序現在益見安謐，航業亦日趨繁榮，為保障航行安全及統一管理船舶起見，設置航政機關，實屬急不容緩。然與該地日軍當局、省市兩府、暨江防司令部各方接洽，僉表贊同等情。復經本部電召廣東民船總公所所長孫承河來部面詢一切，據稱該總公所成立後半年以內，僅計帶渡閩省航政之牌照費，航業稅兩項，已達五萬六千元，足敷設局之經常費而有餘。該地航務發達，雖有設局之必要，本部體察實情，亦認為目前廣州確有恢復舊制，重設航

政局之必要，該局所需開辦費，力從籌節，約需七千四百元，擬請財政部撥發籌撥，將來該局收入抵支局用，尚有餘款，可解國庫，亦為財政上正當財源之計也，為特編具該局各月概算書附呈送會提請

公決

附交通部廣州航政局經常費每月支出概算書一份

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每月收入概算書一份

交通部廣州航政局開辦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交通部部長諸青來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二九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汽車所用汽油機油等費用

第五節 虧耗

第六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印刷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一 七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印刷證書費

此係為員因公出差旅費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每月收入概算書

科目	日	金	項	目	額	備	攷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八二四〇					
第一項 檢査費			四三〇				
第一節 檢査費				四三〇			
第一節 輪船					六五三	每月以四十艘計每艘收費六十二元合此 上數	
第二節 此					一六八	每月以一百四十隻計每隻收費十二元 合此上數	
第二項 丈量費			六三〇				
第一目 丈量費				三三〇			
第一節 輪船					八〇〇	每月以四十艘計每艘收費二十元合此 上數	
第二節 帆					一四〇	每月以一百四十隻計每隻收費十元合此 上數	
第三項 登記費			七四〇				
第一目 登記費				七四〇			

第一節 輪船	第一節 其 他	第六項 其 他	第一節 輪船	第一項 證書費	第五項 證書費	第二節 帆船	第一節 輪船	第一項 牌照費	第四項 牌照費	第二節 帆船	第一節 輪船
		四〇〇			一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每月以租稅租賃等登記各次計列如上數			一六〇 每月以次計均列如上數			一六〇 每月以一百四十隻計每隻收費一元合以上數			一四〇 每月以一百四十隻計每隻收費一元合以上數		
四〇〇 每月以租稅租賃等登記各次計列如上數			一六〇 每月以次計均列如上數			一六〇 每月以一百四十隻計每隻收費一元合以上數			一四〇 每月以一百四十隻計每隻收費一元合以上數		

交通部廣州航政局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廣州航政局開辦費	七四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六二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二一〇〇		辦公桌椅卷簾玻璃櫃保險箱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傢具				一〇〇	茶碗玻璃杯五面盆及另呈應用品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皿						
第一目	舟車				四〇〇〇	汽車一輛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車						
第二目	輪						

依前約列如上數

第一節	証書
第二節	雜件

一、	開辦時月全通等費用約計如上數
二、	開辦時預印印內之文書等項收據等費用約計如上數
三、	印刷其他旬內應用雜件約計如上數

七、編費約計如上數

八、上數

機密

行政院第 三拾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職員履歷

科

員

丁仕奎

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浙江諸暨縣法院推事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審

計部陝西審計處秘書兼總務科長

內政部呈薦職員履歷

科

員

顧乃逸

二十九歲

江蘇無錫

正風文學院畢業

福建省財政廳科員國立南京大學籌備員國立女子

模範中學事務主任國民政府教育部科員

公

上 周士隆

三十四歲

江蘇無錫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畢業

江蘇省教育廳科員及秘書 浙江省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社會部請補呈薦人員履歷

簡任專員 朱秉仁 三十歲 江西

上海市社會局視察 中央社會部視察

全 上 龔儉民 二十七歲 江蘇

光華大學肄業 青年救進隊副隊長

全 上 徐裕昆 三十歲 江蘇

光華大學畢業 中央社會部專員 特工總部化學室主任

薦任秘書 薛習恒 三十五歲 河北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畢業 原任本部科長

科 長 朱錫恩 三十七歲 江蘇

特工總部事務科股長 原任本部薦任科員

全 上 陸介然 三十二歲 浙江

上海法學院畢業 原任本部薦任科員

薦任專員 徐重華 三十一歲 浙江

原任本部薦任科員

全 上 袁增煜 三十歲 江蘇

原任本部薦任科員

全 上 姜羽仙 四十一歲 江蘇

原任本部視察

全 上 葉海銘 四十一歲 江蘇

上海文化學院畢業 社會部視察

全 上 汪錫民 三十六歲 江蘇

江南學院畢業 中國海員黨部執行委員

全 上 費君俠 三十四歲 江蘇

北平師範文學院畢業 江蘇省黨部訓練委員會委員

全 上 汪國杰 三十三歲 江蘇

全 上 聖約翰大學畢業 南京市社會局會計主任
劉炳漢 三十三歲 安徽

全 上 光華大學畢業 陸軍第四十一軍駐京代表
蘇亮如 三十三歲 江蘇

全 上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中央特工總部督察員及杭州區執書
趙從宜 六十四歲 江蘇

全 上 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分會長

全 上 陳達人 四十五歲 江蘇
曾任上海江防公路工程處主任

全 上 戴星槎 三十六歲 江蘇
上海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海員工會醫藥顧問

全 上 馬志仁 四十六歲 廣東

全 上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畢業 津浦鐵路職工會常務委員
彭友文 四十一歲 上海

全 上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常務委員
孫繼言 四十六歲 浙江

全 上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常務委員
丁秉仙 二十九歲 湖南

全 上 中央大學肄業 教育部專員本部專員
郁子傑 二十九歲 江蘇

全 上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劉長春 三十歲

全 上 張文治 三十四歲 浙江
日本京北高等齒科醫學校畢業

全 上 史劍遷 三十二歲 河北

東京帝大政治科畢業

全 上

王壁華

四十九歲

浙江

浙江省政府縣長審查合格

杭州市督學

萬任觀察

高天民

三十一歲

福建

原任本部薦任科員

全 上

費有治

四十五歲

江蘇

原任本部薦任科員

全 上

潘擇生

三十四歲

江蘇

江蘇第二農校畢業

宜興農會常務委員

全 上

孫士衡

三十六歲

江蘇

華治大學肄業

中央社會部幹事

全 上

汪洪坤

二十九歲

江蘇

光華大學畢業

上海廣益中學訓育主任

全 上

朱秉鈞

三十六歲

江蘇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江蘇省黨部清教主任

全 上

何 龍

四十三歲

江蘇

東南大學畢業

南匯教育局局長

全 上

李歸熊

三十五歲

上海

正風文學院畢業

國府選部委員會第四組幹事

全 上

王克永

三十八歲

江蘇

上海大學畢業

上海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組主任

全 上

李景灼

二十七歲

福建

日本大學專門部畢業

全 上

陸利時

二十七歲

江蘇

上海法學院肄業

上海天后宮小學校長

全 上

沈鴻儒

三十四歲

江蘇

中國公學畢業

金山縣黨部常務委員

教育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省立廣東大學校長

林汝珩

三十四歲

廣東番禺

美國哥倫比亞政治經濟碩士

歷任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行政院秘書經濟部參事

現任廣東教育廳長

No. 8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兼庭長

祝文耀 六十二歲 湖北孝感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前司法講習所畢業

湖北四川江蘇吉林河南等省高等及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

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推事派在高等法院辦事代理首都地方法院庭長

法院庭長

首都地方
法院推事

殷公駕 三十七歲 江蘇常熟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三年畢業司法法院法官

訓練所承審員班畢業

江蘇南匯縣清理積案委員江蘇吳江縣承審員江西安義

縣主任審判官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代理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

江蘇上海地方
法院庭長

嚴掄魁 四十歲 江蘇泰興

一司

No. 8

北京國立京師法政畢業廣州中央學院畢業

上海法政大學上海法政大學上海法學院中國公學大學

文化學院江南學院政法教授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

陸 起 四十六歲 江蘇太倉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法學士

江蘇省夏台高台縣縣長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新政府內政部荐保科員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院長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顧清如 二十六歲 江蘇吳縣

上海法政學院大學部本科法律系畢業

江蘇高郵法院推事公費辦護入維新政府司法行

派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同 上

汪震邦 三十七歲 浙江紹興

私立上海持志大學法律系畢業

江蘇上海地方
法院推事

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推事浙江省政府委充嘉興縣承審員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加委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何濱蓀 三十五歲 江蘇海門

上海法科大學法學士

歷充上海復旦大學講師及律師等職

同 上 王 強 四十八歲 河北靜海

直隸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奉天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吉林省地方審判廳推事江蘇上

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庭長兼推事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同 上 李鴻圖 三十一歲 江蘇鹽城

上海法政學院專門部法律系畢業

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維新政府內政部科員代理江蘇

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推事

No. 8

江蘇上海地方
法院推事

鍾漢亭

五十二歲

浙江嘉興

山東法政學校畢業

大道政府第一科科員警察局司法科科員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浦東分院推事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李曰文 四十二歲 安徽和縣

上海法科大學法律系畢業法學士

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

設地方庭推事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

安徽鳳懷地方
法院檢察官

邊疆委員會呈請簡荐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陳達哉 卅一歲 江蘇

參事 葛偉昶 四十一歲 江蘇

蘇州東吳大學畢業
曾任中央政治委員會科長等職

總務處長 沈德驥 三十二歲 江蘇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院畢業

曾任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中央稅警署

科長 儲開申 三十三歲 江蘇

上海法學院畢業

曾任財政部科員憲政實施委員會秘書

行政院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水利委員會揚委員長呈報觀察安徽省淮河堤岸潰決情形，並與該省建設廳擬具善後辦法，限期分段堵塞決堤等情，列院已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儀：據上海特別市政府蘇代市長呈：本市溥故市長生前政績昭著，不幸在滬遇害逝世，擬請舉行國葬等情到院，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公決 由院自酌辦理

二、交通部請部長呈：擬請設立郵政總局籌備處，擬具該處經臨兩費收支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及經臨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擬：本院參事李蔭南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以梁嘉彭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胡儼、彭壽為本部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農礦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沈觀準為本部專員，並擬請呈薦邵澄波為秘書

陳峻明、邵德緯為科長，趙曾隆為技士，范懋亭、易傳腥、李堃藩為專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三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闕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乾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楊壽指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報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謝仲復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水利委員會揚委員長呈報視察安徽省淮河堤岸清決情形並與

該項建設廳擬具善後辦法，限期分段堵塞決堤等情到院，已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上海市傅政市長宗耀，生前政績昭垂，不幸在滬過客逝世，擬呈請國府准予公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交通部諸部長呈：擬請設立郵政總局籌備處，擬具該處經臨內費收支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李蔭南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以梁嘉勳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長陳部長提：擬請呈薦胡儼，彭壽為本部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裝礦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沈觀準為本部專員，並擬請王為邵澄波為
秘書，陳峻明、邵鏡鐸為科長，趙曾陸為技士，范榕亭、易傳賢、李益為專
員。

決議：照准。

以上三案，經本稿會稍任完。

始案 十一二

行政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傅式說 諸青來

林柏生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農礦部次長汪曼雲 振務委員

會常務委員戴策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仲綬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

員易次乾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賈毓楷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不利委員會楊委員長呈：為呈報興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代表^會籌款堵塞黃河中
汴河及委員會議通過，並擬具該會組織系統表，及經常事業兩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議：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工商部梅部長呈：擬具茶葉運銷管理規則草案暨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辦證及運
輸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工商部梅部長呈：擬茶葉運銷管理局呈：以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請自十月份起增加
經費，並擬請設立皖贛區分局，謹擬具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皖贛區分局收入概
算暨經常兩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一)茶葉運銷管理局經常費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照數增撥。

(二)皖贛區分局臨時及經常兩費自十月份起在經濟建設費項下開支。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一)擬聘任陳公博為上海市市長。(二)廣東省政府主席陳公博免其兼職。擬聘任陳耀祖為廣東省政府主席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提：擬任命馮沁達、吉澤仁、榮增堪布為邊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丁仕奎擬擢升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編審陳志化名兼差，已予撤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曹春舫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董永昌、沈奎、邱準、陳炳勳、何其偉為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羅廣來、潘國俊、沈半

梅姜文質、章樹欽、孫迎堂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專任常務委員黃香谷，另有專職，擬請調任為兼任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交通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孫承沅為廣州航政局局長，本部薦任科員許嘉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簡派本部特種宣傳司司長章乃綸兼任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擬請呈薦蔣鎮東、王斌、朱志平、李漢如、黎北海、魏國樑為該會專任委員，並擬派黃炎、張京石、丁秉仙、徐禮彬為兼任委員，專任委員蔣鎮東兼上海辦事處主任，又擬派本部科長沈仁兼任該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呈薦馬叔和為本會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橋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參事陸怡然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十一、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本會校正楊星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三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氏 陳 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璽五 梅思平

傅式說 褚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羅君強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農礦部次長汪曼雲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萊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仲復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費毓楷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階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南京市蔡市長呈報會同各機關團體等

教育部長張委員會經過，並呈送該會組織規則請鑒核列院，已指令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 警政部長周兼部長呈：擬請設立特種警察教練所，擬具經費兩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附解費減為五萬元，經常費減為一萬五千元，由治五費項下撥給。

二 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主任委員列席各該省市府會議案。

決議：通過，分飭各省市府遵照。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上海市政府秘書長蘇錫文，財政局長周友常，社會局長吳文中，公用局長王長春均另有任用，擬各免其本職，並擬任命袁厚之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長，凌憲文為社會局長，葉靈松為公用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擬任命吳文中為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少侯為水利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請任命楊恩慰^爵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林德基、林尚志為參事，徐養之為社會局局長，孔熒材為財政局局長，高伯勳為教育局局長，高凌美為工務局局長，王大德為衛生局局長。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純化部長提：本部中校科員周葆康，呈請辭職，擬請照准。

決議：通過

五、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徐季敦另有職務，應請免職，遺缺擬請以沈振聲充，參事楊正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又擬調簡任專員章欽亮為參事，並擬請呈薦耿肇璠為本部秘書，黃道谷為專員，李純立為科長。

決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浙江抗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董蓮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嚴岳五充，任，並擬請呈薦黃蓮芳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荐任秘書林基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此擬請呈荐許申為本
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八、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視察梅慰農呈請辭職，擬請照准。並擬請呈荐丁克
勛為本部科長，劉人強、蔣曉光為本部政治警察署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徐履堅為本部編纂，金門蘭、馮繩桂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張學憲為漢口市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秘書賀曾培另有職務，
應請免職。遺缺擬以該會秘書張自培擢升案。

決議：通過

十二財政部副部長提：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俞裁，未經中央核准擅
發外交協定，實屬越權失職，國民政府還都以後，不容開此惡例，本應呈請嚴
懲，姑念應付困難，擬請從寬予以撤職處分，前道主任委員一缺，擬由該會常務
委員李善謀暫行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三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喬萬選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
長別肇福為首席檢察官，王繼譚辛霖為推事兼庭長，孫紹康為上海第二特
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達仁為首席檢察官，袁孝根張梓為推事兼庭長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勸議

一 院長文議：擬請軍事委員會派員參加糧食管理委員會為委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叁叁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警政部原呈

竊查鐵路警督察業務，為維護行旅保障貨運，及防守路線之福利行政，在此和運積極進展中，亟應從事籌設，茲經本部決定，先從恢復京滬鐵路警察着手，飭由特種警察署迭與友邦方面商洽，設置原則，業經同意籌設，惟以恢復之始，執行路警任務之警長警士，責任綦重，職務冗繁，必須遴選富有經驗者，再施以嚴格訓練，然後分派服務，方能勝任愉快，措置裕如，若待臨時徵集，則人材缺乏，濫竽充數，勢所難免，為未雨綢繆起見，擬先籌設特種教練所，直屬本部特種警察署，以便開始訓練鐵路長警，預計需用開辦費~~五~~萬~~貳~~千~~零~~四角，每月經常費貳萬~~零~~千~~零~~七角

呈

五
千
零
七
角

二元，除另擬訂特種警察教練所暫行規則公佈施行，再行呈報備案外，理合造具經費概算書，呈請鑒核，伏乞

令飭財政部撥發，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特種警察教練所開辦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附傢具及服裝價目表各一份

特種警察教練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附員警伙食役編制及薪餉細數表

兼警政部部长周佛海

特種警察教練所開辦費概算書

科

目

支出概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開辦費

六二,五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二〇,七九九

第一節 傢具

一七,〇四九

第一節 寫字台

二,五七〇

第二節 方桌

一,一〇〇

第三節 課桌

五,〇四〇

第四節 書箱櫃

二,五〇〇

第五節 枱凳

一,五四八

第六節 坐椅

五八八

第七節 木床

四,八八四

大寫字台九張小寫字台三十六張(辦公室用)大
 書台一張(會客室用)手摺台一張(醫院室用)均
 如上數(估計價目見附表)

三十七張(食堂宿舍用)

雙人坐一百八十張

書櫃三架(辦公室用)藥櫃二架(醫務室用)
 合如上數

骨牌枱五十二張(職員宿舍用)雙人課桌一百八十
 張(教室用)雙人坐凳八十八張(食堂用)合如上數

靠背椅六十三張(各辦公室用)茶几三張(所長
 室用)合如上數

雙層二人木床六張(差役用)雙層四人木床九十張
 (警用)及單人木床五張(供用)合如上數

(自升板英)

第八節 鐵床	六〇〇.〇〇
第九節 謀台	四五九.〇〇
第十節 黑板	二五五.〇〇
第十一節 時鐘	三五.〇〇
第十二節 油印機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節 儀器	四五.〇〇
第十四節 交通器具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節 衛生用具	八三〇.〇〇
第十六節 爐灶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節 鍋碗瓷器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八節 烹調器具	三〇〇.〇〇

四十張(職員用)

講台三座講椅三張大小黑板各三塊(教室用)合如上數

製圖表用

腳踏車二輛每輛以一百二十元計合如上數

面盆三百六十四只(每只以一元計)漱口杯三百六十四只毛巾三百六十四條(每單位均以五角計)茶筒三只(每只以十元計)(以上學生餐用)玻璃杯三十只(每只以五角計)茶壺五只(每只以二元計)鐵欄吊桶等合約三十七元(職員用)合如上數

飯灶水爐各一座約如上數

大小飯菜鍋七只(共約五十元)二十五桌用碗碟匙盤全二十五套(每套以十元計)合如上數

鏟勺刀等約如上數

第九節 菜櫥	四五〇〇	一架
第十節 貯米缸	二五〇〇	二只合如上數
第十一節 槍架洗臉架	四八〇〇〇	十枝槍架五人及單人洗臉架約如上數
第十二節 籬籃等件	二〇〇〇	
第十三節 醫藥用具	一二〇〇〇	
第十四節 貯藥器具	三〇〇〇	
第十五節 檢驗器具	六〇〇〇	血壓器磅秤等約如上數
第十六節 手術器具	三〇〇〇	刀剪等約如上數
第十七節 漆建修繕	三〇〇〇	
第十八節 漆建修繕	三〇〇〇	
第十九節 漆建修繕	三〇〇〇	
第二十節 修繕	一〇〇〇	
第二十一節 水電裝	六〇〇〇	

漆建修繕房浴室廁所等約如上數
 漆建修繕宿舍及辦公室板壁
 門窗玻璃欄等約如上數

二、國庫預算

第一節 水電費 第一節 自來水	二、一、二〇〇	
第二節 電話	一〇〇〇〇	裝置水管等費約如上數
第三節 電燈	一〇二〇〇	六十八盞(每盞以十五元計)合如上數
第四項 服裝費	三、三、六〇一	
第一節 隊長制服	二、一九七〇	
第一節 元平厚呢制服	七八〇〇	以下各節以隊長十三名計算合如上數(詳細價目見附表)
第二節 領袖章	一一七〇	
第三節 元平厚呢大衣	七八〇〇	
第四節 武裝帶	二、三四〇〇	
第五節 皮鞋	二、八六〇〇	
第二目 學警服裝	三、九四〇〇	學警三百六十名統整。四名以下各節均以三百六十四名計算合如上數(詳細價目見附表)
第一節 元斜文夾制服	五、四六〇〇	制帽在內

第二節	綁腿皮帶膠鞋	二九八四八〇
第三節	白洋布被	一、三五六八〇
第四節	白洋布褥	五、四六〇〇〇
第五節	白洋布被單	一、六三八〇〇
第六節	白襯衫	三、二七六〇〇
第七節	手套 袜子	七六四四〇
第三項	伙役服裝	四六四八〇
第一節	藍制服 夾制服	三六四〇〇
第二節	膠鞋	一〇〇八〇
第五項	雜費	九七九六〇
第一項	雜費	九七九六〇
第一節	雜費	九七九六〇

各三百六十四件合如上數

每人以兩件計算合如上數

手套三百六十四双袜子每人以兩双計算合如上數

以下各節以伙役二十八名計算合如上數(詳細價目見附表)

學警簿籍筆墨文具雜品等約如上數

三、同出概算

特種警察教練所各種傢具單數估價表

品名	數量	量	價	目	備
大寫字枱	一	一	七〇〇	〇	
小寫字枱	一	一	五〇〇	〇	
大菜枱	一	一	一〇〇	〇	
方枱	一	一	三〇〇	〇	
雙人課桌	一	一	二八〇	〇	
書櫥	一	一	五〇〇	〇	
藥櫥	一	一	五〇〇	〇	
雙人二人木床	一	一	三四〇	〇	
雙層四人木床	一	一	五〇〇	〇	
雙橋鋪板床	一	一	三〇〇	〇	
手術台	一	一	四〇〇	〇	

註

No. 2

註	附	單	小	大	雙	雙	骨	茶	靠	講	講
	以上所估價目均係按照目前最低價格估計謹此附明	人鐵床	黑板	黑板	人坐櫈	人課櫈	牌杌	几	背椅	台棹	台
		一五	八	四〇	五	五	四	七	九	二五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份身

特種警察教練所隊長制服費價目表

品名	數量	價目	備註
元平厚呢制服	乙套	六〇〇〇	制帽在內
領袖章	乙付	九〇〇	
元平厚呢大衣	乙件	六〇〇	
武裝帶	乙根	一八〇	
皮鞋	乙雙	二二〇	
合計		一六九〇〇	

註

No. 2

特種警察教練所學警徒役服裝費價目表

職別	品名	數量	價目	備註
警	元斜紋夾制服	乙套	一五〇〇	制帽在內
	線織綁腿	乙付	一五〇	
	皮帶	乙條	三六〇	
	中山膠鞋	乙双	三一〇	
	六尺三幅絮六斤白布被	乙條	三一〇	
	五尺長兩幅絮三斤白布褥	乙條	一五〇〇	
	五尺長一幅白洋布被單	乙條	四五〇	
	袜子	乙双	一六〇	
	手套	乙双	五〇	
	襯衫	乙件	九〇〇	
合	計		八五〇〇	

註

附. 2

註	附	合	役	伏
	以上所估價目均係按照目前最低價格估計謹此附明		中 山 膠 鞋	藍 斜 紋 夾 制 服
		計	乙 双	乙 套
		一 六 六 〇	三 六 〇	一 三 〇 〇

一 扶復

特種警察教練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致
第一款	經常費	二三八七二					
	第一項		九九三二				
	第一目			五五九〇			
	第一節				一〇六〇	參職員學警新約表	
	第二節				三六七〇	全	
	第三節				七〇〇	全	
	第二目			三六〇〇			
	第一節				三〇〇	全	
	第二目			七三三			
	第一節				一三〇	全	
	第二節				六二二	全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油脂

四二〇〇

九〇〇

七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百六十名職員每月墨費在內約如上數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總計

第四目	租	賦
第一節	租	賦
第五目	修	繕
第一節	修	繕
第六目	雜	支
第一節	雜	支
第二節	報	費
第七目	購	置
第一節	傢	具
第二節	器	具
第三節	雜	件
第八目	藥	費
第一節	藥	費

二〇〇

四六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修理房屋傢具器具等費

四〇〇 草紙洋火及其他一切雜費

六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學費三百六名每名以二元計合七十二元

二

總計(二)

第三項 講義費

八〇〇

第一目 講義費

八〇〇

第一節 講義費

八〇〇

第四項 學警伙食費

八六四〇

第一目 學警伙食費

八六四〇

第一節 學警伙食費

八六四〇 學警三百六十六名每月以二十四元計算合此上數

第五項 預備費

一五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一五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一五〇

第六項 特別辦公費

一六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六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六〇

所長辦公費

一六〇

所長辦公費

一六〇

特別辦公費

一六〇

特種警察教練所職員學警伙役編制暨薪津餉資細數表

職別	員警役額	依薪津餉資額	小計	備註
所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教務主任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訓育主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事務主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大隊長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教官	六	一六〇	一四四〇	兼任專任
助教	六	一六〇	一四四〇	教授國術等
助教	三	八〇	二四〇	
訓育員	三	一〇〇	三〇〇	
事務員	二	一〇〇	三六〇	
警員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中隊長	三	一五〇	四五〇	經常薪餉三

總計	傳達			警	警			書記	護士	司藥	分隊長
	共	夫	勤		共	共	共				
四四二	一六	一〇	二	四	三六〇	一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九〇〇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六二二	二四〇	五二								一三〇
九九三	餉項總數			津貼總數			俸薪總數			工資總數	

行政院第叁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呈

竊本會所屬各分會，業經先後成立者，計有京滬、蘇、浙、皖、鄂、粵等七省市，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各分會兼受各該省市政府之指導監督，職是之故，各分會與當地省市政府之間，應有密切連繫，如使各分會主任委員，皆能列席當地省市政府會議，承啟既便，兩有裨益，伏查現在各分會主任委員，除蘇、皖、鄂、粵等省者，因兼任省政府委員，自可出席外，其餘如浙、京、滬、漢等省市者，或非省府委員，或無從參加市府會議，擬請

准予令行浙、京、滬、漢等省市政府，於其舉行會議時，邀其列席，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丁默邨

機密

行政院第叁叁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教育部請簡呈荐各員履歷

普通教育司司長

沈 絨

四十四歲

江蘇高郵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高郵縣教育局局長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科長

參

事

何仲英

四十三歲

江蘇江都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江都教育局局長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校長

參

事

章欽亮

五十二歲

江蘇嘉定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科畢業、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江蘇省立第四中學校長

江蘇省政府參事

為任秘書

耿肇璘

四十三歲

河北成安

北京國立師範大學畢業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秘書

河北省教育廳督學

薦任舉員

黃道容

四十七歲

浙江瑞安

前北京中華大學政治科畢業

國史編纂處諮議

科長

李純夫

五十六歲

江蘇上海

美國華白虛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歷任上海神州大學南洋大學國立商學院持志學院教授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董蓮芳 三十八歲 浙江餘杭

私立上海神州法政學校畢業

杭州司法處檢察局幫辦檢察官代理浙江高等法院

檢察官浙江祝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浙江祝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嚴岳五 三十五歲 江蘇泰興

山東曲阜法院檢察官調任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

事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官代理浙江杭縣地

方法院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編纂

徐履堅 四十二歲 江蘇丹徒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江蘇省教育廳識字委員會編審

科員

金問蘭 二十六歲 浙江嘉興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河南省政府秘書

科員

馮繩孫 三十歲 江蘇武進

東吳大學法學士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專員

許申

三十五歲

江蘇金山

聖約翰大學二年級出身

歷任中央社歐亞社記者

武漢稽查處秘書

警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訓練司科長 丁克勤 三十一歲 奉天海城

前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第十八期畢業

廣東省興寧縣警察局長兼任警官學校教官

政務警察科秘書

劉人 鑑 三十九歲 雲南昆明

北京大學文科及財政專門學校畢業

南京財政部蘇浙區麥粉特稅總局秘書擔任統稅處視察

統稅署文書主任

同 上 蔣曉光 二十九歲 浙江臨海

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畢業

浙江省臨海縣黨部宣傳部部長現任特工隊第二處

第二科科長

冀日市政府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秘書長 楊恩爵 四十四歲 湖北雲夢

北京古法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秘書主任

參事 赫爾蘇 五十七歲 北京

律師法律學堂畢業

湖南平江地審廳長 直隸容城縣知事

參事 林尚志 三十一歲 福建龍溪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函授部法律科政經科畢業

河北省靈潤縣政府秘書

秘書長 張學騫 五十二歲 山西榆次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河北省有警隊總隊長

社會局局長

徐養之

五十一歲

湖北江陵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

第五師第十旅旅長

安徽霍山縣縣長

財政局局長

孔楚材

四十四歲

山東曲阜

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湖北實業廳秘書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益政管理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高伯勳

五十一歲

湖北鄂城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江漢中學訓育主任 武漢教員訓練所主任

工務局局長

高凌美

四十三歲

湖北鄂城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工學部土木科畢業

武漢特別市堤防管理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王大德

四十三歲

四川江油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卒業

漢口市立醫院院長

行政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 農林部部長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請部長提：為核發無線電封封進口護照等事項，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俾便就近辦理，謹擬具該處經常收支概算書，請核議案。（經常常收支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已呈請國府任命胡澤吾為上海市政府秘書長，請速核示。

決議：通過。追認。

已加。

二 內政部長提：擬請呈薦陳樹勳署理廣東省從化縣縣長，張毓英署理三水縣縣長，陳獻猷署理潮安縣長，王達夫署理增城縣縣長，孫繩武署理寶安縣縣長，陳宗鑑

署理潮陽縣縣長黃龍雲署理澄海縣縣長崇（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月廿三、初稿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參事葉震東陶恩強均已另有任用，應請免職。遺缺擬請任命陳炳年譚友仲充任，又簡任秘書朱辛彝因病出缺，遺缺擬請以薦任秘書陳徽權升遞遺薦為任秘書一職，擬請以熊子嘉充任，並擬請呈薦李慶慈為薦任秘書，李忠宏王厚忠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月廿三、初稿

四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湘鄂路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會計科科長張立卿久未到任，應請免職。遺缺擬請調派該會秘書曹頌平充任案。

待辦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任命鮑祖忱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少將處長，丁惠民為上校處長，並擬請呈薦高尚志、邱維城為中校軍法官，鞠逸秋、袁希曾為少校軍法官，畢德齋為中校主任書記官，鄭廷璽、馬巨鈞、李漢堯為少校書記官案。

十月廿三、初稿

決議：通過

六偽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任命文忍庵、邵錫新為本會參事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去廿三办稿

七浙江省政府汪主席呈：擬請呈為王毓麟、姚瑞崙、胡家彝為本府秘書處秘書丁佩

蔭、顏綉、丹、藍、李承為科長崇。（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去廿五办稿

行政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址 闕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果 趙文越 任豫道 趙正平 李聖五 趙毓松 薛青承 丁默邨

林相生 岑德廣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工部部次長湯添漢 鐵道部次長趙敬雅

警政部次長郊祖禹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仲復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大光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曾毓楨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農礦部趙部長報告：奉派率領代表團參加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請部長提：為擬發無線電材料進口費與等事項。擬請設立無線辦事處俾便就近辦理。謹擬具核處經常費收支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已呈請國府任命胡澤吾為上海市政府秘書長。請速誌案。

決議：追認

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陳樹勳署理廣東省從化縣縣長，張毓英署理三水縣縣長，陳獻猷署理潮安縣縣長，王達夫署理增城縣縣長，孫絕武署理寶安縣縣長，陳宗銓署理潮陽縣縣長，黃龍雲署理澄海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參事葉震東、陶思澄均已另有任用，應請免職。遺缺擬請任命陳

七 浙江省政府汪主席呈：擬請呈薦王毓齋、姚瑞蔚、胡家葵為本府秘書處秘書，丁頌、蔭顏、舒丹、龔季承為科長等。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三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闕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氏誼 陳 羣 鮑文越 任振道 趙正平 李聖五 趙毓松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楊青桐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財政部次長陳之明 工部部次長湯登波 鐵道部次長趙叔雅

參政部次長鄧祖禹 橋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仲儀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汝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藩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報：關於日方文選之廣東省中學校二級，擬於

本年十月十五日與勵州市長鮑東原等依照協定與日方簽定各工廠委託經營及借款合同等草案呈請核准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

三、院長報告：關於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簡派陳光烈為廣東省東江行政督察專員一案，茲據廣東省政府呈：以區域名稱關係，擬請將「東江」改為「東段」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並呈國府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趙部長呈：為留日公費生及自費生因生活程度日高，經費困難，擬請酌予津貼，並擬具津貼辦法及經費支出預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津貼辦法改為「留日學生津貼辦法」，經費在教育部節餘經費項下開支。

二、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據浙江省警務處呈：以該省治安重要，擬請籌設警察訓練隊，以資策應，謹擬具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費項下撥支。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杭州市長兵念中，與候任用，擬免去職，遺缺並擬任命傅勝藍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殘帶司科長向潛庵，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核准，遺缺擬以張志傑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夏應舉辭職，呈請核准，本部廣東財政特務員公署秘書曾耀新，凌遠村為科長，胡榮均、余松生、羅鼎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四、交通部請部長提：^{本部}上海航政局科長方謙，呈請辭職，擬予核准，並擬請呈薦劉碧俠為該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教育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鄭景光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叁伍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叁伍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奉

文擇要編述廣東省府呈送廣州市電力廠、廣州市自來水廠、廣州市營西村士敏土廠委託營業合同暨借款合同草案等，以便提出報告院議一案，茲謹編述如左：

參事廳謹述

廣東省市營工廠，自經日方聲明交還後，我日雙方即進行辦理一切交還事宜，嗣該省府經與日方訂立協定，凡日方前在各工廠已投資本及附帶費用作為借款，在借款尚未清償及在軍事作戰上要求尚未解清期內，應委託日方經營，依照協定，日方先行交還我方者，計有廣州市電力廠、廣州市自來水廠、廣東飲料廠、廣東省營順德糖廠、廣東東莞糖廠、廣東省營西村士敏土廠等六家，茲據廣東省府呈稱該省主席陳耀祖暨廣州市長彭東原等業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依照協定發定關於廣州市電力廠、廣州市自來水廠、廣東省營西村士敏土廠等三廠之委託經營合同暨借款合同等草案各三種，請予核准前來，已予核准，所訂合同，大體相同，茲報告要點如次：

一、關於各工廠委託經營合同要點：(1) 在委託經營期內，同業務上之必要時，彼方

得墊付設備及運輸資金，其所墊資金，則於每次營業期結算時，遞入我方借款帳下，以年利七釐計算。(2) 每次營業期底結算帳目，彼方應製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利益分配案等提交我方。

二、關於借款合同要點：(1) 凡彼方在文還各該工廠前，曾經投下之資金及附帶費用，概作我方借款，還清期限以五年為期，每年應還金額，不得少過借款總額十分之一，利率概為年利七釐，我方則以原各工廠財產分別充當擔保。(2) 我方經與彼方當地官憲協議後，得將借款提前清償，但不得以第三國之資金充之。

三、各廠借款額及受委託經營者之代表人

廠名	借款額 (單位日金元)	受委託經營者 (同時即為債權者)
廣州市電力廠	九〇一，一二七九一	台灣株式會社社長林安榮
廣州市自來水廠	一，一四二，六六三，九二	台灣殖產株式會社社長加藤恭平
廣東省營西村士敏土廠	一，二五二，七九二，六八	淺野士敏土株式會社社長淺野總一郎

行政院第 叁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叁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案附件

查本部迭據留日公費生及自費生呈請因生活程度提高公費不敷應用，以及家境清寒，有時學費接濟中斷，懇請酌加補給，以維學業各等情前來。據此查公費生係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就使款項下每月各給日幣伍拾元，處此物價暴漲之際，委實不敷應用，自費生亦以國內生活日高，家庭等給困難，時有接濟中斷之虞，查核所呈，均屬實情，本部為免除學生半途輟學起見，特擬具國外留學生津貼辦法，凡成績優良者，酌予津貼，名額暫定壹百名，內公費生柒拾名，每名月給津貼日幣叁拾元，自費生叁拾名，每名月給津貼日幣貳拾元，至肆拾元，因自費生大率家境尚佳，是以津貼自貳拾元起，但亦視多成績優良，將至畢業之際，忽以家庭等給困難，而半途輟學者，故津貼畧具彈性，平均計之，仍合叁拾元，每月共需叁仟元，約合國幣伍仟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津貼辦法，及留學生津貼費全年支出預算書，提案表各一份，呈送

鑒核，並請提會議決，轉飭財政部按月照數撥發，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教育部國外留學生津貼辦法一件

教育部國外留學生津貼費全年經費支出預算書一份 提案表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留學生津貼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留學專門人才起見，特設

置國外留學津貼額。

第二條 凡留學生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皆得請求此

項津貼：

一、國立大學校，及國立高等專門學校之文法

商教育、理、工、農、醫、牙科系之正式學生。其不

選招本科生者，考取預科正式名額時，即可申

請。

二、私立大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其科系具有

特點經本部認定者，其正式學生亦可申請。其

不選招本科生者，考取預科正式名額時，即可申

請。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三條 津貼額暫定一百名，每名每月給津貼費合國幣五十元。

第四條 申請時，應將左列各件繳呈留學生監督處或管理處轉呈教育部核准之；

一、申請書——包括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學歷、抵達留學國年月、所入學校科系、及入校年月、國內
國外通訊地址；

二、四寸半身像片兩張；

三、所入學校學籍證明書——包括姓名、年齡、入學年月、所入科系、入學成績、或學期成績；

四、國內二人之負責保證書。

第五條 留學生因疾病等休學回國時，須向監督處或管理處呈明。在休學期內，停止津貼，復學時亦須

向監督處或管理處報到，方得恢復津貼，其停止自啟程返國之日起算；其恢復自新學期到處報到之日起算。

第六條

留學生因父母喪病請假回國時，須將請假單呈監督處或管理處驗明，在該校允假之期間內，仍得請領津貼，如超過學校允假之限度時，作休學論。

第七條

留學生畢業後，如其學校有實習參觀之規定時，在其規定之期間內，仍按月發給津貼。

第八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時，得于其所應領月份外，多發給一個月之津貼。

第九條

留學生在校考試不及格留級時，停止津貼。

第十條

留學生因犯規開除學籍，或有背叛國家顛覆政府之行為時，除停止津貼外，並向保證人追賠

其歷年所領之津貼。

二留

第十一條

遇有空額時，以應補各校學生年級最高而成績

最優者遞補之，有同一年級者，依照部頒學校

排列之次序決定之，在同一學校者，依照該科系

排列之次序，在同一科系者，依照申請書提出之

先後，如申請書係同時提出者，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教育部國外留學生津貼費全年經費支出預算書

經常門

款項	目節	科	目	金額	說明
第一項	津貼費	國外留學生	津貼經常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以國幣計算
第一款	津貼費	津貼經常費	津貼經常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津貼額一百名每名每月給津貼平均日幣三元合計國幣如上數

行政院第~~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懲警政 部原呈

案據浙江省懲警務處處長石林森呈畧稱：「現在浙省軍事進展，後方伏莽潛滋，而警察實力，遠遜蘇皖，且無可供調遣之隊伍，更不足以應環境之需要，故編組警察隊，實為當前急務，然目前政府稅收未裕，難遽拓展，與其擴大編制，影響度支，不如訓練少數有主義、有精神之基本警隊，以濟時用，有事則捍衛閭閻，無事則集中受訓，庶不易沾染社會之惡習，而得以培儲人才，藉供軍事進展後，新設警察機關之需要，擬具開辦費暨每月支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撥款補助，以資舉辦。茅情，據此查該省籌設警察總隊，確保治安，自屬要圖，所擬開辦臨時費四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暨購買槍械臨時費二萬七千

七百二十元，均屬覈實，惟經常費原擬月支一萬九千九百十
一元，稍嫌過鉅，已由本部代為調整，緊縮至最低限度連
長警伙食役米貼在內月支一萬七千元，理合檢呈前項鍾臨
各費支出概算書，備文轉請，仰祈

鑒核俯念該省地方治安重要，財政困難，准予轉飭財政部
於治安費項下撥款補助，俾資舉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抄呈浙省籌設警察總隊辦法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共六本)

兼警政部部长周佛海

浙江省警察廳警察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二十九年十一月

科目	全數	項	目	摘要
第一款 閱報費	四八二			
第一項 修理房屋費	三五〇			原署由警察隊所租用一部份院房不敷支配時即在四週內見像並所有修理房屋安置電燈工料等約計以上數
第一目 房租		九一〇	三五〇	
第二項 器具費				
第一目 文具			五〇〇	油印機算盤不敷傢品及各種文具等約計以上數
第二目 傢具			八〇〇	於全隊備長晚餐桌椅公桌書櫃櫥椅傢具等約計以上數
第三項 炊事用具			六〇〇	購全隊炊具等約計以上數
第四項 服裝費	三一四一六			
第一目 服裝			三一四一六	據大統制服裝費全案解匯而長等約計一三八六〇元皮草約計四六六元皮草等約計一〇〇元中有個別長等約計三〇八元並用送領及被鐘等約計九八五元共計以上數
第二目 其他			四八二	腳踏車三十輛約計五〇九元計四五〇元錄案約計五元共計以上數
第四項 其他			四八二	

浙江省警務處警務訓練隊經常費支出決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製

科目	全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七〇〇				詳見附表
第一項 俸給費		一〇五四六			
第一節 俸			三七六〇		
第一節 薦任官俸				六〇〇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二四〇〇	
第三節 雜項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五二六〇		
第一節 餉					
第二節 工資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費					

（續一）

204

No. 2

第一節	紙	第一節	郵	第一節	電	第一節	燈	第一節	茶	第一節	薪	第一節	油	第一節	印
第二節	筆	第二節	郵	第二節	電	第二節	燈	第二節	茶	第二節	薪	第二節	油	第二節	印
第三節	簿	第三節	雜	第三節	費	第三節	水	第三節	炭	第三節	脂	第三節	刷	第三節	刷
第四節	墨	第四節	品	第四節	費	第四節	火	第四節	水	第四節	炭	第四節	刷	第四節	刷
第五節	張	第五節	電	第五節	費	第五節	耗	第五節	水	第五節	炭	第五節	刷	第五節	刷

三〇〇

六五〇

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第一節	刊	物
第五目	修	繕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冊	車
第三節	器	械
第六目	旅	運
第一節	旅	費
第二節	運	費
第七目	雜	支
第一節	廣	告
第二節	報	紙
第三節	雜	費
第三項	購	置
	費	

一七〇

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三〇〇

長發更刊簿表

一七〇

第四目	臨時辦公費	三六〇九	自三二七名每月給米銀五元勤務伙食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六〇九	二四名每月給米銀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二〇〇〇	持務執照費以及士勤各縣影印所需一切費用

職	別	人數	薪		備
			計	分	
總	隊	一	元	元	總長兼任不另支薪
副	總	一	元	元	
總	隊	一	元	元	
總	隊	一	元	元	以上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為任官俸計六〇〇元
副	總	一	元	元	
分	隊	九	元	元	
分	隊	三	元	元	
事	務	三	元	元	
醫	官	一	元	元	

以上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委任官俸計二四〇〇元

記 一 七〇 七〇 總隊部六員隊部每隊各一員

(經三)

司	藥	士	二	一	四	四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二	一	四	四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六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以上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催員薪計七六〇

一級警長	二級警長	三級警長	一級警士	二級警士	三級警士
六	九	十四	八	七	八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六八	二五四	三三六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五五六
司號警長一名在內	內號警三名在內	內號警三名在內	全上	內號警二名在內	內號警二名在內

以上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餉項計六三三二元

勤務	一〇	一七	一七〇	總務部七名隊部五名隊一各
----	----	----	-----	--------------

司 伙

機 伙

一 十四

六 一六

六 二四

長等二十八班每二班用伙伙一名

(經四)

以上第一項第二節第二節工資計四五四元
第一項俸給費共計一〇、五四六元

行政院第 叁 伍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財政部呈薦職員履歷

錢幣司
三科科長

張志樑 三十二歲 江蘇鎮江

國立暨南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上海財政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中國經濟評

論社編輯鐵道部科長等職

財政部呈薦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各員履歷

秘書 張衡五 五十二歲 廣東南海

前清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大清銀行監督署庶務科科長廣東財政司財政

廳田賦股官田股科員察哈爾財政廳秘書

秘

書

李重則

三十二歲

廣東中山

日本神戶商業大學巴利度學校畢業

益士力英國駐遠東調查官秘書廣東特稅局

秘書

第一科科長

曾耀新

五十五歲

廣東番禺

美國康尼爾大學機械工程科約伯佛高等專門學校紡織工程科畢業

廣東澄邁縣知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教授財政部稅

務署技正南京工商部科長

第二科科長

凌達材

五十四歲

廣東番禺

兩廣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番禺縣教育局長廣東印花菸酒稅局稅務課長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視

察

胡榮均

二十九歲

廣東南海

一財

蘇州東吳大學法學士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台赤分局局長兼台山城印

花菸酒稅稽征所所長汪主席廣州辦事處處員

察 余崧生 三十五歲 廣東台山

廣州嶺南大學預科畢業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畢業

中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總務科長廣東建設

廳統計股主任

察 羅 彞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上海正風文學院本科畢業

四川區稅務局第四課一等課員廣東印花菸酒

稅局督征員兼領所屬土菸專賣處業務股長

No. 2

交通部呈薦人員履歷

上海航政局科長

劉靜俠

三十二歲

河北武清

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幹事察哈爾省政府秘書河北省寶坻縣公署第二科科長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專

員

鄭景光

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上海滬江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中央軍校特訓班畢業

上海中華日報編輯

南古中學校長

陸軍第八十七師政訓處

處長

中央宣傳講習所訓育主任

行政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擬具本年月份各省市各振費支配數目，請核議案。
(原呈及各振費支配數目表印附)

決議：

二 (秘密) 財政部周部長提：為整理鹽稅起見，擬改定食鹽稅率，請核議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南京市政廳蔡市長會呈：為辦理首都各振護擬具各振辦法，暨概算書及各振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公決案。(原呈、概算書及委員名單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吳鼎新為本部民政司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三、办稿

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李培英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全上

三 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會計司委任科員汪炳生，辦事勤奮，擬擢升為主任

科員業。(履歷印附)

全上

決議：通過

四 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任命林佑根為粵海關監督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全上

五 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郵政司司長王文蔚因病出缺，隨任技正陳國棟因公

遇害，科長霍清圻，荐任科員汪仲和，任君平均另有任用，應各免去本職，並請任命翟澍所為本部郵政司司長，周錚為簡任技正，並擬請呈荐汪仲和

為秘書，任君平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十二、四、办稿、

決議：通過

六、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技監王家俊、工業司司長葉秉衡、科長廖世綸、主任技士王植槐，均另有任用，應各免去本職，擬請任命王家俊為本部工業司司長，葉秉衡為本部技監，並擬請呈荐王植槐為科長，廖世綸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二、四、办稿、

七、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盧英為上海市警察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十二、三、办稿

決議：通過

八、振務委員會公委員長提：本會科長陳謨，因病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以何澤遠充任案。（履歷印附）

十二、三、办稿、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十時

地點 闕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齊成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鐵道部次長趙叔雅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曾純持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本月五日為日本西園寺公團葬典禮，經電派鐵道部傅部長代表國府參加。

乙 討論事項

一、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擬具本月份各省市冬振費支配數目，請核議案。

二、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南京市政府蔡市長會呈：為辦理首都冬振，擬擬具冬振辦
法暨概算書及冬振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各省市冬振費在救濟費項下撥支，其支配數目改定如下：江蘇省二十五萬

元，浙江省十五萬元，廣東省十萬元，南京市三十五萬元，餘照通過。(二)首都

冬振費由財政部撥十萬元。(三)首都冬振委員會人選照案通過，並飭

注意救濟費彙編開支。(四)由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察放振。

不發表
三、(財政部)財政部副部長提：為整理鹽稅起見，擬改定食鹽稅率，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吳鼎新為本部民政司科員案。 乙办、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李培英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案。 乙办、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會計司委任科員汪柄生辦事勤奮擬擢升為薦任科員案。 乙办、

決議：通過

四 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任命林佑振為粵海關監督案。 乙办、

決議：通過

五 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郵政司司長王文蔚因病出缺簡任技正陳國傑因公過勞科 乙办、

長霍澍祈薦任科員汪仲和任署平均另有任用應各免去本職，擬請任命霍澍祈為 乙办、

本部郵政司司長，周錚為簡任技正，並擬請呈薦汪仲和為秘書任署平均為科長案。 乙办、

決議：通過

六 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技監王家俊工業司司長葉秉衡科長廖世綸薦任技士王 乙办、

推魏均另有任用。應各免去本職。擬請任命王家俊為本部工業司司長。葉景衡為本部技監。並擬請呈薦王植槐為科長。廖世綸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乙卯

七、粵政部周秉部部長提：擬請任命盧英為上海市警察局局长案。

決議：通過

乙卯

八、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本會科長陳漢，因病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以何澤遠充任案。

決議：通過

乙卯

機密

行政院第 叁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叁歷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振務委員會原呈

案查本會所管救濟費前經通盤計劃，擬具分期派支概況表，以振字第四一號文呈請

鑒核訓示，當奉

鈞院行字第五六〇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內開：振務委員會參委員長呈擬緩辦生產建設救濟事業儲款以備水旱冬振之用請核議案。決議：在七八九三個月救濟費項下撥四萬元交僑務委員會為救濟失業歸僑之用，餘照通過等由。紀錄在卷，除分行財政部暨僑務委員會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奉此，除遵照辦理外，查現屆冬令，各省貧災黎庶，待振孔殷，亟宜撥款振濟，經提交本會第七次常務會議共同討論，

僉以前呈所稱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原備冬振款項僅九十九萬零七百五十元。而各方需要遠超此數，不得不就主管費內統籌支應。所幸七月至九月原備水旱災款內，除遵

令提撥華僑救濟費暨接收南京市立救濟機關酌需款項外，尚可酌量調撥，當經議決各省市冬振費共計一百二十五萬元，由七月至十二月救濟費內通盤勻支。紀錄在卷，理合將議定本年份各省市冬振支配數目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卅各省市冬振支配數目清單一份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振務委員會二十九年各省市冬振支配數目清單

江蘇省	三五〇,〇〇〇元
浙江省	二五〇,〇〇〇元
安徽省	一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省	一五〇,〇〇〇元
江西省	一六〇,〇〇〇元
湖北省	四〇,〇〇〇元(連平糶八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南京市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第叁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鹽稅為中央歲入之大宗，自民國二十六年軍興以後，徵收鹽稅迄今仍沿用維新政府時代，每市擔日金軍票四元八角稅率，較前減收甚鉅。當此庶政復興，百廢待舉之時，政府財用，極感困難，重以海關稅收等項，近月銳減，自不能不先將收數較為可靠之鹽稅，加以整理。茲經本部詳加考慮，參照舊制，體察現情，擬在新國幣未發行以前，酌定食鹽每一市擔不分精鹽粗鹽，無論運往何地，一律徵收日金軍票七元，工業用鹽仍照現行稅率徵收，其整理海州鹽場之復興費，每擔日金軍票一元，亦照常帶徵。所有上項擬定稅率，即以現在日金軍票市價折合法幣，核與各地舊日鹽稅中之較高稅率，尚屬有減無增，並擬俟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新國幣時，即將此項鹽稅按照比率，改徵國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并乞

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施行。再本案在未經公布時期，擬乞作為密件，
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叁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振務委員會
南京市政府 會呈

竊查首都本年舉辦冬振，業經呈奉

鈞院核准組織委員會，遵經函請各機關團體派定代表人員，正式組織成立，分組辦事，查首都半年以來，迭奉

鈞座先後令辦平糶，特振，受惠貧民不下十五萬人，惟今冬米珠薪桂，前所未聞，啼飢號寒，盛世不免，應如何籌濟窮黎，推行

仁政，經各方面切實研討，會以目前社會困乏，物力艱難，待振之人民固多，籌振之方法亦甚不易，再四思維，惟有參照既往成例，及社會需要，核實辦理，查京市二十七年冬振發米八千四百餘石，受振者七萬一千餘戶，二十五萬二千餘人，平均每人得米三升三合，施衣六千三百餘套，錄取寒暖文字書畫一千一百餘人，分別等差，薄有所餽，二十八年振額稍減，大致與上年相同，本年貧民概況，前經振務委員會會同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澈底調查，計城廂五區共得貧民三萬九

千五百八十四戶，十二萬一千零三十二名口，事後又將收受請願函件四萬五千餘封，核對補充，計表列貧民為三萬七千四百零三戶，十五萬一千六百名口，連同鄉區貧民原列八千餘名口，合計為十六萬人，此十六萬人感受之困苦，由請願函件所表現者，大多數為物價高漲，生活艱支，其次為失業，又其次為事變後家處離散，毫無收入，以鰥寡孤獨殘廢疾病無人贍養者，又南京市政府收容最貧苦市民，尚由振務委員會接管者，計有二千二百三十名，而秋間首都警察廳調查乞丐遊民，全市尚有三千二百名之譜，除振務委員會與首都警察廳合辦乞丐收容所，容納五百名外，其餘二千七百名，時有凍餒路斃之虞，同時市民向振務委員會及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請求救濟收容者又積有五六百起，綜核貧民概況，非分別予以救濟，不足以濟其急，而紓其困，茲謹條陳辦法如左：

一、城廂設庇寒所十所，每所臨時收容三百人，共計收容三千人，按

京市貧民之窘迫有非施放米糧所能濟急者，即搭棚施粥，食後仍無歸宿，按名施衣，領後仍可轉易，若不加以臨時管理，匪特實惠不能及民，且與治安市容均有影響，茲擬就未經收容之乞丐遊民，反請米收容之貧民，全市分設施粥所十所，每所三百人，以便易於管理，所內施粥施衣，於冬至左右開辦八十日期內，并施醫葯材具，逾期結束，再籌安插，如以每人日需米五合，菜蔬五分計，全期需米一千二百石，菜蔬一萬二千元，煤一百二十噸，連同棚廠設備，及八十日間管理警備各項開支，約需款二十萬六千餘元，推行之後，如有必要，仍須酌量擴充。

一、普振貧民十六萬人。按本年年南京市政府限額年報，振務委員會限額發振人數甚多，冊籍俱在，此等人民入冬尤感困苦，擬即就上開貧民普振一次，按照去年冬振辦法，平均每人僅得米三升三合，此次普振，每人擬給五升，不分大小，計十六萬人，一次需米八千石。

二、加振寒賤。按京市歷年均振及寒賤之士，以恤隱困，茲擬參照舊例，

二合

一等次，如以一千二百人，每人一次施給六元計，需款七千二百元，如改給米糧，所需價款，數亦相若。

增加施寒衣 按已收未收貧民，均需冬衣以禦嚴寒，茲擬製冬衣七千套，以三千套為收容所貧民之用，其普通貧民另備冬衣四千套，擇其需要最急者予之。

以上四項辦法，共需米九千二百石，煤一百二十噸，冬衣七千套，菜蔬一萬二千元，寒暖振款七千二百元，設備費五萬六千八百五十元，較之上年施振衣糧，並不為多，惟本年物價高昂，折合振款，為數甚鉅，茲擬具概算約需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元，將來實施之時，恐尚有必須補救或推廣之處，約計令部冬振至少需款八十萬元，理合縷陳籌擬詳情，連同概算書委員名單呈請

鑒核示遵，再前項振款除振務委員會已撥定二十萬元，南京市政府有平糶節餘款項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及餘米二千二百四十石

已呈准撥充冬振外，所缺尚多，本擬由冬振委員會勸募組，分別募集，第現在振期已迫，祇有懇請

鈞院迅令財政部即日籌撥六十萬元，以便尅日分別趕辦，惟查冬振需米為數甚鉅，勢須出境採辦，分批運京，恐稽時日，可否於工商部購存之西貢米內，先行提撥一萬石，以應急需，似此一轉移間，在國庫同一開支，而振米即可有著，是否有當，伏祈

迅賜指令祇遵，再此呈由職府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首都冬振概算書

首都冬振委員會名單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南京市市長蔡培

三合呈

首都冬振委員會委員名單

吳經伯

振務委員會參事

邵希廉

振務委員會籌振處長

張若農

振務委員會總務處長

盛開偉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長

金國書

南京市政府參事

金自元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

程昌鼎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薛光鉞

財政部會計司科長

劉存樸

社會部公益司司長

向潛庵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秘書

陳唯一

南京市黨部書記長

陳翔

南京市黨部社會服務科科長

施鵬程

首都警察廳第二科科長

楊九鳴

中國大民會總務處長

趙如珩

中國大民會社會處長

姜文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南京分會副主任委員

葛亮疇

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蕭一城

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陶錫三

南京紅卍字會會長

首都冬振委員會二十九年冬振經費算書

科目	目	款	項	目	額	備考
第一款	首都冬振費	共九一六。				
第二項	底實所振費		二一六三五。			
第一目	設備費			五六八五。		
第一節	席棚			四五〇〇。		席棚每所收容者八連辦公地址一百七十古約計四五〇元十所以上數
第二節	臥具			三二五。		約單每人十五斤三千人合四百五十担每担三元
第三節	炊具			三九〇。		每所土灶二具才鍋二具水桶五具水筒四具茶盤
第四節	食具			二五〇。		二具鐵碗二具鐵匙二具十所合計以上數
第五節	雜支			二三〇。		飯碗三隻筷三隻約計以上數
第二目	供給費			一三五四〇。		每所土廁所十坑十所共計五元三元其他不能預計則支約計六〇元合計以上數
第一節	粥			七二〇〇。		一粥一飯每人每日米五合三千八百份每份一二〇
第二節	菜蔬			一四四〇〇。		每份每六〇元約計以上數

第三節	燃	料
第四節	衣	服
第五節	用	水
第六節	醫	品
第七節	事	務
第八節	臨時職員	津貼
第九節	長	考
第十節	伙	役
第十一節	公	雜
第十二節	普	報
第十三節	報	品
第十四節	食	米
第十五節	搬	運
		費

一六〇〇	煤一百二十噸在贛日食八元合國幣約計 上款
二七〇〇	煤一套每套九元三千套約計如上款
四八〇〇	平均每人每日半份二分三千人八十日約計 如上款
一三〇〇	平均每人四角三分十人約計如上款
二一七〇	主任管理員共計六人每月五元九十日管理員每 月四人每月五元五元九十日合計如上款
五四〇〇	主任長考日應天每人元九十日合計如上款
四〇〇〇	主任伙員八人每人每日元八十日伙役五人每人每 日八角八十日合計如上款
三〇〇〇	主任全期運送米石定三〇元十所合計如上款
四八〇〇〇	食米每人五斤不分大小十六萬人需八十元每石 六元約計如上款
三二〇〇	食米平均四角八分五約計如上款

第三節	糾	費	三三〇	三三〇	查四用八千五百計如上數
第二目	查放	員	二二〇	一五〇	一百八查五日每人每日三元計如上數
第一節	調查人員	費	四五〇	八一〇	二十七人查放十日每人每日三元計如上數
第一節	車馬費	費	二〇〇	二五〇	長母派來人員雜支計如上數
第一節	辦公費	費	七二〇	七二〇	定期一千二百名每多給發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寒暖費	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千套每套九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寒暖大會獎金	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四項	振衣費	費			
第一目	振衣	費			
第一節	振衣	費			

第五項	管理費
第一節	職員車膳費
第二節	組主任
第三節	辦事員
第四節	辦公雜費
第五節	紙張筆墨
第六節	印刷廣告利物
第七節	雜費

一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九〇〇

二七〇〇 六人每人五元九角日合計共上數

四三〇〇 十人每人四元九角日合計共上數

六四八〇 二十四人每人二元九角日合計共上數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宣傳印刷品報告書等約計共上數

四〇〇

機密

行政院第 叁陸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員

吳鼎新 三十二歲

江蘇興化

南京金陵大學肄業

江蘇銀行會計主任

啓東縣政府秘書

內政部呈薦浙江民政廳職員履歷

視察員

李培英 三十九歲

浙江長興

上海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聘任建設委員

長興縣政府地政處主任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員

汪柏生 四十九歲

江蘇江都

山東法學院畢業

國民政府交通部科員纂修代理科長 江都縣公署秘書 維新
政府財政部薦任科員

財政部請簡人員履歷

粵海關監督公署
監督

林佑根

三十九歲

廣東台山

香港大學畢業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

財政部簡任秘書

外交部簡任秘書

交通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郵政司司長 霍澍圻 五十五歲 安徽廬江

留奧郵電畢業

全國郵政會議提案審查員前交通部主事技士科員
科長副科長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纂修統一郵權委
員會委員

簡任技正 周 錚 四十三歲 江蘇宜興

法國巴里高等飛機製造學校畢業

江蘇陸軍航空隊副上海虹橋飛機工廠主任軍部

航空署航空設計委員交通技正

薦任秘書 汪仲和 四十四歲 江蘇江都

銓叙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合格

上海特別市參事會助理秘書上海市教育局社

會局文書股主任科員上海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委員會文書主任

科

長

陸若平

三十九歲

江蘇吳江

電報傳習所畢業

蕪湖電報局稽核員漢口電報局班長湖州鐵澤鎮海
等電報局局長浙江電政監督處核冊課主任

警政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

盧英

四十六歲

湖北江陵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三師七團團長

上海市公安局偵緝總

隊長兼清理湖北特託處駐滬專員

振務委員會呈薦人員履歷

科長

何澤遠

三十五歲

山西靈石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第一科科長 東北電政管理局統計主任